

參考資料特字第八號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防部第二廳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目錄

原著者日本
久保通雄
氏
氏

原序

壹、緒論 澈底認識戰敗

貳、總論

一、波茨坦宣言之精神

二、聯合國如何觀察日本

三、美國管制日本之政策

四、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占領方策

五、聯合國對天皇制度之輿論

六、聯合國管制日本之機構

參、分論 占領政策之具體化及其意義

一、軍國主義之消滅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目錄

MG
D815
26



3 1798 8737 1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目錄

二

1. 陸海軍之解體

2. 戰爭罪犯之逮捕命令

3. 軍人特權之取消

4. 對軍國主義支持者之清除令

外交權之剝奪

二、風雨飄搖中之天皇制度問題

1. 動搖中之天皇制度

2. 環繞皇室「秘密氣氛」之消滅

3. 廢除國家神道與否認天皇之「神性」

4. 天皇制度與憲法修正問題

四、教育之刷新

1. 日本精神再建之基礎

2. 軍國主義教育之結束

3. 日本人民之新教育與美國教育使節團

五、走向民主革命之大道

1. 集中人民力量與知慧

2. 言論之解放

3. 政治民權自由之確立

4. 麥帥所示民主化之五大項目

5. 總選舉與清除令

六、經濟機構之民主革命

1. 經濟民主化之方向

2. 財閥之解體

3. 戰時利得稅與財政改革命令

4. 農民之解放指令

5. 澎湃中之勞働運動

糧食及其他必需物資之准予輸入

七、賠償問題之具體化

1. 對日賠償方針與德國之賠償問題

2. 鮑萊大使之報告

3. 荊棘道上今後之國民經濟

肆、附錄

波茨坦宣言
管制日本機構暨聯合國重要指令集

甲 一般指令

一、戰敗日本憲法之準據

1. 波茨坦宣言

2. 開羅宣言

3. 投降書

4. 一般命令第一號

二、管制日本機構

1. 盟軍最高統帥部機構

2. 管制日本之中間連絡機構

3. 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幕僚

4. 遠東委員會與管制委員會(莫斯科外長會議公報)

三、管制日本方策

1. 投降後美國對日本之初步政策

四、其他

2. 麥帥之聲明——「占領日本之目的與方法」

1. 關於英方占領軍英美協定綱要

2. 麥帥之特別宣言——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設立

3.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

乙 特別指令

一、軍事

1. 處置日本軍隊裝備及物資之指令

2. 遣送復員軍人及在外僑民返國之指令

3. 廢除復員軍人之恩給指令

二、外交

1. 關於停止外交活動之指令

2. 停止駐在東京中立國外交關係之指令

3. 對聯合、中立、敵國、之定義——麥帥總部之解釋

三、言論宗教

1. 新聞統制之解放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目錄

2. 對新聞及言論自由之新措置

3. 廢除國家神道之指令

四、教育

1. 「關於教育占領之目的及政策」指令全文

2. 軍國主義教員之罷免

五、政治

1. 廢除政治警察之備忘錄

2. 釋放政治犯賦與參政權之指令

3. 對侵略主義支持者之清除令(褫奪「不良份子」公職之訓令)

六、皇室

1. 皇室財產之內容

2. 皇室財產之查封令

七、經濟

1. 關於提供財政金融等情報之指令

2. 「必需物資之生產及消費分配計畫」之指令

3. 關於查封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及戰時特別金融機關之指令

跋

八、

賠償

4. 查封殖民地外國銀行之指令
 5. 關於擬定糧食增產計畫之指令
 6. 准許糧食棉花石油食鹽等必需物資之輸入
 7. 對失業業者救濟計畫之指令
 8. 對失業業者返國者配給軍衣食品之指令
 9. 停止十五財閥證券交易之指令
 - 10 關於解散財閥之指令
 - 11 關於改革農地制度之指令
 - 12 戰時利得之沒收及改革財產之命令
1. 關於賠款償付問題鮑萊大使之聲明
2. 鮑萊大使之報告
3. 作為賠償用可能接收之工廠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目錄

原序

吾日本國民苟思及戰敗後日本在世界之上地位，實一日亦不允安閑而過也。然在由投降而獲得之和平中，今則安祥之空氣反充滿全國，其故安在？苟國民但求利己，以圖苟安，則日本甚至將喪失蹶起成爲和平國家之機會。

戰敗之現實，極爲冷酷。國民必將親身體驗此冷酷之現實。苟戰敗之事實，爲國民忘却于今日之安祥空氣中，則再建和平之日本，實亦毫無把握，唯有在戰敗之悲慘犧牲中，以此犧牲爲教訓，而勇往建設新國家，始係吾國民所應循之途徑。

本書之意圖，在究明日本國民今後必須正視戰敗之現實問題，緒論總論由金久保執筆，分論由島負責。因各種條件及時間短促關係，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尙乞大方叱正。文中所引用之外電，大體係日本新聞通信所載，爲免麻煩，不列舉原載報紙之名，而僅引用原文。

本書出版之際，多承吉普社社長二本秀雄協助，謹此誌謝。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序

壹 緒論 徹底認識戰敗

此乃日本投降時戲劇性之一瞬。

東部軍管區經常所報導美機來襲狀況之情報突被切斷，擴音機報告正午時刻後。旋即奏日本國歌，下村情報局總裁致辭畢，玉音由靜肅中傳來。天皇以顫慄之聲讀畢詔書時，可聞女社員啜泣之聲，廣播完畢後，男社員中甚至有難於抑制激動感情而伏機號泣者。此乃東京某新聞社編輯局八月十五日正午之情景。

在街頭，家庭，工廠，學校及全國各地，於此日此刻，展開此種之情景。

塞班島喪失，賴以作爲最後抵抗線之沖繩亦被奪，美機每日在本土上空亂飛，殆無任何抵抗，在此戰局實況之前，國民均已想像戰敗之日不遠矣。但陛下以廣播詔書之方式而報告戰敗，實係晴天霹靂。國民中之大部分咸認爲前日預告之天皇廣播，必係激勵國民奮鬥之詔勅。各戶爲禦防十日前毀滅廣島之原子炸彈尙正極力從事改造防空壕中。國民聞廣播後茫然若失，一時甚至迷失生存之道，在戰敗之冷酷事實之前，唯有陷於混亂狀態而已，但自此瞬間起，日本歷史，已被重改書矣。

鈴木首相對國民此種虛無心理，發出內閣告諭稱：「希同胞吞萬斛之淚，渡此難關」勉其忍苦維護國體。報紙亦一致引用。詔書中之「忍人所不能忍，耐人所不能耐」而促國

民再起。

自停戰詔書頒發之時起，至九月二日在美戰艦米蘇里號上簽字投降之日止，半月來，國民除對將來均表茫然不安外，尙於沈痛之情緒中，迎接美軍之進駐。

率直言之，此均未曾對國民予以澈底之戰敗感。詔書中稱：「欲以非常措置收拾時局」，「通告美、英、蘇、中、接受其共同宣言」，內閣告諭中亦聲稱「已至別無結局之途」，報紙則始終以「停戰」之詞，予人以宛如媾和之印象，因之，國民之戰敗感，極爲曖昧。誠然，日本本土雖已被美機轟炸，歸於荒廢，但未見盟軍一兵一卒而終結戰爭。在投降前後，陸軍之一部猶唱強硬之主戰論，故國民常誤接受波茨坦宣言，爲有條件投降。且經長期戰爭，身心均告疲憊而渴望和平，故和平一來，不覺爲之泰然。

此種投降後之情形，因由於錯誤之指導，予國民以一種錯覺，尤以不知我戰力低下至如此程度前線官兵，對投降恨之切膚。而國民亦素在日夜空襲之緊張危險與生活不安中，而突遭解放，故莫不茫然忘神。然真正體驗戰敗感者，實僅少數而已。

投降條款簽字後所開之臨時議會上，東久通宮首相，始行公佈出戰力之實況，其貧弱程度，不堪設想，使國民啞然若失，但一般國民尙未透澈至戰敗國民之內心。「理應戰敗」方乃國民之真實感覺。

世無更不幸之事，如戰敗國之國民，而不透澈戰敗感者。戰爭終結，和平到來，但

和平之建設，對戰敗國實係較戰爭更爲艱苦之荆棘之道。

東久邇宮內閣竟公然以認爲戰犯嫌疑者爲閣僚，更因投降後施策失當，僅十日而告楊台，此實係未能直視戰敗之嚴峻事實故也。幣原內閣之重要政策，一切均由盟軍最高統帥部之指令而促進，未能避免不斷之政治不安，亦係對戰敗之想法不健全所致也。

波茨坦宣言第九條，曾明言「吾等未有奴化日本民族，或滅亡其國民之意」，但聯合國由於其痛苦之經驗，即前次大戰後，對德國不澈底之管理，准許德國再整軍備，而誘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此次則以澈底手段，不使戰敗國，重行威脅世界和平之苛刻態度，對現在德日兩國所採取之占領管制政策，以事實予吾人以教訓。

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稱日本已成爲世界之四等國，外國電訊亦報導日本將來或將成爲愛斯基摩相等之國家。

聯合國管制日本之極終目標，在於日本之民主化，此乃屢被提及者，但此並非日本一經民主化，即將再起成爲世界列強之意。民主主義乃予戰敗日本之唯一求生之道，並非由民主主義，日本即將強大。國民應將此種事實妥加理解，方不誤於將來建設和平國家。

今戰犯審判正在橫濱開庭，規定新日本國家計劃之聯合國賠償計劃亦將見諸最後決定。朝鮮，台灣，滿洲均告喪失，手足被縛而斷絕自給自足之路之日本，將深受飢餓迫

逼，而生殺予奪之權，亦握於聯合國掌中。甚至一向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天皇地位，在各種意義上，亦陷於不安定狀態中，政治、經濟、社會均動盪不停，實不容一日偷安。今日全體國民苟不認真認清戰敗，充分理解聯合國所求於日本者，以期不誤於將來國家之建設，則日本毫無再起成爲和平國家之希望，吾人不可以安逸之心情，袖手傍觀。

杜魯門大總統於日本投降之日，在華盛頓對接見記者，聲明稱：「盟軍占領日本之期間，并無任何限制，將繼續至日本人民具體表示其爲愛好和平之國民爲止。」而暗示占領日本期間將相當長久。在美國一般流行長期占領論，魏銳特大將及梅瑞羅中校，波茵頓中校與斯塔夫生中校等之二十年占領說，極端者有如太平洋轟炸隊副司令官茄伊魯斯中將之百年論，均足以說明盟軍之占領期間將相當長遠也。

投降後，紐約太晤士報社論稱：「吾人應使日本國民，知悉日本不僅在戰爭中暫時後退，更須使其認識其在最後戰爭中，敗北之冷酷事實」，此種主張，深受聯合國間之絕對支持，乃日本國民不可忘却之教訓。

建設和平國家之道，必須自對戰敗有深刻之反省開始。

貳 總論

一、波茨坦宣言之精神

軍民均期待國家興亡在此一戰之沖繩戰役，結果以敗北而告終。在此戰中，所殘餘之戰力，亦宣告粉碎，於是大勢已去，毫無挽救餘地。日本在此時已告失敗。但陸軍首腦猶唱本土決戰論，策劃繼續戰爭。此實等於自暴自棄。

美國空軍加強轟炸日本本土態勢，攻擊目標自大都市移往中小都市，交通機關日漸破壞，甚至欲在本土實行統一作戰亦屬不可能。於是有本土分段作戰之奇怪戰略論發生，此乃表示已達遊擊戰階段矣。

陸軍愈高叫本土決戰，國民之間愈充滿戰敗空氣。政府之間，一部亦有終戰論擡頭，對陸軍保守祕密而開始和平工作。此時有原子炸彈之出現，與蘇聯之參戰，於是終戰之好機會到來，政府於蘇聯參戰當日（八月九日）在宮中召開緊急最高指導者會議，旋於午後開臨時閣議，同夜開御前會議，結果至深更二時，天皇決定休戰，經瑞士瑞典向聯合國乞降。雖有一部軍人欲發暴力政變及陸軍之主戰論發生，但大勢業已決定。尤於十四日之御前會議，陛下言稱「思及國家化爲焦土，朕雖不顧一身，但不忍再見民衆死於戰火」，於是，而有十五日之廣播。

此數日相繼會議上，成爲議論中心之問題，乃聯合國方面對天皇主權之意向。當時之國內情勢，苟聯合國否定天皇主權，則認爲實難圓滿實施投降。於是政府對聯合國提議：接受波茨坦宣言，應不包含影響天皇大權之要求，並切望聯合國承認此項諒解。天皇問題在聯合國間，似亦已經詳加討論，結局斯退丁紐斯美國務卿代表聯合國回答：「與投降同時，天皇及日本政府之統治權，應受盟軍最高司令官限制」。在御前會議（八月十四日）陛下之言稱：「聯合國承認天皇主權，咸應作如斯解釋」，於是波茨坦宣言正式接受矣。

波茨坦宣言乃七月二十六日杜魯門美國大總統與艾德禮英首相在德國波茨坦簽字後，中國主席蔣介石以電報表示同意所正式決定之美英中共同宣言，蘇聯旋於對日宣戰時，參加此宣言而成爲四國共同宣言，乃聯合國對日要求無條件投降宣言。

波茨坦宣言規定日本無條件投降爲基本問題，蓋不待言，一般誤解接受波茨坦宣言爲有條件投降者頗多，政府當局，對此點似欠十分認識，例如聯合國對日本政府發出命令，封閉日本在外公使館，撤退外交官之時，政府之一部議論對該指令超越波茨坦宣言，由吉田外相懇請麥克阿瑟元帥撤回指令。政府之要求不被接受，蓋不待言，且與此相似之質疑問答屢在第八十九屆臨時議會見之，由此可見我朝野之認識不足。即在關於「接受波茨坦宣言後緊急勅令事項承諾案」之貴族院委員會上，亦有「議會審議權是否受麥

麥克阿瑟司令部指令之限制」之質疑，又在衆議院，於審議農地改革法案之際亦尙有關於「議會修正權，對基於麥克阿瑟司令部指令而提出之政府提案，是否可以行使」之質疑。投降後天皇及政府統治權，已受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權限之限制，則麥克阿瑟司令部之指令，對日本有絕對性，而拘束議會審議權，至爲明顯。但在宣言第十條規定：「日本國政府，應對日本國民，除去爲復活加強民間之民主主義之一切障礙，並應確實尊重言論宗教及思想之自由及基本人權」，在沿民主主義之線，推進國家建設之限度內，日本國民已獲自由保證。換言之，關於反民主主義的傾向，雖天皇亦不能有言論之自由。

第八十九屆臨時議會中，本擬故意阻滯審議麥帥交付政府提出之農地法改正法案，迫使該法案必將流產，然因麥克阿瑟司令部逕自發出對農地改革之指令後，議會之審議態度祇得改變，該法案終于不加修正而通過。乃一最好之例子。

宣言第八條規定

「爲履行開羅宣言條項：日本之主權應局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及吾軍所決定之諸小島」。

開羅宣言乃羅斯福美大總統，蔣介石主席，邱吉爾英首相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北非開羅開會，闡明對日軍事行動，與三國對日本立場。其前文強調增強對日軍事行動，

並述稱：

「三大同盟國爲制止日本侵略且加以處罰而進行此次戰爭，同盟國並不爲自國要求任何利益，且無擴張領土之意」。並規定剝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所占領之太平洋一切島嶼，滿洲、台灣、澎湖島等日本自中國奪得之地域歸還中國，及朝鮮之獨立解放，並宣言三國應長期採取協力行動，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聯合國打倒日本之決意，此時早已非常強固。

波茨坦宣言乃加強開羅宣言之精神者，聯合國對日行動之終局目的，在制止日本侵略行動加以懲罰，因之日本自中日戰爭以來五十數年來，由侵略行動獲得之新領土一律剝奪，使不能再有侵略行動，故於宣言第六條規定：

「欺瞞日本國民使其犯征服世界之錯誤舉動者之權力及勢力，必須永久除去」。

使犯侵略戰爭過錯之權力及勢力，無疑係直接指軍閥，但與軍閥勾結誘發指導戰爭之一切勢力，包括皇族及政治，經濟，言論各界之指導者，勢必將以戰犯嫌疑而被拘禁，至爲明顯。

換言之，認爲有再發戰爭危險性之一切組織，機構，人物將被解體或永遠埋葬，迄今對政府所發關於財閥之解體，右翼團體之解散，憲兵特高警察制度之撤廢，國家神道之廢止，教育刷新及封建農地制度改革案之指令，可謂係徹底除去直接間接有誘發戰爭

影響力之勢力，以制止日本侵略行爲者。

即聯合國終局所求於日本者乃：

「主張直至非將騎兵驢武之軍國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不能產生」（波茨坦宣言第六條）

盟軍之占領日本將繼續至新秩序建設，戰爭能力完全破壞爲止。

所謂和平，安全，正義之新秩序，乃指完全解除軍隊武裝，撤去可能再軍備之一切產業，樹立以國民自由意志而成之和平負責政府，徹底改革教育，建設真正和平國家。

以下乃宣言第五條規定：

「吾等之條件如左，吾等決不更改，且無代替左列條件之另一方式。」

第六條以下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各條主要部分，經加以研討後，其所謂「吾等條件如左」，並規定「吾等決不更改，且無代替左列條件之另一方式」之第五條，實予人以日本投降乃有條件投降之印象，但宣言全體之一貫精神，則毫不許寬容。此與一九四五年二月羅斯福，邱吉爾，斯大林三巨頭在雅爾達（克里米亞半島）會談後所發表，占領德國之「克里米亞公報」，在本質上亦不能發現任何差異。

各條款以極抽象之字句書成，在敗者地位之日本不許以自主見解釋條文。日本僅能復活增強宣言所強調之民主主義一點而已，日本對此，不須聯合國之命令，即能自主

促進國內諸般之改革。然日本毋寧以積極推進民主化而加速給與成爲和平國家之機會。

二、聯合國如何觀察日本

聯合國對日本之輿論多無好評。一般認爲日本人乃夜郎自大之國民。好戰的，非文化的，頑迷之傾向極強。此種觀察雖有不少因國情，風俗，習慣不同而起誤解之影響，但不能一律認爲誤解，日本人確有此種缺點。

誠然在日本不問藝術及自然科學各部門，其已達歐洲水準者甚多，但一言及國民文化水準，較諸歐美則有相當差別。換言之，在日本高度發達之文化，僅爲少數人之享受物而已，自國民文化之立場言之，日本殊難稱爲文化國家，此乃聯合國輿論認爲日本非文化國家之故也。

試舉實物之例言之，麥克阿瑟司令部某高級軍官謂：一般日本人家庭無抽水馬桶而日本有十六英寸大砲及高性能飛機，此種事實與高度發達之軍備與財閥之存在，對日本殊不相稱。此或誠然有之，但在日本，文化爲少數階級之獨占物，乃無可否認之事實也。

麥克阿瑟元帥關於占領管制日本之報告書中，指出「關於民主主義，日本國民不論任何形式，均無經驗。數百萬農民及婦女對政治均無所知」。但事實確然如此。聯合國

方面之強調再教育日本人之重要性，其原因在此。

紐約時報特派員特爾爾報導日本人教育程度之低下稱：

「欲使日本人由好戰之軍國主義，轉變爲和平之民主主義必需數年之改良教育。日本從官僚主義轉向民主主義，顯然必需一悠久之時間，在日本之某外國教育家對此曾云或需十五年。麥克阿瑟司令部教育部長翰特生少將主張，爲協助日本民主主義教育之成長，在學校中加入公民學一項課目，然查日本向無公民學之名詞，因之採取此種主張，頗感困難。又據該少將云：日本人無希臘論理基礎，因之對諸事物不加以論理之考慮。現在之日本，並觀察不出自以爲是之徵兆。而且彼等不具有羅馬法，因之在美國人對於條約所解釋之意義，與日本所解釋者根本不同。彼等對於基督教哲學及民主主義方法均不具有」云云。

日軍在此次戰爭之占領區域內，所發生之慘害俘虜等等暴虐行爲，連續曝露於光天化日之下，凡此非法行爲，成爲世界輿論之焦點，深刻與世人以野蠻民族之印象。因之對於日本人之重行教育，成爲聯合國管制日本之重要事項。

如華盛頓明星報之社論中涉及關於日本人之重行教育問題一段云：

「對於日本人之重新教育，爲聯合國之艱鉅任務。對此必需一悠長之時期。日軍在菲律賓及其他各地所犯之特殊慘暴罪行，既爲旅聞與廣播普遍傳達於國民，吾人必

需使日人心悅誠服，承認其爲戰爭罪犯，對戰爭負責以及此次之慘敗實應自食其果，並且今後日軍續有此種慘暴情事，非與更大之打擊不可。對於給與日本人以戰爭之責任心，是爲對於日本人重行教育之最後目的也。」

投降以來聯合國言論界強調解除精神武裝之重要性，亦即係上述觀點之表現，逮捕戰爭罪犯固屬當然，且將使日本國民于長時間負擔其同胞在占領地區所犯不法行爲之責任。

又紐約時報特派員瓊斯痛斥日本人爲近代國家中最缺乏政治訓練之國民。按瓊斯之言：

「日本將來之前途業已漸次明顯，但一般日本人殆不知其前途如何。現在日本國大部忙于自身之瑣事或祇圖一己之利益而已。此種日本國民之現狀，乃以往國民之任務認爲，僅在工廠農村各自勞作而不負責任。國民大多數，不以政治爲切身之事故也。此種事實，乃說明日本政治未有進步也。」

欲在日本國民之間發展政治，必須先教以個人主義爲何，相互協助爲何等初步事項。現在業已成人之大多數國民，恐將至死不知民主主義爲何物，決非過言。」

此乃隨美軍進駐而來日本之紐約東時報京特派員瓊斯之印象。其結論謂：欲救日本人之政治上之無自覺性，須高唱自由意志，與以自由活動，在明確之目標下，創立政治

組織云云。據氏之意見，日本國民大眾，對麥克阿瑟司令部之爲發展日本政治之指令，毫無反響，漠然置之。故其問題在使國民，對政治經濟有所自覺。

對此種美國記者之日本人觀，必有認爲不滿者，但觀戰敗後日本國民之情形，此種觀察，余認爲雖不中亦不遠矣。

其次，聯合國方面對日本民主化之現狀如何觀察。不幸，對彼等之期待相去甚遠。澳洲外交部長愛華特談稱：

「迄今日本所作之事，可謂大部未曾履行條約。因之麥克阿瑟元帥最近命令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及將神道與國家分離。余對此深表贊成，但日本何時自動提出此種計劃而付諸實行，乃余所欲知者也」

又美國著名廣播評論者斯茵格對日本之將來，述其否定之見解稱：

「聯合國所課于日本之條件，將被履行，苟盟軍自日本撤退，則重臣將無任何妨礙而維持舊勢力。如是，彼等將在日本維持其最高指導者地位，然後、再謀着手建設大日本之機會」

斯茵格之見解，乃投降時所發表，至少日本現在之方向，已較該氏所預見者已皆改善，但聯合國對日政策仍以此種日本觀爲基礎，此國民所不得不十分理解者也。與此同樣之評論，投降後各處均可見之。

美國著名時事評論家林特萊力主對日警戒稱：

「在未解除日軍武裝至最后一人時，必有發生戰鬥之可能性。一部將不服從投降命令，且有發生大規模抗命或叛變之可能性。美國軍隊全付武裝，在航空軍掩護之下，在日本登陸，即因此故。吾人衷心希望日本真正轉換期之到來，同時在轉換真正到來之先，似可認為尚有危險性之必要。」

投降前後之日本國內情勢，使人懸念日軍是否能圓滿激械，不無理由，但事實使彼等吃驚，日本應聯合國要求，順從解除武裝。如爰華特澳洲外交部長所指出，聯合國要求事實表現。不顧日本朝野高唱民主化，苟不示之以事實，彼等決不依賴日本。且所要求于日本者乃自主的行動。苟凡事皆依聯合國方面而行動，則問題之解決將更困難。

美參議員湯姆斯明白指出此點，關於麥克阿瑟元帥對組閣後幣原首相，指示日本民主化五項目，並要求改革事項稱：

「解放日本之計劃，經外國人之手而加諸日本，其理安在？投降以來日本應自動決心改革社會機構，此乃衆所週知者。東久邇宮首相及幣原首相均植將努力改革，第一統政治家亦異口同聲高叫以民主主義迎接新希望。但迄今所採取之一切改革方策，毫無例外，均因聯合國之壓迫而採取者，甚解日本自動實施者，所謂自由，決非外界之贈物或上峯之命令」

湯姆斯後對日本發出同情之警告稱：

「麥克阿瑟元帥此次之指令，乃表示占領軍當局熱心援助日本，樹立真正自由，日本人應表示有身受此援助之價值。民主主義非空談所能獲得結果。有實際行動後始能了解日本國民之真情。日本如何有效實於麥克阿瑟之指令，乃聯合國以異常關心所注視者。」

苟日本不如湯姆斯所言，以親身表示有受聯合國援助之價值，則聯合國將以毫不留情之態度出之。日本之再建將更增困難。聯合國之日本觀既如上所述，決不對我同情，國民若對目前之事象分心，而違反聯合國之期待，則日本將來將招不測之禍。

但聯合國之輿論，決非一定不易，將因日本之態度如何而轉換。現在美國對日輿論，在投降後曾示以某種程度之軟硬。且美國乃尊重輿論之國家，政府之政策受輿論之影響甚鉅。苟輿論強硬則政府對日政策亦不得不強硬，故吾人爲使聯合國之輿論好轉，必須作各種努力。

投降後，美國對日輿論曾急激硬化，其原因雖不得其詳。但戰爭中被日本軍虐待之美國將兵歸國後，向美國民間傳述日軍暴行，亦係有力之原因。此可由美國方面之報導而察知之。已往不能追。今日在日本之數十萬美軍官兵將常與日本人接觸，苟對此等官兵予以良好印象而歸國，則將獲得與成爲俘虜而歸國之官兵不同之效果。此乃一種國民

外交也。

所幸迄于今日，一般國民對進駐軍之態度極爲良好，美國官兵亦以較好之印象而交替歸國。吾人對經由此等進駐軍所日常施行之國民外交，頗加期待。

三、美國管制日本之政策

白宮于日本投降後約一月之九月二十二日，以「關於投降後對日本之全般初步政策」爲題，聲明全般的管制日本政策。該政策係國務院與陸軍部協議後所決定，以美國對日管制方針而指示盟軍最高司令官。

聲明之第一部爲終局之目標，第二部爲盟軍之權能，第三部爲政治，第四部爲經濟。共範圍極爲廣泛。比之波茨坦宣言，投降條文爲極具體之占領日本政策。尤其在第二部占領軍之權能一項，表明占領軍之最高司令官由美國任命，美國于管理日本之際與重要聯合國協議，或設置諮問機關以謀協調，萬一各國間發生意見對立，美國之政策有決定力量。而強調美國對管理日本之領導權，由此點觀之，美國之對日政策可謂代表聯合國政策。其後設置聯合國十一國組成之遠東顧問委員會（後改稱遠東委員會）。十二月在莫斯科之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設立中美英蘇四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但美國之指導作用無任何變更。因之，此處所檢討之美國管制日本政策，可認爲係聯合國管理政策之

基調。

美國對日本政策之終極目標：

「遵照國際聯合憲章理想及原則，尊重其他國家之權利，並樹立支持美國達成目的之和平而負責之政府」(第一部終極目標)

但美國所希求之日本政府乃準據民主主義自治政府之原則者，且美國明白指出聯合國之責任，在於使日本建立為民衆自由意志所支持之政府。即美國要求日本建立民主主義之政府，但必須由日本國民意志而組成者」。

美國為達到此目的，曾聲明一掃日本軍國主義勢力，尊重日本國民個人自由及基本人權，尤其予以信教，集會，言論，出版之自由，並協助組織代表民主主義民意之機構。

其次就占領日本之盟軍與日本政府之關係，即第二部盟軍之權能，該項規定：

「天皇及日本政府之權能乃從屬於最高司令官，為實施投降條件及占領，最高司令官掌握管制日本所必要之一切權力」

盟軍最高司令官之權限，在占領期中不僅限制天皇之主權，且在一切場合有其絕對性，至為顯然，但最高司令官並不直接支配日本，乃經由天皇，日本政府及其他機構，行使其權力，日本政府受最高司令官指令，行使關於國內行政之通常統治權。但天皇或

日本政府當局不能滿意實現最高司令官之要求時，不在此限。最高司令官亦能行使撤換日本政府機構或人員之權，且能將日本置于最高指揮官直接指揮之下。

此點在聲明中，早已明白指出，日本國民亦容有絲毫希望的觀察。美國在占領當初，承認天皇及日本政府及實施占領政策經由日本方面機關執行之。但將來則並不在保證之限。即「爲達到目的，要求其逐漸改造，並非支持天皇或日本政府當局」，美國早已表明並非支持日本現存政府形態，僅加以利用而已。

總之最高司令官與日本之關係，乃「命令與服從」之關係，天皇及日本政府除履行投降條件，不許自由發表違反最高司令官之意志。

在第三部「政治」一項指出關於政治之一般方向，即第一節解除武裝及消除軍國主義，第二節戰爭罪犯，第三節助長個人自由及民主主義過程之發展。關於「解除武裝及消除軍國主義」一節述稱：

「爲使日本國民知悉其陸海軍指導者如何使彼等遭受現在及將來之苦惱，必須作一切努力」，而要永澈底解除武裝與確切消滅軍事勢力。

去年十二月麥克阿瑟司令官發表題爲「自瀋陽事變至米蘇里艦上投降」之自滿洲事變至投降之軍閥罪惡史。將過去十五年間日本軍閥之多數陰謀，完全揭露于白日之下。由于美國政府之此種意圖。被軍閥掩盡耳目之日本國民，始恍然獲得軍部侵略之不義。

美國對消滅日本軍事勢力之態度，極爲峻毅，徹底解除武裝，自不待論，且爲達此目的，已將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組織之指導者，及軍國主義及侵略主義之重要著名人員，拘押爲戰犯嫌疑犯，且禁止軍國主義，及軍國的國家主義活動人物將來重就公職及公私負責地位，並禁止陸海軍將校士官及軍國主義過激國家主義份子，重就教育及監督地位。

同時，關於軍事組織，設施及資材，陸海空軍，秘密警察組織，民間航空之解散及軍需資材、設施、船舶、民間航空機，一切由最高司令官之命令而處分之。由此觀之，美國對根絕日本侵略行爲再現之可能性，如何關心，蓋可想見。波茨坦宣言之精神，可謂在此表現十分明白。

第三節爲信教之自由，即不因人種、國籍、信教之不同而有差別之待遇，政治犯之釋放，司法，法律警察制度之改革政策，亦均由麥克阿瑟司令部之具體指令而表現，并取消治安維持法，國防保安法，軍機保護法，宗教團體法等，及釋放政治犯，與解散特高警察制度。

第四節「經濟」，乃規定將來日本產業經濟之存在方法。首先第一、爲經濟上之非軍事化。由此則日本軍事力之經濟基礎已被破壞，不許將來復興，故命令撤廢軍事物資之生產及一切設施，同時加監察管理，生產設施，除能轉換爲民需生產者外，一律運往外

國或作爲廢鐵處分。且禁止關於戰爭之特定研究，重工業之規模則被船舶運營所限制。

第二、民主主義之勞動、工業、農業等組織之組成，雖受獎勵支持，但爲和平目的，不作經濟努力者，不允許在任何經濟領域內，担任重要地位。又爲使走向經濟民主化，故將解散支配日本商工業大部份之大產業財閥及金融財閥。

第三、乃關於重開對日本具有直接影響之和平經濟活動，指出「日本之敗北，乃日本身行爲之直接結果，故聯合國不負修復損害之責。」使日本體味戰爭之罪惡，並述稱：「但日本國民，苟放棄一切軍國主義目的，專心努力和平生活樣式，則聯合國將加以修復」。

即日本欲自戰敗之慘苦中復興，日本必須按經濟民主化道路，改革一切產業經濟組織，在國民生活部門，亦必須早日確立和平的樣式。僅就目前之食糧問題觀之，業已喪失外地之日本，究竟不能自給自足，苟無聯合國援助，殊難再起。果如此，則爲一掃美國所指示之一切軍國主義勢力，建立和平的生活樣式，國民必須傾注一切努力。如是始能獲得聯合國之援助，亦即係迅速復興和平日本之道路。

日本不得不提供進駐軍所必要之物資及勞動，乃屬當然。但此亦不能使其發生飢餓，疫病之蔓延，及肉體上極度之疲勞。

但爲適應上述之美國政策，日本政府命令，努力日本經濟復興，公平配給物資，日

本國民將繼續執行合理而和平之事業，以再建日本經濟。

其次，即對賠償之規定，則聲明除在國外，日本所有之財產，悉數充當賠償外，凡為將來日本和平經濟所不需之物資、資本、設備等，均將作為賠償之用。但採取不妨害日本之非軍事化計劃，即復興為和平國家之有害賠償形式。

「日本自聯合國由戰爭所掠奪之一切財產，一律歸還所有者，當確認為掠奪物時。」又關於財政金融之日本政策，一切受最高司令官之檢察與承認，關於將來貿易，不久將許其與世界其他國家再開正常之通商關係，但在盟軍之占領期間中，在和平目的之必要限度內，受最高司令官之許可，得以輸入原料資材與輸出交換物資。同時，在日本國內，規定對外國企業機會均等。

又在外資產，包含朝鮮台灣一切，由聯合國處分，但皇室財產，為實施盟軍之占領目的起見，亦不特別處理。

關於結論「美國對投降後日本之初步政策」，在對促進民主主義和平日本之建設，當予以某種程度之援助，但對萬一成爲威脅將來世界和平之顧慮，則不容絲毫寬恕，此乃其基調也。

其後美國務院遠東部長范宣德在關於美國占領日本政策之聲明中，言明當面諸問題如下：

一、日本之政治形態未必做效美國式之民主主義，但必須有責任之自治。

二、在日本秘密警察消滅後，將代之以美國式之民間警察力。

三、日本爲維持生存，容許其若干對外貿易，國民生活將以公式統計減低水準，且將允許享受戰前之生活水準。

四、爲避免傳染病及重大不安，必要時，對日本輸入糧食，乃吾人之政策。

五、皇室制度，苟日本國民不欲進而排除之，則不加以大幅修正。

范宣德之聲明，予日本國民以解決當前諸問題之許多暗示，吾人自此簡單之言語中，可知日本今後應採之方向。

四、盟軍最高統帥部之占領方策

盟軍最高統帥部即麥克阿瑟司令部之占領日本方策，乃以波茨坦宣言爲基礎，以投降條款及美國管制日本政策爲基準，而樹立並實施之，固不待言。但波茨坦宣言，投降條款，美國管制政策均係管制日本之大綱，其實施係由實際担任占領日本之麥克阿瑟司令部負責執行之。對監督指導日本履行波茨坦宣言乃屬于該司令部之權限。即麥克阿瑟元帥以占領日本之盟軍最高指揮官資格，代表聯合國，以聯合國名義命令日本履行投降條款之最高責任者。天皇及日本政府之統治權，從屬于麥克阿瑟元帥，彼握有占領管制

日本所必要之一切權能。

因之現在之日本，已非完整之獨立國，僅在盟軍最高統帥指令下，允予對國內行使統治權而已。在日本未如在德國，實行聯合國各國之分割統治，軍政亦未施行，反之，實施聯合國指示之占領政策之責任，則課于日本政府。此種盟軍之占領方式，係採取盟軍最高統帥部對日本政府指令之形式而表現。政府對此項指令，乃命令與服從之關係，必須自動負責實現其指令。

苟政府對實施指令缺乏誠實或怠慢，麥克阿瑟元帥可命令其實行，或認為日本政府于實施指令有不適當之處，則可罷免負責者，或要求更迭政府。東久邇宮內閣之山崎內相，關於釋放政治犯，撤廢人民彈壓法等措置失當，被麥克阿瑟元帥即時命令罷免，吾人當能記憶及之。

此處吾人所不得不深切考慮者，乃充分理解波茨坦宣言，投降條款及美國政府聲明等所顯示之大綱，及聯合國管制日本政策，並進而實現政策，則麥克阿瑟司令即可對日本政府減少發出指令之必要，聯合國對日政策亦將圓滿推進矣。當然日本方面不能悉行察知聯合國之意圖，對一切問題，先指令而付諸實行，殊屬困難。但凡事均待最高指揮官之指令。始行動手，不僅將使聯合國不歡，且將來之國家建設亦將招致困難。

所謂以終戰內閣而出發之東久邇宮內閣，僅五十日而楊台，集合古舊之自由主義者

而組閣之幣原內閣，關於重要政策，常俟麥克阿瑟司令部指令而行動，乃對此中情形缺乏認識所致也。東久邇宮內閣于組閣後即在外務省之外，設置戰後連絡事務局，以期與麥克阿瑟司令部連絡毫無遺憾，但因各省間連絡欠佳，與本質上政府未脫舊套，故司令部相繼發出重大指令，不但不能自動實施投降條件，並對指令演出應接不暇之醜態，終于不得不掛冠以去。首相在臨時議會演說中，或與記者會見中，屢屢言明促進國內諸般之民主化，大有進步的抱負，但未能實行，致常落後，不克打開投降後之難局。

幣原內閣于組閣之際，考慮銜衡直接間接與戰爭無關之閣僚，而以被認為自由主義者為閣僚而開始執政，但結果缺乏清新空氣，自組閣當初，迄總選舉止，即疑其是否能奠定建設民主主義日本大事業之基礎。故於一月四日（一九三六年）接獲麥克阿瑟司令部之清除指令後，其內閣中竟有五人在指令範圍內，由是其內閣之性格更形顯露。雖欲盡量忠實實行最高司令部之指令，但對該內閣之期待可謂甚微。由于麥克阿瑟司令部以禁止反民主主義分子就任官職之重大指令，舊時之指導分子自政界官界一掃而光，新人之時代業已到來，但此項乃暗示麥克阿瑟司令部對將來之日本所求為何。

盟軍最高統帥部之第一使命，在于解除日軍武裝，蓋不待言。包含外地部隊達七百萬之日本軍之繳械，由投降前後之情勢觀之，預想當有相當麻煩，國民之間對此引起之國內混亂，亦抱深刻之危懼。此種懸念，不僅國民間有之，聯合國間亦相當濃厚，但

事實與一般預想相反，美軍進駐後僅一月即告完畢，使世界大爲震驚。誠可謂盟軍滴血未流而順利進行，使麥克阿瑟元帥聲明「繳械如是之速，且無摩擦，史上定無先例」。此大筆特筆之事實，予日本國民以再起成爲和平國家之確信，並向聯合國表示日本國民之和平心情。

繳械完畢之際，麥克阿瑟元帥指出稱：

「在日本完成最困難而危險之投降，未發一彈，盟軍亦未流一滴之血」

乃日軍官兵對時局認識不誤之力也。其保證駐軍官兵之公正行動，教訓日本國民，使在戰敗之悲劇事實中，不失冷靜之偉大事實也。進駐後，由于彼我習慣不同而起之誤解，爲數甚少。基于秩序與正義之美軍行動，一般國民對投降後進駐軍所抱之恐怖，完全成爲杞憂。如麥克阿瑟帥之聲明，使現實接觸進駐美軍之國民，在自由人數之實際行動中，睦目于新思想與新觀念。

傲慢自大之日本軍閥，比較其在占領地公然行使之暴行，對美軍堂堂之態度，作何感想？苟日本現在所進行之無血革命成功，而能成爲和平國家而再起，則美國進駐軍之嚴正而和靄之態度，乃國民所感激不能或忘者也！

在街頭或電車中，日常所見美軍官兵對日本國民之態度，概爲和靄。此種態度充滿友情，似不能認爲對昨日敵國民之態度。政府關係者，爲連絡懇請與司令部當局接觸時

，彼等之態度，毫無尊大之處，似非命令者之立場。但實施占領方策之時，彼等之態度則極爲嚴格，毫不容赦。

財閥之解體，戰犯嫌疑者之檢舉，軍國主義之消滅，封建主義制度之崩潰，及反民主主義分子之掃除等，麥克阿瑟司令部所採取之態度極爲峻烈。且一切問題，隨即處理，不容日本方面遲疑逡巡。

進駐後僅四月，關於日本民主化之重要指令殆已發完，日本國民，對麥克阿瑟司令部之辦事迅速，不覺瞠目驚異。由此可見實行第一之美國式之方策。

據麥克阿瑟司令部外事局發表，司令部爲除去直接間接予日本國民以不良影響之一切障害，已完畢必要之指令。尤其十二月所發關於廢止國家神道之指令，乃按照波茨坦宣言之主旨，對日本將來樹立政府之建設，予以最重刺戟之命令，今後之指令，乃已發諸指令之補充，以求日本政府公正實施之。換言之，新日本建設之「骨幹與形式」，業已由指令之形式而表示之矣。

日本國民由於麥克阿瑟司令部之指令，而除去彈壓的法規與限制的法令而還我自由，即恢復自由，表明意志之權利，即人權是也。今後任何人均不能障礙人權，波茨坦宣言之終極目標，乃予日本以「隨日本國民所自由表明之意志，而樹立有和平傾向而負責之政府」。言論、集會、結社、信教之自由、乃其基調，教育之改革將成爲其推進力。

但麥克阿瑟元帥於元旦對日本國民致辭中指出，日本國民現已給予自治之權利，同時此事必須自覺，每一個國民均有自動思想及行動之責任。戰爭中追從少數指導者之盲從態度，應隨自由之獲得，而加以揚棄。

荷國僅急於主張自由，而忘却課於自身之責任，則國家與民族唯有衰亡而已。麥克阿瑟之言，已對此事明白訓示日本國民矣。

投降以來自由呼聲自各方面傳來，此種呼聲大有忘却戰敗之悲慘事實之概。吾人不得不正確認識現在日本在世界上之地位。

麥克阿瑟元帥於十二月十九日予其部下之訓示中，聲明聯合國占領日本之基本目標。並再度確認最高司令官支配日本係通過日本政府而行之，並表明下列各項稱：

一、不對日本國民強制予以大眾自由意志所不支持之任何形態之政府。

一、日本主權之範圍乃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包含對馬諸島約一千島嶼，對馬諸島依然爲日本領土。

一、給予日本國民自由與對尊重人權之援助，並對民主主義代議機關之組成亦應加以援助。

一、日本政府及國民，彼給予以實施最高司令官指示之機會並不強制。苟不自動實行，司令部將發出絕對服從之命令。

一、歷史、文化，宗教上之目的物，及包含若干宮殿之建築物，應保護保存。

投降後麥克阿瑟司令部之正式聲明，或對日本政府之指令，所能一貫觀察者，乃進步的指導精神。但對消滅可能惹起再侵略行為之勢力，則極嚴峻。聯合國對再建民主主義之日本，在許可範圍內不惜予以援助，此種有理解之態度蓋可感應。如助成日本之民主化與自治傾向之麥克阿瑟司令部諸方策，比之舊來之日本方策大有進步，蓋不待言，此處所謂進步者，乃麥克阿瑟司令之占領政策中，較前更進一步，或可以理想主義之語表現之。

民主主義方式因國家而採收不同形態，有如美國式之民主主義及蘇聯之共產主義，與英國之君主立憲制。但美英蘇三國均係民主主義國家，三者所共通者乃反法西斯主義，反納粹主義及反封建主義，戰爭中日德意三國稱爲全體主義陣營，聯合國方面則稱爲民主主義陣營。由此觀之，民主主義乃以反對全體主義之理念爲基調。

因之日本之民主化必須自排除極端國家主義開始。且日本國家主義與德意之情形不同，乃樹立於封建主義之基礎之上，故澈底掃除封建主義乃最基本之課題。

麥克阿瑟司令部自占領以來指令破壞軍國主義或極端國家主義諸制度，以期除滅，立基於此之封建主義，蓋不待言，關於國家神道之廢止，封建農地制之改革，教育之刷新等之指令，均係出自最高司令部此種之意圖。

問題必須深掘至改革社會制度之根本點，吾人以聯合國之手，而促進之日本全形改革，稱爲無血革命。但並非單稱軍國主義之掃滅與現象所改變爲革命。

軍國主義諸勢力與封建諸機構若一解體，則日本將確立民主主義之基礎，然則在民主主義基礎之上，將再建何種之日本？此乃日本國民之課題，對英帝國之封建主義高舉反旗渡大西洋而建民主主義之美國，其國民對英國式之民主主義是否衷心共鳴，尙屬疑問。

麥克阿瑟司令部外事局省察進駐後四月中之占領政策，聲明稱：

「經一再指令，舊體制之軀殼，一一剝去，封建性之觸手亦漸次除去。總司令之連續措施有一貫之進步心理。欲汲取其完全意義，必須有系統考慮各措施」

據該聲明，則日本之警察力，除去其支配權與停止思想統制有重要意義。關於占領後言論、集會、信教、請願之自由，乃新統治之基礎。其後相繼發表之自由企業、財閥、獨占事業之解體，通貨統制，社會保障，農地改革，勞動者團體契約權之設置，食糧之適當配給，軍人恩給制度之廢止，戰時利得之沒收等之指令，乃將日本國民自過去僅爲生活掙扎之奴隸狀態解放而予以社會一員之生活基礎之措置。

更有進者，最高司令部當局稱「吾人爲養成新指導者，必須準備指導權，且爲新指導者予以適當教育」而希望爲新日本之建設而有新指導者出現。新酒必須新器盛之。果

於一月四日爲自日本之指導地位徹底一掃反主義奮勢力，發出罷免戰爭指導者公權之指令，而命令舊指導勢力自新時代退去。此被稱爲旋風指令之命令，在投降後第一回總選舉之前予政界官僚以異常之衝擊。此乃被命退出之舊指導勢力之驚愕，亦即係在新時代登場者之進軍命令。

吾人再度想起九月二日在米蘇里艦上簽畢投降條約後，麥克阿瑟以廣播對美國國民演辭，將對給與戰敗日本之新進路作真摯之努力。麥克阿瑟之言稱：

「吾人由波茨坦宣言委任將日本國民自奴隸狀態中解放之責，因之余之任務在盡速解除日軍武裝，芟除再開戰爭之可能性。日本民族之精力苟能導之入於正常方向，則將完成立體之發展。苟將此民族之能力納入正軌，則該國將自現在之可憐狀態而提高至相當地位」。

軍隊業被消滅，國民之精力已向正常之方向踏出正常之第一步。自侵略至和平建設，民族之努力苟能傾注於此，則日本將開拓國際一員之新生命。

五、聯合國對天皇制度之輿論

聯合國對天皇制之方策，曾對日本國民明示將由其自由意志決定之。但未指示具體實行之方針。當接受波茨坦宣言之際，日本政府曾質問合聯國之意向，美國國務卿貝爾

納斯代表聯合國回答稱：「天皇之統治權，於投降時即受盟軍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但「天皇制之本身未有任何表示」。

天皇於投降前日之御前會議席上對此回答有所表示：「朕認為聯合國承認天皇之主權，爾等亦應作如是解釋」，政府亦如天皇所解釋完畢投降手續，波茨坦宣言，對天皇問題，未有隻字提及，據傳日本無條件投降之際，聯合國之間會就天皇制應如何處理，議論頗多。天皇制之將來，雖謂將由日本國民大多數之意志而決定，但決不能認為固定。

在其後所發表之美國管理日本政策中，指出為達到占領管理日本目的，美國政府不反對漸進的政策，但並非支持天皇。美國務院遠東部長范宣德言明苟日本國民不進而希望廢止天皇制，則此制度必須加以大修改，聯合國方面迄今所發表之正式聲明或麥克阿瑟司令部之發表，則在現階段天皇之主權，置於盟軍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但自履行投降條件之前提下，可謂已予暫時承認。但此並非聯合國將來亦將支持天皇制之意。聯合國所持方針在最後應由日本國民之意志而決定之。

但如范宣德氏所稱，天皇制之存續雖由日本國民總意決定，但要求有相當之修正，不許因天皇制之存續而妨礙日本之民主化。日本當面之重要課題，乃憲法改正問題，其議論所在亦即為此。又關於國家神道之廢止，教育之根本改革，信教自由等之麥克阿瑟司令部指令，亦與此問題有密切關係。天皇之財產原則上包含於賠償對象之內。雖皇族

亦不能免除戰犯嫌疑之審問，此等事實，乃表示聯合國對皇室之嚴正意向。總之對天皇制之最後決定，應由日本國民之意志而決定，至爲明顯，此點不僅美國如此，蔣主席亦表明「天皇制存續與否，應由日本國民全體之意志而決定之」，杜魯門美大總統亦稱：「余與蔣主席之意見完全相同」，而確認美國政府之意向。

然則聯合國之輿論如何？當然聯合國輿論並不否定天皇制問題應由日本國民之意志決定之見解，但對天皇制之本身則有相當深入之意見。第一聯合國輿論所深切關心之問題，乃天皇對戰爭應否負責。此問題之歸趨如何？不僅影響天皇現在之地位，對將來天皇制問題亦有頗大關係。

紐約時報東京特派員霍恩於投降後拜謁陛下特別質問稱：「陛下曾否利用與東條大將所利用之開戰詔勅相同之詔勅？」此質問之主旨在詢問陛下於東條大將發表開戰詔勅以前攻擊珍珠港之事實，攻擊前曾預知？此點乃對當時珍珠港偷襲極度憤激之美國國民所最欲知悉之問題。陛下對此作否定之回答。苟聯合國對陛下責問大東亞戰爭之責任，恐此點將成問題。

布萊斯在其所著「日本與天子」中，觸及此問題論述稱：

「天皇不信戰爭，但已負擔戰爭，故在某種意義上對戰爭之責任較軍閥爲重。自此點言之，日本應設一種空位時代。盟軍占領日本期間中，至少有二十年將置於此種

狀態下。但附有諒解條件即日本國民自身隨自己之結論將決定是否廢止天皇制。如是則在此期間中可打破關於天皇之神話，而自然決定對天皇制之意志」。

布萊斯氏之所論認爲即令陛下不欲戰爭，但以主權者資格，對戰爭負有責任。故擬令天皇退位，今後二十年間設置空位時位，並在其間打破日本國民迄今所持之對天皇之神話式想法，然後實施國民對天皇制之決定。

中國著名文明批評家林語堂氏亦發表與此相同之見解談稱：

「欲使日本民主主義成功，日本現在之天皇應該退位。以天皇爲神之理論與極右國家主義，必須排除。余認爲天皇係日本極右國家主義之象徵，故應退位」

林氏所強調者，乃因天皇及皇祖多年來因神話被日本國民視爲神聖，苟天皇在位，有易被軍閥利用之危險，又詔勅在日本有法律之效果，苟天皇事未知攻擊珍珠港計劃，則天皇並非是神，蓋並無如是易欺之神也。又日本已非帝國，故並非皇帝，乃王而已。天皇之稱號，對現在之日本已非適當之表現。此誠不愧爲林語堂氏之諷刺語調也。

對天皇制之神話種種，不僅林語堂氏有否定意見，乃聯合國輿論一致之見解，麥克阿瑟司令部之廢止國家神道意圖亦即在此。麥克阿瑟司令部指令廢止神道後，歐洲各國之反響，認爲天皇之神秘性可以除去矣。

倫敦評論家奧斯丁氏論稱「成爲神道中心精神者乃對天皇之忠誠，一種神秘的神靈

，完全藐視國民之個性」

茲綜合瑞士報紙之論調：

「建國神話與關於日本皇室淵源之神話相關聯。且日本國民迄今猶以天皇爲國父之神話基礎而思慕，麥克阿瑟司令部禁止視天皇爲神聖之一切教育實屬正確」。

英國報紙論述神與天皇制之關係稱：

「不論對天皇之地位如何措置，打破日本民族之世界史的使命與命運之神秘信念，最爲重要」（每日論壇）

「對天皇制絕對反對，其左右人員雖換，而盲目的信奉者猶存。此項盲目信仰乃日本侵略主義之根源」（曼徹斯忒導報）

一般在大東亞戰爭中遭受日本侵略之國家，關於天皇之輿論皆極強硬，據紐約論壇特派員之報導，中國方面所指名之戰犯嫌疑名單中，天皇被舉爲頭名。菲律賓律師公會要求杜魯門大總統聲明天皇爲戰犯嫌疑者付諸國際法庭裁判，而傾向否定天皇制。思及因日本軍攻擊而受之戰禍，並非偶然。

中國有力報紙大公報社長胡霖氏稱：中國希望中日兩國將來保持友好善隣關係，互相貢獻於世界文化之發展，因此主張。

「必須澈底破壞以天皇爲中心之現在日本政治，法制之組織，天皇制原則上應加以

廢止，苟日本國民希望保持天皇制，則天皇之權限必須限制至僅屬名目上之權限」。

如上所述，關於天皇制迄今所傳之聯合國輿論，大體以否定的傾向爲強，即肯定者亦認爲須要重要改革，讀實新聞社蘇黎世特派員報導瑞士新聞界之觀察稱：「美國務院大體將支持天皇制維持論，英人以天皇爲維持秩序者而支持天皇，但此等天皇支持者皆認爲日本天皇制應以英國之王制爲樣本」即天皇制支持論所主張者爲天皇並非住於雲層上，爲密切天皇與國民之接觸，將使國民對天皇之感情自敬移於愛。如英國之王制，以貴族主義之美點與民主主義之長處相結合，予國民以批判天皇制之自由，天皇制之反對黨能視爲合法政黨而存在時，則國民感情中心之天皇，將綜合舊道德之美點與新民主主義之長處成爲日本之立憲政治，而發見日本之自由。

聯合國不待天皇制支持者之要求，而認爲天皇制之存續必須大加修正。麥克阿瑟司令部以指令廢止國家神道，即係對天皇制根本改革之意，故該司令部外事局發表稱：

「國家神道之廢止即係抽去並破棄天皇制最後邪惡之根源」。

由此觀之，對天皇制根本改革之第一階段業已實施，將來由憲法改正而實施第二段之改革，隨改革之發展，將接近英國之王制。

如是，天皇制問題，與日本今後之方向，成爲各國議論對象之時，昭和二十一年元旦陛下特頒發詔書體察明治天皇所下五條誓文，與國民共同打開新日本之國運，其詔書

稱：「去舊來之陋習，暢達民意，舉國官民貫徹和平主義，豐教養，築文化，以圖民生向上，建設新日本」

並稱：

「朕與爾等國民之間之紐帶，始終以相互信賴與敬愛而結合，並非僅由神話與傳說而生存，且亦非以天皇爲活神，以日本國民爲優於他民族之民族，而基於支配世界命運之虛妄觀念」

而率直矯正迄今以天皇爲活神之一切自國民遊離之一般觀念，並激勵國民與戰敗之試鍊與苦難奮鬥，打開國難，爲人類福祉向上而勇往邁進。此對日本可謂劃期的詔勅，麥克阿瑟元帥對此詔勅發出聲明稱：

「天皇之新年詔書，余頗爲滿意。天皇以詔書指導人民之民主主義化。天皇沿自由之線昭示自己將來之立場，天皇之行動即說明一個健全之思想，有絕對之力量。健全之思想不能加以妨礙。」

天皇與國民間以互相信賴與敬愛而結合，乃「君臣爲義父子爲情」之表現。在指辭上實不得不如此也。如「誠惶誠恐」之辭所示，天皇對國民乃遠不可及之存在，如外電所指出，國民對天皇之感情已自敬向愛而進一步矣。

英美對詔書之反響均表好感，合衆外交記者亨思萊報導稱：「美國議會方面對詔書

均以好感迎之，認爲日本已確乎向民主主義前進。報紙論調亦歡迎之以爲將促進日本國民之政治教育」。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喬治述稱：

「詔書所示之進步態度，苟能忠實付諸實施，則將來之問題，將能誕生有維持和平能力之政府」。

又前駐日英大使克萊琪對詔書表明贊意。廣播解說員斯密史稱：

「日本人若能照字面接受此詔書而改變想法，則可謂業已完成較日本史上任何社會變革更偉大之哲學革命，日本爲樹立民主政府必須改正憲法。關於天皇地位，權限，大權尙未有何種變更。苟欲日本真正民主化，必須將主權自天皇移於國民。新年詔書已表示日本精神革命之線索」。

天皇制問題，在結論上應由日本國民之意志而決定，業已屢經指出。欲如此，國民必須經常留心世界輿論，正確理解世界趨向，排除主觀而下公正判斷。

紐約時報（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以「天皇與皇室制」爲題之社論中解說稱：苟欲使日本國民決定最後之統治形態而卽施行人民投票，則天皇與皇室制將不受何種反對，而維持傳統的君王制形態，此乃日本人一致之見解。且

「一般日本人之尊崇天皇，至向所未有之程度，有其新的有力原因，卽國民認爲最

後獲得和平者仍爲陛下也，和平在日本有何種意義，此非親身體驗任何國家所未遭遇之恐怖之炸彈之日本人不能了解。此和平雖由戰敗而得，但和平有吸引日本國民之力量，且實現此和平者乃陛下也」

陛下親對國民賜以和平之恩澤，更使日本國民崇拜陛下，此乃紐約時報之觀察。

麥克阿瑟司令部發言人與日本記者會見時，就天皇制與民主主義之本質率直發表意見稱：

「關於天皇制之新聞論調，最近顯示有劃期的方向。同時顯示在民主主義之解釋下，有傾於一方之概，在民主主義國家間亦有擁戴國王之議會，亦有議會之權限，略受君主限制之國家。民主主義由種種之形態而表現，絕對無採取一固定形態之理」此言實可謂予日本國民以一大訓示。

六、聯合國管制日本之機構

美國杜魯門總統於日本投降之日接見記者團，關於聯合國對日佔領方式發表聲明如下：

「日本將不致像德國被瓜分統治，蓋日本之狀態與歐洲之一般情形不同。各國盟軍之占領區域無籌畫之必要，日本佔領軍可由各國軍隊所組成，其最高司令官須爲麥

克阿瑟元帥，麥帥爲遂行其占領任務起見得配屬政治顧問。」

麥克阿瑟元帥所率領之美軍於八月三十日（昭和二十年）由海空兩路開始向本土進駐，盟軍最高統帥部設東京，美第八軍司令部設橫濱，美第六軍司令部設京都，佔領日本本土之美國陸海空軍總兵力最初據云爲四十萬，最初之盟軍僅爲美軍所構成，據一般推測，日後尙有其他盟國軍隊參加佔領日本。

白宮所發表之公報「對日本投降後之全般初步政策」內曾聲明：「在美國對日戰爭主要之任務完成以後，其他各盟國若亦欲與英美共同參加佔領日本者，亦甚表歡迎。」於是不久英軍即在廣島附近登陸，同時蘇軍與華軍亦傳有派駐佔領軍之準備，最近華軍因國內戰亂，故暫時中止。而蘇軍之佔領軍問題，亦尙未至具體化地步。然除美軍以外，縱有其他盟軍前來佔領，但此如美總統杜魯門所稱，究與德國式之瓜分佔領意義不同，因所有盟軍，終須隸屬於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之麾下故也。

盟國佔領日本之方式與德國不同，在盟軍最高統帥下，係採統一的佔領形式，日本本土未受盟軍之攻擊，軍隊本身在未完全潰敗前，即行投降。此點美國廣播時事問題評論家列門德、司韋英克氏曾論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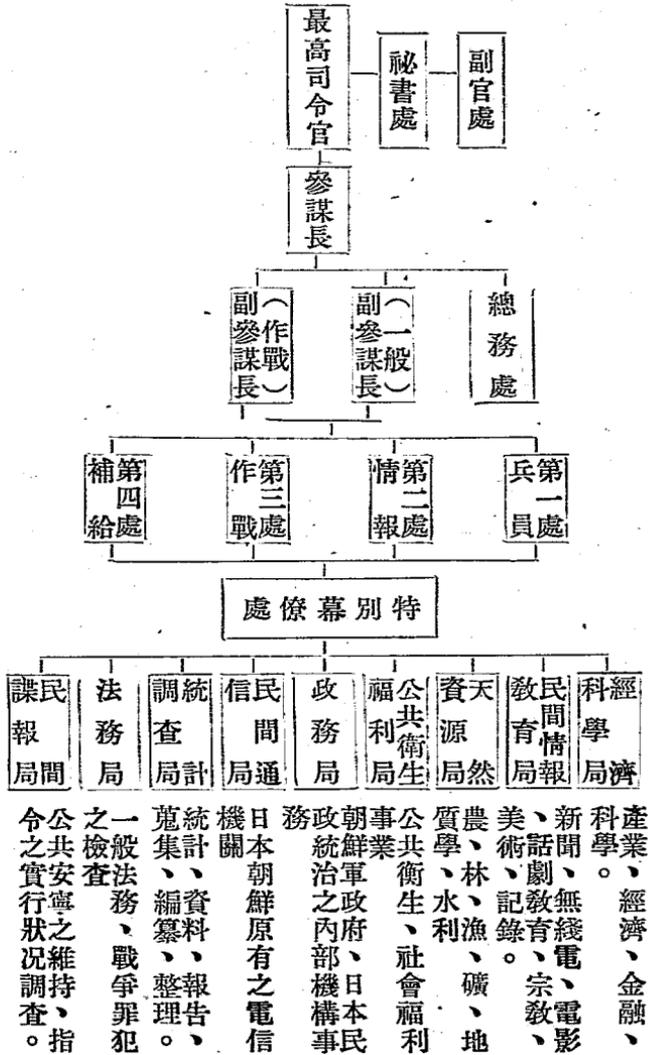
「日本之投降，在本質上實與德國不同，德國於投降之際，幾無一正式政府，然日本不特未喪失，且尙有強大而活躍之政府存在，盟國對此政府，可下達一切命令，

但不致直接支配日本。」

又伍特、立浦曼氏亦曾指出，日德兩國投降事實之不同，如：「日本有投降之意志，有保持合格之投降政府，希特拉之德國則不然，國家之全般制度均遭破壞，國王、議會、及中央政府亦均無殘存，故盟國不得不另置一中央政府給予德國。」由佔領日本之初期僅由美軍所實施之事實而言，日本係羣島國，可由海洋劃定，然德國則須由人爲的劃分佔領區，更因德國之問題亦極複雜，於投降前，盟國各國軍隊即由四方分頭聚集佔領矣。若日本迄盟軍進擊本土時，仍強行戰鬥時，則投降後日本本土不但遭受美軍佔領外，他如英蘇中等國軍隊亦將悉數駕臨。

在日本尚無像德國被盟軍佔領軍所施行之軍政政策，於盟軍最高統帥之指令下，日本政府尚可允許對國內行使統治權，盟軍僅不過處於指導監督政府之立場，在此場合下，天皇之主權雖受最高統帥之限制，且須絕對服從其命令，固不能具有獨立國之價值，然與德國近被英美蘇等國所分割佔領情形較之，就所謂戰敗國日本現實之地位而言，實屬幸運與特惠。

盟軍最高統帥部，乃代表盟國行使佔領管理日本之最高執行機關，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爲最高責任者，受有關於實施佔領政策之廣大權限，最高統帥部如下圖，此外隸屬於最高統帥麾下，尚有美第六軍第八軍兩個軍，爲佔領軍部隊，担任佔領日本本土之任務。



聯合國之管制日本政策，固須依照波茨坦宣言及受降命令，但有關最高指導方針，若各聯合國間之意見不一致時，則主要戰勝日本之美國，得擁有最高之發言權。此點在白宮方面亦曾明確聲明過，對日本占領管理問題，美國得居有領導地位，主要意義有：

- 一、盟軍最高統帥由美國任命。
- 一、關於占領日本問題，設各聯合國間意見發生齟齬時，美國得保有決定政策之決定權。

然聯合國既參加占領管制，當應有組織聯合國代表作為協議機關，俾資諮詢，故於去年秋（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在華盛頓由英、美、蘇、中、法、荷、加、澳、比、印、紐幾蘭、等十一國成立遠東顧問委員會，但蘇聯於倫敦英、美、蘇三外長會議時，則另提議設立日本管制委員會，因遭美方審議否決，故對遠東顧問委員會亦拒派代表參加，故此後遠東委員會蘇聯之代表即屢告缺席。所設之各小組委員會，僅審議關於占領日本之諸小節目而已。美國國務卿曾加以解釋謂：「該委員會之任務，係於軍事占領後，審議日本管制之諸般長久計畫，其權限範圍不能謂不大。」奈熱心參加管制日本之蘇聯方面，對此委員會之設立，並未抱有若何信心，此由倫敦三外長會議莫洛托夫提議組織日本管制委員會而不派代表參加遠東顧問委員會之跡象視之即可判明。

此後十二月十五日（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莫斯科第二次英、美、蘇三國外長會

議時對原子能管制，歐洲之處理問題及日本管制等問題，方告協議，於第一次會議中，外相莫洛托夫所提議之設立日本管制委員會一案即告通過，遠東顧問委員會遂改遠東委員會，並強化參加國之發言權，其結果，聯合國之管制機構遂由盟軍最高統帥部、對日管制委員會、遠東委員會、美國政府四者所構成。

四者之關係，於國際新聞社莫斯科電中曾述及：

「對日管制委員會係以麥克阿瑟元帥為議長，在英美蘇中四國代表所組成之遠東委員會監督下行使職權，本部設於東京。麥克阿瑟元帥為聯合國駐留日本唯一之執行權威者，十一國遠東委員會，則負今後決定對日管制之方針及政策與其對投降條款所實施之程度為主要任務，所有投降各條款之實施及其管制均由麥帥直接命令行之，作為四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之任務。」

盟軍最高統帥部有美國代表，亦有對日管制委員會議長，對日雖可頒發全權命令，然在最高統帥部所發之命令中，若有關重要事項時，須先得對日管制委員會之協議。

關於管制日本之新機構，在莫斯科外長會議中，曾有所規定，對遠東委員會、對日管制委員會、盟軍最高統帥部、美政府之機能及四者之關係大致如下：

一、遠東委員會

委員會乃美、英、蘇、中、法、加、澳、荷、印、比、紐西蘭等十一國所構成

，設於華盛頓，其機能：

1. 爲促使日本履行投降之全部條件義務，草訂政策原則。

2. 檢討盟軍最高統帥之指令及其行動。

3. 參加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依投票之表決，攷慮託付委員會之事項。

雖有上述三項機能，但委員會又規定當有關軍事行動及日本領土之調整時，不在此範圍，並應尊重現在日本既存之管制機構即盟軍最高統帥部之機構。

二、美國政府：

美國政府得適應遠東委員會之決定，作成指令，下達於其最高之統帥，當委員會決定指令或其行動之修正時，其決定即爲政策之方針。又美國政府雖可在委員會決定之先，頒發指令，但若爲有關變更日本之憲法機構，或整個之政體時，則須通過委員會之協議。

由此視之，遠東委員會之機能，其廣汎之意義，可認爲乃決定管制日本之基本政策者，經美國政府將其政策實施之指令，下達於盟軍最高統帥部，若美、英、中、蘇四國之意見大多數一致時，則其機能不復存在，由臨時或永久之保障機關而代替之。委員會中復經規定，荷英、美、中、蘇四國代表大多數不一致時，縱無須全體會員國通過其行動亦得爲有效。

三、聯合國對日管制委員會：

該會以盟軍最高統帥爲議長，設於東京，其目的乃督導日本對投降條款之實施，及對占領管制方面與盟軍最高統帥部取得協商，英、美、中、蘇各代表，爲應乎需要，得酌帶軍事及文職隨員，每二週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該委員會與最高統帥部之關係，乃最高統帥部係對日本發佈一切命令之唯一之所有人，但雖在不緊要之場合下，事前徵得委員會之協議爲限，其場合之是否緊急，由最高統帥決定之。

因此當最高司令官於執行遠東委員會之政策時（有關日本憲法機構之根本改變，政體之變更，及日本政府全體之變更等重要問題）如對日管制委員會之一員對最黃司令官不贊成之際，最高司令官非俟遠東委員會之意見一致以前，對日本政府之命令必須予以保留，但對日本政府閣員個別之更迭及補充，則最高司令官得有此決定之權利。

從機構上視之，新機構由於管制委員會之設置，實爲美國對英、蘇、中三國代表，給與否決權之一大讓步，聯合社拉福、哈衣琴氏曾報導：

「美國當局，對管制日本政策給與蘇聯否決權一點，實應遭指摘，蓋其結果亦必與德國一樣，不免要使權威分裂。」

又美上議員列斯、威利氏亦強調論及：

「對日戰爭之勝利，實乃吾人艱辛所獲得，故美國無必需向其他國家讓步之理由。」

同時美上議員埃多菲、雪遜氏亦論及：

「若不讓與否決權時，則有關對日管制委員會之決定，必能貫徹而完滿。」但此僅少數指責之態度，然一般對英、美、蘇、三國在關於原子力管制問題，日本管理問題等困難提案，均採協調之態度，實為確定世界和平之一綫曙光而表慶幸，故美下院外交委員長蘇、布魯穆氏曾述評云：

「此次之決定，方向極為正確，相互之收穫甚大，由於三國間促進世界和平之意見共同一致，今後將更趨緊密連繫矣。」

總之，雖有對日管制委員會之設置，然美國對日本之領導權尙無何變更，僅不過因機構之擴充，對美國以外之聯合國（管制委員會之構成分子英、蘇、中等）發言權，予以相對之增強而已，此事遠東委員會發言人托瑪斯、布萊克氏曾宣稱：

「麥克阿瑟元帥之仍得直接發佈命令，對於實行政策上，並無何妨礙，美國對日本問題之管制權亦仍舊，所更換者僅為將管制權易為獲有最大發言權之委員會而已。」至於麥帥之權限究竟如何，勿寧說乃新機構下對盟軍最高司令官之立場更促使其明朗化。

其聯合國日本最高執行機關——麥克阿瑟總部與日本之連絡大概如左列形式：

（最高統帥）

- 一、最高司令官對日本政府以指令及備忘錄形式行之。軍司令官及軍團司令官對日本政府須依最高司令官之指示而適宜處置之。
- 二、指令及備忘錄須由聯絡官（最高統帥部處長）傳達於日本政府戰後連絡中央事務局，中央事務局，再依其下達有關各「省」（部）履行之，特別幕僚處與各「省」（部）間，頻作非正式協議，密切連絡，俾事務進行得以迅速。
- 三、美第六第八兩軍，除依最高司令官之指示，可作為軍政機關，實施純軍事行動外，當地之各府、縣，尚須協助其對勞働力之徵用及資源、器材等籌劃徵集之責。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總論

三 分論

佔領政策之具體化及其意義

新日本之骨幹

盟軍佔領日本以來之五個月中，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按照波茨坦宣言及美國管制日本政策屢次指令日本政府，杜絕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一切軍國主義，清掃封建殘滓，同時並着着推進助長日本民主化之基本施策，予明治以來的日本半封建社會構造，以一大變革。

爲：爲排除一切直接間接影響日本國民之惡劣障礙及其獲得之援助，聯合國之最後目標

「保障日本不再威脅世界和平，按聯合國憲章之理想與原則，以確立尊重他國權利之和平而負責之政府形態。並按照波茨坦宣言，及國民能盡量表現的自由意志，適合民主主義與自治政府原則之目的，而頒發聯合國基本佔領政策。」

接續頒發之主要指令有：恢復言論，結社，自由的指令，及撤銷治安維持法，廢止

特高政治警察，瓦解財閥，征收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解放農民，制定勞動協會法，賦與婦女參政權，禁止國家神道等，由其中任何一指令視之，均可見在天皇制下，藉專制官憲政治，形成牢固支配網，而富榮起來之舊特權支配勢力及秩序面前，若無悲慘流血之革命行動，日本自己決不能完成此劃時代之事業。

日本的根本社會機構，已逐漸被此種所謂「無血革命」「外力革命」所動搖，予國民以衝動最大者，是國家神道之禁止令，該指令使國民否定了長期當「現神」尊敬的天皇之「神性」，粉碎了「天皇制之最後邪根」及封建絕對主義下之強權支配骨幹，根本動搖國民傳統國體觀念，使日本歷史起一大變革。

此等劃期的指令在逐一剝掉封建舊體制之硬殼，予明治藩閥政府以來，在封建官憲政治核心之天皇制下，給予所有軍閥，貴族，官僚，財閥，地主，等特權支配階層以致命打擊，使長期呻吟於舊勢力專制抑壓下之勞働者，農民等人民大衆得獲解脫封建之桎梏，并可促進，助長波茨坦宣言所付與日本民主主義革命之主要作用。

麥克阿瑟司令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聲明：

「盟軍發出日本民主化之基本指令後即授與新日本一基本雛形，今後問題在日本國民，如何體會此等指令之精神。本司令部之主要任務在教育與指導」指出今後日本之民主再建，是日本的本身問題，就是說：盟軍爲完成佔領日本之目的之基本施策，已告

一段落。

麥帥所接續發出之指令乃日本民主化之基本工作，給與所謂「新日本之骨幹。」但在此新生日本之骨幹上，長「肉」輸「血」，及穿以被世界認為美麗「衣服」之工作，則必須我國國民自己去完成。

再建日本之偉大民主主義革命，僅靠外力，決難完成，必須日本人民親自動手始能成功，現在麥帥對日本之革命，指令僅是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原始發條，負荷輝煌民主革命者必是以勞働者，農民，勤勞者層為主體之日本人民大眾。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麥帥司令部當局，就接續頒發的指令之意義稱：「在此等措置上，川流着一貫之進步心理，欲完全了解其意義，必須順序考察各種措置」凡我國民須冷靜體會戰敗的現實，綜合已經頒發之各種指令，繼續將其意義充分理解，切身體會指令之精神，作輝煌民主革命之負荷人，英勇奮起，從事日本之再建。

一 軍國主義之消滅

1. 陸海軍之解體

盟軍佔領日本主要目的之一，乃在完全粉碎日本軍事機能，澈底消滅日本政治，經濟，社會生活上之一切軍國主義。此乃聯合國基于波茨坦宣言中的重要項目而下之堅強

決心。

「吾人認爲不負責任之軍國主義，未被逐出世界以前，和平，安全，正義之新秩序即無由產生，故欺騙日本國民，使其誤犯征服世界之舉動的權力及勢力，必須永遠消除。」

去年九月二十二日，白宮發表「全般初步對日投降後政策」亦強調：「解除日本軍隊武裝，消滅軍國主義是美國主要佔領之任務，必須立即斷然實行」不僅指示陸海軍之瓦解，且祕密警察亦將取消，國家主義者及軍國主義組織之指導者，與侵略有關係之人士之看管或革除公職，過激的國家主義及軍國主義各團體之解散，軍國主義教育制度之取消，將軍人排出教育者的地位等等，均作爲以後麥克阿瑟元帥指令之根據。

麥帥按此基本方針，乃對日本政府接續頒發改良日本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等之各種指令，此等指令之初步結果，已根絕日本能再有類似侵略戰爭之一切溫床，根本動搖明治以來站在半封建基礎上之日本社會機構。

麥克阿瑟元帥進駐日本首先着手之工作，乃解除日本軍隊武裝，即瓦解明治元年以來七十七年，堅持「統帥權」直屬陛下，以天皇股肱之特殊地位，恣意作軍閥獨裁之日本軍部——陸海軍。此舉對剝奪「皇軍」也者所支持的天皇制之最大支柱，及將國民由長期被束縛奴隸狀態，與封建之桎梏中，獲得初步解放，均有極重要意義。麥帥在日本本土

全境，完成瓦解日本武裝兵力後，于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曾廣播「恢復人民權威與自由之日本民主革命已經開始」。在解除日本封建特權階層「洋劍政策」之意義上，已使日本民主革命歷史向前開步。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帝國政府降書在美艦米蘇里號調印，同時日本海陸軍即根據麥克阿瑟盟軍最高司令官所發「一般命令第一號」奉命受降：

甲、中國（東北九省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法屬越南之日本軍隊（一切陸上，海上，航空，及補助部隊）由蔣介石總司令受降。

乙、東北九省，北緯三十八度以北之朝鮮，庫頁島及千島羣島之日本軍隊歸蘇聯遠東軍最高司令官受降

丙、1、安德門羣島，尼古巴爾島，緬甸，泰國，北緯十六度以南之法屬越南，馬來，蘇門答拉，爪哇，小斯姆達羣島，波爾，雪拉姆島，安本島，介島，亞爾島，大倫巴爾島，及畢亞拉夫拉羣島暨荷屬新幾內亞之日本軍隊歸東南亞細亞軍最高司令官受降。

2、波羅，英屬新幾內亞，俾斯麥克羣島及蘇羅山羣島之日本軍隊，歸澳洲陸軍最高司令官受降。

丁、日本委任統治各島，小笠原羣島及其他太平洋各島日本軍隊歸合衆國太平洋艦

隊最高司令官受降。

戊、日本國大本營及日本本土暨其接隣各小島，北緯三十八度以南之朝鮮，琉球羣島及菲律賓羣島之日本軍隊，歸合衆國太平洋陸軍部隊最高司令官受降。

於是近七百萬日本軍隊完全被解除武裝，艦船、兵器、彈藥則保全現狀，受命移交與上述聯合國指揮官。

當盟軍進駐日本時，各方面最關心從未參加戰鬥之數百萬完整軍隊，究竟能否遵命問題？竟連日本人亦感驚異終於平靜進行，美國佔領軍不損一兵一卒，如願進駐完畢。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盟軍先遣部隊開始進駐國內，三十日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即到着東京地區。麥克爾、巴加中將麾下的美陸軍第八軍設司令部於東京，并進駐濱松以東至北海道之主要地點。柯爾加中將之第六軍設司令部於京都，進駐濱松以西至九州地區，同時，美國遠東空軍及海軍部隊亦陸續進駐完畢，總兵力聞達四十萬。日本軍隊之解除武裝、武器、艦船之移交，軍事設施之破壞等亦隨盟軍之進駐，平穩逐漸推進，毫無障礙，指導戰爭經七年十個月之久之大本營，亦受麥帥指令撤消，至十月十五日，本土全境武裝兵力即復員完畢，未有遲滯，陛下之股肱——「皇軍」遂完全消滅無存。

麥克阿瑟元帥十五日向全世界廣播：

「日本本土全境之日本武裝兵力，今天已復員完畢。包括在海外者，終七百餘萬人放下武器。日本軍隊從此完全消滅。日本投降之非凡而困難的事業，歷史上空前之工作，未發一砲，亦未流盟軍兵士一滴血，即告完成。波茨坦之偉大決定，亦已完全實現」。

聲明日本軍事威力及對國際問題的軍事發言權已告終。繼又廣播：

「日本軍閥已從得意與傲慢之尖頂，被踢落於卑屈與恐怖之深淵。彼等已完全被打垮，而在對其絕大罪惡刑罰所課諸祖國之賠償與投降條件之前而戰慄」

繼之十二月一日，戰時握政治主要指導權，恣意獨裁驅使國民於戰爭的陸海軍省，亦受麥帥命令撤消，於是自明治元年一月十七日建立「陸海軍」制以來七十七年中，作日本侵略主義象徵，在封建絕對主義專制下之天皇制之最大支柱「皇軍」遂告完全瓦解，陛下統帥大權亦自然消滅。

麥帥十月十五日廣播雖指出「日本軍隊已壽終正寢，恢復日本人民威信與自由日本民主革命已開始」然事實上，在軍閥專制下，自由已被愚昧殘酷之警察政治與黑暗苛刻之憲兵政治雙重壓迫下所剝奪，一再被驅上戰爭。猶如奴隸之國民大眾在日本軍部撤消後，始解脫封建主義之桎梏，除去日本民主主義革命之最大障礙。

盟軍進駐日本兵力最初雖達四十萬，但由于日本軍隊之平靜瓦解麥克阿瑟司令部於

去年十月十二日發表六個月後進駐日本，朝鮮兵力，預定減為二十萬，目下似正在逐漸復員回國。又去年十二月莫斯科召開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決定設置美、英、蘇、中四國對日管制委員會，英，蘇，中，軍隊亦預定進駐，但一月三十一日麥帥司令部發表美國政府與代表英國之澳洲政府間關於佔領日本問題已成立協定，決定英國軍隊參加佔領日本，英軍近即預定進駐廣島地區，而中蘇兩國軍隊則決定不參加。

關於佔領日本期間，據外電所見，有從一、二年至二十年，甚至百年的長短兩論，總之須繼續至忠實履行波茨坦宣言，樹立按照人民自由表現意志之和平負責政府，使日本承認按照將來聯合國憲章之理想及原則，尊重各國權利，貢獻世界和平為止，故佔領期間之長短須，須視今後日本國民之態度如何而定。

又我方海外部隊復員軍人之歸國及僑民之撤退，因現有船位關係需三年之久始可完竣，實堪憂慮，幸藉盟軍好意援助，最近已陸續歸還。至十二月十五日，國人從海外回國者有：

陸軍	三四六、〇四七人
海軍	五四、二一八人
人民	四二六、七〇六人
總計	八二六、九七一人

但較諸海外陸海軍人三〇〇萬，大陸及其他地方撤退國人三〇〇萬（中國六〇萬東九省一七〇萬，朝鮮八五萬，台灣四〇萬）實寥寥無幾，東九省，鮮北方面，及蘇軍佔領下之國人消息尤多不明，際此嚴寒至堪憂慮。據一月十三日從延安歸國，途經東北，鮮北，隔十六年才回朝之在中國日本人解放聯盟最高指導者日本共產黨巨頭野坂參三（即岡野進）氏談，戰後在東北尚有相當數目被中國人所害，現在秩序已恢復，日本人組織自治會，食糧配給亦活躍，蘇軍並籌劃種種對策，保護日本人。

2. 戰爭罪犯之逮捕命令

根據去年八月八日美、英、蘇、法四國政府對審理德國最高戰爭罪犯所締結協定，戰爭罪犯之定義爲：

A、對和平犯罪：準備、計畫、發起、進行侵略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之戰爭，或共同參加其所進行陰謀。

B、對人道犯罪：謀殺虐殺，奴化及其他戰時加諸民衆之不人道行爲。

C、違反戰爭法規之犯罪。

上列三條亦適用於日本，內C級之違反戰爭法規罪犯，爲向來所公認，然戰勝國對戰敗國當局之個人，爲對和平犯罪嚴加裁判，與處罰，則歷史上尙未之見，究竟盟軍按

何範圍，與理由，將加以如何處分，極堪注目，盟軍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白宮發表「對日初步管制政策」中指出：

「日本大本營，參謀本部，政府，陸海軍等高級官吏，國家主義者，各種軍國主義組織的指導者，及其他主要軍國主義侵略人士將被收容拘禁，待將來之處分」。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麥克阿瑟司令部指出發動日美戰爭軍閥禍首東條大將以下東條內閣全部閣僚，阿部朝鮮總督，土肥原大將，橋本欣五郎，加藤玄智等極端國家主義者為第一批戰犯加以逮捕，與我上層指導階級及反動份子極大衝動，不知其範圍將擴展至何地而戰戰兢兢。其後對此種戰犯之逮捕至為遲緩，被逮捕者，僅有菲島暴行負責人或犯人，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將轟炸東京航空員處刑之關係者，俘虜收容所的虐待者等乃C級罪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荒木大將以下六個大將，久原房之助，松岡洋右，等日本軍部及政界指導者等十一名受命逮捕，表示其範圍將回遡至九一八事變當時。九一八事變後法西斯主義抬頭以來，我國政治完全與國民大眾隔離，僅是所謂軍閥，重臣，官僚，政客，財閥之勾結政治，此戰犯指名之旋風已陷此等特權階層之人士於恐怖深淵，而汲汲替自己的戰爭責任辯護，同時極度憂慮陛下將受連累戰爭責任。麥克阿瑟司令部法律部長卡浜達上校聲明。

「關於戰爭罪犯，正從各方面加以檢討，檢討公文案卷等時，若果發現皇室與戰犯

亦有關係，則不論何人均將被誣」。

暗示其範圍極為普遍，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麥克阿瑟元帥忽命令日本政府逮捕梨本官殿下以及平沼樞密院院長，畑元帥，廣由弘毅及戰時軍官民各界有力指導者五十九名。

此次指令，數目與範圍極廣，軍閥係者固不待言，且有政界，官界，財界，言論界，及右翼團體等。皇族內梨本官殿下首次被指名，包括所謂重臣的平沼樞密院院長及廣田弘毅氏等，尤與以前之逮捕令迥異，亦予我國政治機構極大影響。根據此指令，盟軍的追究罪犯，不僅限乎直接誘發戰爭者，顯示意在澈底破壞（遠溯至九一八事變）軍閥及軍國主義及網羅負責指導戰爭之各界代表人物。

九一八事變以來，負戰時外交責任之廣田弘毅，本多熊太郎，谷正之，天羽英二等外交界元老；解散議會政治，指導建立翼贊議會政治之有馬賴寧，安藤喜三郎，星野直樹等政界人物；以財閥為背景，被目為戰時經濟指導者之池田成彬，鄉古潔，藤原銀次郎，鮎川義介，中島知久平，津田信吾，石原廣一郎等經濟家之受逮捕，予戰時與軍閥勾結之特權支配階層一大衝動，並在我國舊勢力圈內捲起一陣戰犯旋風。尤可笑者，當時之議會，為對國民中所掀起追究議員戰爭責任之譽論，竟僅聊盡人事而議決：「軍閥，官僚，財閥中，阿諛逢迎者，應自肅自戒。」然意圖眩惑國民之議會，終未能掩蓋盟

軍之眼目，太田正孝，櫻井兵五郎等巨頭之拘押，使建立翼贊政治系統之進步黨，周章狼狽，極爲悲慘。擬擁戰犯爲代表國民政黨之夢想，因此完全被喝止。

繼之十二月六日發令逮捕近衛文磨公，木戶幸一侯等陛下侍從重臣，及大島浩駐德大使等政界，外交界大人物九名，追究戰犯之越形認真，更予我支配階層以戰慄之衝動。近衛公在預定入拘留所之十六日清晨，在荻外莊服毒自殺，尤其向恐怖於戰犯旋風之政，官，財，各方面投一大波浪。三國同盟之親生父，大島駐德大使隨納粹德國之崩潰被美軍逮捕，在美國拘押中由美輪蘭達將軍號送回日本，在浦賀港啓步上陸之日，在其懷念之故鄉所相迎者，卽爲盟軍戰犯逮捕令。

麥帥以戰時扮演指導脚色之大人物們爲戰犯，繼續頒發逮捕令，予封建特權階層舊支配勢力者，以戰慄之打擊，所指名之戰犯，是一般國民大眾早已料到之人物，其責任原可由國民親自追究與裁判，但現政府是特權階層之擁護者，斷不能舉行此種裁判，如今對麥帥之逮捕令，當然滿腔表示支持。

我國戰犯裁判，以去年十二月八日在橫濱審判虐待俘虜之C級戰犯，土屋辰雄爲開始，以東條爲首的所謂戰爭挑發者A級戰犯審判，則根據麥帥顧問基蘭推事所說明，預定在三月初開始，麥帥司令部一月二十三日發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將設東京，同時發表麥克阿瑟元帥特別宣言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

於是日本軍閥及其支持者，所計謀無鑿足之侵略戰爭之一切野心，已曝露於光天化日之下。被軍閥所欺騙，驅上戰爭慘禍之國民大眾，均極關心與注目。

3. 軍人特權之取消

麥克阿瑟元帥特命令取消，當國民大眾正在接受戰爭慘酷犧牲呻吟時，而仍享受一切特權退伍軍人之二種特權。其一為軍國主義教員之罷免令，另一件為停發軍人恩給之指令。

麥克阿瑟元帥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指令，命令日本各學校立即解雇一切已認明為軍國主義者，及極端國家主義者，包括復員部隊前日本陸海軍員屬，其合格性未決定前應暫時解除教職。受此指令影響之教職員，估計全國三萬九千所學校有四十萬人。

據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發表，此指令乃欲由日本教育組織中，消滅其所招致敗北，戰禍，苦惱，貧窮，及投日本國民予淒慘現狀之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勢力。并防止今後藉雇傭有軍國主義經驗及關係之教職員，而產生此種勢力存續可能性之措置。國民之軍國主義及侵略主義思想已隨各種刷新教育令而清除，可見盟軍對轉變至真正和平民主之日本國民的教育，極為重視。

另一件爲停發軍人恩給之指令，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麥克阿瑟元帥命令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停發日本軍隊歸國官兵之退職津貼及恩給，因此有多數退伍軍人受到打擊。

應注意者乃此指令所適用之對象，不僅限乎軍人，凡受盟軍命令解散或將來應解散之社團法人，協會，有團體關係之民衆及軍人及違命免職之民間人士以至黑龍會會員及受盟軍命令解職之政府當局者，政治家，陸海軍高級將校亦同樣適用。又對受麥帥司令部命令逮捕拘押監禁中之戰犯，亦禁止支付恩給。

據麥帥司令部當局者說明，此命令是一種新的重要措置。其目的在減輕日本軍國主義所加於其人民之重擔，阻止退伍軍人仍殘留爲特權階級，並力促日本之民主主義化。

因軍人恩給之廢止，復員完畢後，每年可望節減十五億經費，受停發者，包括遺族，約達千五百萬乃至二千萬人，其影響極爲重大，但麥帥司令部負責者說明，對退伍軍人之特權，其所採斷然措置之原因爲：

「一部份日人，對作軍人感到魔力之主要理由之二，在有優良恩給，日本軍人恩給制度，是容許世襲之軍人階級，永遠繼續之一種手段，此世襲軍人階級，是日本侵略政策之巨大源泉，我人對不幸者固不反對作人道上之援助，養老金及各種社會保障，極認爲必要，但此等利益與權利應屬於全部日本人，不能屬於一部份少數人。故招致現在的

慘澹困境責任最大之軍國主義者，犧牲多數人，博得特權待遇之制度，必須廢止」。

4, 對軍國主義支持者之清除令

一月四日，麥克阿瑟元帥對日本政府頒發剷除日本政界軍國主義者之二項重大指令，在我新泰伊始之政治界，捲起一陣大旋風，動搖幣原內閣之基幹。

其一即命令解散在推進日本侵略主義上，扮演重大角色之二十七個極端國家主義團體及其有關係之各團體指令，另一指令為凡認為有反對日本走向世界和平的行爲，而支持軍國主義侵略之「絕望人物」，均掃出於現政治組織之指令。

照此指令，日本一切軍國主義指導者之「絕望人物」被除去一切官職外，並禁止出席貴衆兩院及作縣長，市長等之候選人。

麥克司令部發言人說明此兩種指令是：

「此等措置，可以解放妨礙日本人向自由與民主主義前進勢力之桎梏，除却發生世界戰爭之温床」

題爲「絕望人物公職罷免令」，特別說明革除屬於左列範疇人物之官職與公職：

一、軍國國家主義及一切侵略主義之有力支持者。

二、一切日本極端國家主義，恐怖主義之祕密愛國團體及其下級機構之重要會員。

三、在大政翼贊會，翼贊政治會，及大日本政治會有重要活動地位者。

軍國國家主義之有力支持者是戰犯，現役陸海軍職業將校，特別志願預備將校，列於陸海軍元帥府者，軍事參議官，大本營幕僚，參謀本部及軍令部職員，最高戰爭指導會會員，陸海軍憲兵隊員及祕密情報警察關係者，陸海軍兩省幹部，以開發日本佔領地區及此等地區之金融資本爲主要業務之各公司幹部，日本佔領地區之軍、政高級官吏。

其他，對反對軍國主義政治者施以暴力者，言論執筆者，及以實際行動表明其爲軍國國家主義之有力支持者，等人物亦適用此指令。

又指令解散政黨及各種政治團體之目的有二：卽使人民解脫極端國家主義份子之支配，使政府官吏不必畏懼祕密恐怖社襲擊，此指令指名要解散黑龍會，玄洋社等二七個團體，除受指名解散之團體外，並言明以左列事項爲目的之團體等亦禁止其組織。

- 一、抵抗佔領軍者
- 二、支持日本支配主義者
- 三、實現日本對亞細亞之支配者
- 四、發起排外運動者

五、封鎖日本文化者

六、對陸海軍軍人賦與差別特權者

七、以暗殺及其他恐怖行動威嚇或統御政府者

又命令沒收各被禁團體之財產案卷，將其記錄公開於一般大眾，並命追還至一九三七年上列團體會員名冊，移交麥帥司令部，更爲防止此等團體掛新招牌而復活，特規定令受命解散之各團體會員，自動解散包括在公務人員中的一切團體，預防此等團體之復活極爲綿密周到。根據此指令，以政治問題爲目的之新團體，當草擬綱領時，須將會員及財源之情報向市長報告，但此條款有誤用以妨害勞働協會成長之可能性，故對勞働協會特爲除外不適用。

根據此兩種指令，則在政治組織及各種團體占重要地位之人物；縱未犯受起訴之戰犯罪，但對日本國民有深遠邪惡之影響力，及一切驅使日本於世界支配戰爭盡極大功效之個人及團體亦當被革除。貴、衆兩院之舊政治指導者，幾全部波及，現在之道，府，縣長，因兼翼贊會前地方支部長之關係亦幾乎受累。又關係日本經濟膨脹政策之開發公司及各團體之幹部亦多數累及，此等被革除者，僅衆議院議員即達百數十名。受指令革除者之總數當達二萬人左右。

幣原內閣接此炸彈性之指令後，不禁茫然，閣僚中有堀切內相，前田文相，松村農

相，田中運輸相，次田祕書長等五名，亦被革除者。閣內有改組與總辭職兩對立意見，彷徨不安，危機四伏，直延至十日，內閣基幹動搖後，十三日乃行改組以對付總選舉。此次指令實予下屆總選舉擴大影響，使官界及日本舊政治指導勢力起一大變革，對堪稱「無血革命」，予日本民主主義革命之推進上，尤有重大意義。

二、外交權之剝奪

現在聯合國仍以日本爲敵國，不許加入世界夥伴，在忠實履行波茨坦宣言，被認爲是世界之和平國民以前，日本是世界之繼子。戰時日本雖與中立國維持着正常外交關係，但戰後盟軍作爲引起侵略戰爭「罪罰」之一，命令日本停止全世界正常國際關係之外交活動，事實上外交權亦被剝奪。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麥克阿瑟元帥，命令日本政府「移交全世界之日本大使館，公使館及領事館一切資產與文件，召還各中立國之一切日本外交及領事代表，除常例的機能外，停止與外國政府之一切關係。此爲華盛頓聯合參謀本部，根據聯合國指令轉達麥克阿瑟元帥，命令日本政府之指令。

根據此指令，日本一切海外外交活動，均被制止，各使領館事實上遭逢封閉命運，十月三十一日吉田外相乃命令駐在戰時一直維持中立關係之瑞士（加瀨公使）瑞典（岡

本公使(葡萄牙)森島公使(愛爾蘭)別府總領事(亞富汗)七田公使(梵諦岡)原田公使)等外交官回國，結果，今後日本與此等中立國方面情報資料之交換，一概杜絕，外交關係終被停止。

十一月四日麥帥繼此指令之後，又命令日本政府與駐東京的中立國外交官，停止正式關係，於是日本在國際間的正常外交關係，內外均處於停止狀態，以前的獨立國外交大權的行使，已受重大限制，今後日本已陷於不折不回的孤立封鎖化狀態。

聯合國採取此種措置，曾舉華盛頓外電所發表上列指令之二大理由為理由：

第一 日本外交機構在攻擊真珠港以前，已化為諜報組織。

第二 聯合國或可藉以獲得有關日本戰爭準備之文件。

以後並說：

「麥帥命令日本，召回駐外使臣之原因為：聯合國擬在日本，再獲得與世界開始交接資格以前，從新改造日本外交組織」。

戰敗日本之統治活動，僅以國內為限，在未忠實履行波茨坦宣言，再建日本民主主義，被聯合國認為是和平國民以前，日本是聯合國之敵國，不許加入世界夥伴，須被當作繼子看待。

三、風雨飄搖中的天皇制問題

1. 動搖中之天皇制度

日本民主化，乃波茨坦宣言中基本原則。與此不相容之軍國主義，封建絕對主義之硬殼，自應隨麥克阿瑟司令部不斷之指令一一剝除，恢復國民權威與自由新生之日本，今正忍受最大陣痛，這是動搖建國千年之日本歷史與傳統之一大變革暴風，長期以天皇爲「活神」永爲國民崇敬傳統精神以來之「天皇制存廢」問題，如今亦在此猛烈暴風雨前飄搖不定。

關於天皇制的世界議論，戰爭將結束以前，即極爲活躍，主張支持天皇制者，僅有曾駐東京之美國大使喬塞夫、哥爾氏及英國的卡聶聶爾、柯列琪氏。世界輿論，對天皇戰爭責任極表關心，同時對利用日本軍閥，重臣，官僚，財閥，及天皇等，以驅使侵略戰爭絕對神權之天皇制，均加以深刻尖銳批評，否定天皇之神性，將來需要維持天皇制與否，深抱疑問，但關於天皇制之存廢，聯合國不親自下手，寧可培養日本的民主主義，令其自行加以決定，實爲最賢明之舉，波茨坦宣言亦規定「日本將來之政體，由日本人自己之自由意志決定之」。

波茨坦宣言的最重要條款，表現在此簡單之文句上，對現在與將來均具深刻意味，受戰爭結束前夜的政府，軍部，宮中如何重視與激辯，乃周知事實。依照聖斷跟聯合國磋商之結果，戰爭結束時天皇地位是：

「爲實施投降條件起見，自投降時起，天皇及政府，對日本國家統治，應從屬於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俾執行認爲必要之措置」。

並承認接受美英蘇中四國政府所通告之波茨坦宣言謂：

「最後之日本國政體，應遵照『波茨坦宣言』由日本國民所表明之自由意志決定之」於是天皇制問題，是在我國政府組織民主化上，應首先提出之問題，是我國民必須自己解決之事項。

聯合國決非支持現在之天皇制，只是爲着盟軍開始佔領日本時管理上的便利。多數日本人對天皇既抱絕對信心，爲聯合國本身利益計，暫時只得利用所謂天皇之神聖機構。此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白宮發表「對日投降後初步管制政策」上，亦明確規定：「盟軍政策，是希望最高司令官能完成聯合國目的，不是要違反漸進之變化，去支持天皇或其他日本政府當局。對日本現存政府形態，不是支持而是利用，由日本國民所着手變更之政府形態，及抑止封建官憲主義傾向之政府，應受許可與支持」。麥克阿瑟元帥依據此基本政策，不斷發佈指令，排除以前支配日本作各種封建官僚

之政治核心及支柱天皇制之各種要素，並解散軍隊，解散祕密警察，改革包藏神祕性之宮中制度，查封皇室財產，禁止國家神道等，以消滅作爲強權支配根源之天皇制。至於民主主義基礎之上天皇制，則爲另一問題，應按照波茨坦宣言條款，等待日本國民自由意志去決定。

2. 圍繞皇室「祕密氣氛」之消滅

自明治維新薩，長，藩閥政府以來，以封建官僚特權階層之政治核心，恣意專制之天皇制，假藉「現神」天皇股肱，握統帥大權並藉八紘一宇侵略思想以欺騙及驅使國民作戰，致陷祖國於敗亡之所謂「皇軍」，被聯合國命令解散時，已喪失其最大支柱。

從此，長期罩在神祕雰圍氣內之大內山，將任戰敗之凄慘苦風所浸蝕，有關皇室之各種制度，亦須大加變革。陛下統帥權隨皇軍之瓦解而消滅，大元帥服被廢除，改穿新規定之天皇服，掌理宮城守衛之近衛師團亦告復員，宮內省警衛局被撤廢，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新設禁衛府於宮內大臣管理下，初任長官爲近衛團長，後藤光藏中將，待從武官府在一九四六年正月月底，陸海軍省撤消前先行解散，十一月二十四日陛下常侍輔弼機關，後繼內閣首腦，前與立憲政治不相容之特權政治胚胎——內大臣府，亦被撤廢，宮

內省機構亦大加改革。包圍皇室的特權階層之堅固城壁——樞密院及貴族院等之撤廢或改革之烽火，使各方面開始議論爲建立民主主義政治先聲，故近衛公及德川侯呈請拜辭榮爵，繼之發生有馬伯之榮爵奉還運動，又向華胄界投一大波濤，而加速國民非難之封建特權所有華族制度之改革，繼之有十一月上旬東久邇宮，加陽宮殿下決意拜辭皇族身份，降爲臣籍等，時代趨勢之速度，爲國民所未嘗夢見。禁城內之皇室周圍，已開始飄起淒慘之暴風雨。

但此暴風雨所掀起澎湃之民主主義化之日本，其皇室之改革，僅爲其初步而已。以神祕硬殼掩蔽着之天皇制大門，須假麥克阿瑟元帥之手始得除去。

其第一步是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東京各報揭載美國記者天皇陛下訪問記，並不受日本政府認爲不敬處分，而禁止發售，因藉麥帥所頒發「撤廢限制言論自由的一切限制」指令始得踏出，繼之於十月四日麥帥又發出撤廢政治警察的指令，命令撤廢以反國體，不散罪等名義蹂躪人權甚至拷問，奪其生命竄治安維持法及絕對天皇制，富榮的封建特權支配階層所張佈支持的一切反動惡法及此等惡法的守門狗——政治警察。解放日本國民政治與民權的自由，懲憑自由討論天皇制，因此，如所周知，長期在牢獄呻吟的一切政治犯乃被釋放，日本共產黨才得公然開始主張打倒天皇制。

麥帥更於十月三十日發表向在猜謎中之皇室財產據稱，除皇族十四萬財產（美術品

，寶石，金，銀塊）不在內外，證明僅現金，有價證券地產，建築物亦尚有十五億日圓以上之龐大財產。皇室僅就御用地概算亦為擁有百三十五町步的大地主，同時持有包括自日本銀行，正金銀行以至三井，三菱等財閥共二十九家公司之股份，顯示是一個享受龐大分紅與利潤的獨立金融資本財閥，給與國民極大衝動。

對此批皇室財產，十月三十一日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愛德門、鮑萊大使向日本出發時曾明言：

「天皇私有財產將與其他金塊及財寶同被沒收以供賠償」。

十一月二十日麥帥乃命令日本政府查封皇室財產。即與查封大財閥股份公司之全部財產情形一樣，唯經常費除外，同時聲明八月十五日以後，皇室財產之轉讓為無效，並禁止皇室之任何下賜品與下賜金。昭和二十一年度（一九四六）皇室預算需獲得盟軍方面承認。查封令影響及一切皇室財產（包括三億三千六百萬圓現金及證券）適用於天皇及其直接皇族，皇弟，皇妹，妃等十五家族，六十八名。此指令意在消滅繞圍皇室之「秘密氣氛」故盟軍最高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長柯萊馬上校會說明：

「本指令所強調調處，乃就金融，經濟，財產等問題而論，對個人公司與皇室之間並無差別」。

當十一月二十五日麥帥復規定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時，即明示皇室財產亦為課稅之

對象，不論何稅不得減免。

意思就是說天皇及各皇族對國家亦有納稅義務，實爲我國稅法上之重大轉換，我國稅法在憲法上必須作一大改革，即根據現行憲法第二十一條，納稅義務僅以臣民爲限，天皇及各皇族當然與稅法無關係。

麥克阿瑟司令部對皇室財產之態度，只要看以前之抵付賠償，查封皇室財產，律定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等的一連串措置，即可見其極爲嚴格，九月二十二日白宮所發表「對日投降後初步管制政策」第四部第九節：「皇室財產，爲維持各種佔領目的計，不得豁免任何認爲必要之行爲」

對此等嚴正措置之思想本源，可將天皇由元首公的地位，區分爲有資產的個人私的身分。此等措置與國家神道之廢止令，實際上同是消滅天皇爲現神。消滅「祖先、家譜、特殊起源、均比他國元首爲優秀」之信念，與尖銳否認天皇制。此一連串麥帥之指令曝露於白日下，予長期慣於絕對信仰天皇之國民，以莫大驚奇之衝動。

3. 廢除國家神道與否認天皇之「神性」

麥克阿瑟司令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指摘國家神道是夢想支配世界的日本極

端國家主義者及軍國主義者所製作之宗教，故指令日政府，命令神道與國家分離，肅清神道教義之軍國主義，超國家主義之思想及排除學校之神道教育。

該指令要點爲：

一、禁止日本政府及其官吏以公的資格作神道之後援，宣傳，散佈，及統制等工作。並全部禁止以神道教義，佛事，儀式，祭典，習慣等作爲軍國主義或極端國家主義思想之宣傳，又受公共機關全部或一部補助之教育機關，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宣傳散佈神道教義。

但此並非否定神道各宗派之存在，只要國家神道（神社）掃清政治要素，與國家脫離，自可形成神道的一宗派。

政府官吏不得因就任公職或政情報告等而參拜，神社並不許以政府代表資格出席祭典及儀式等。

藉宣傳以接受一部或全部補助之教育機關，應立即停止關於神道教義的教育。撤廢關於神社管理，統制之法制，並撤消神祇院。

此指令之目的在取消迫使日本國掀起戰禍，備嘗敗北痛苦，而招致現在悲慘境遇之錯誤思想；並防止再度濫用神道理論與信仰，作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之思想宣傳，以圖欺騙國民從事侵略戰爭，俾其生活轉向永遠和平與民主理想之新日本建設之途。

與民主主義思想的「新日本建設」爲達到此等目的應命令國典教分離同時消滅一切宗教的軍國主義及狂信的國家主義，禁止官立，公立的教育機關的神道教育。

天皇是日神天照大神之嫡系，「現神」是天生有資格統治全國國民之強力信仰及日本人民是比其他國民優秀之民族，日本本土，是比世界其他國家更優秀之國家等，充滿傲作之強制信仰已經命令廢絕。以神道爲宗主之皇室地位及從來信仰天皇爲「現神」之國體觀念，已需要根本改革。麥帥司令部以前所頒發之各種指令中，有的是給國民最大影響及衝擊的破天荒指令。

此種指令所指摘神道發展歷史的大要如次：

「神道本身係起源於日本歷史之黎明期，與民族神話相結連，全部神道史上常看真實或虛構之皇室，現在的神道分爲國家（神社）神道與宗教神道二種，指令僅有廢止前者之効力。

一八七一年日本國家主義者爲保守與安定日本固有各種制度，俾免受外來思想影響計，曾考慮可以利用宗教。此輩過激分子發見宗教可以使他們所追求之領土擴張正當化，在軍事面上加以思想陪襯，抑壓國內和平愛好分子，使軍國主義者成爲日本之支配勢力。爲達到此目的，彼等握掌神職的任用，扶持，懲戒，解雇等監督權。創設由鄉村神社至伊勢大神宮神社設紀念塔式，並置神社之神職於政府統制之下。

繼之，此等極端國家主義者，開始「捏造」自己的殉身宗教，使與原始宗教各種要素相交織，創造天皇是日神天照大神的神聖子孫的謬說經過學校及其他機關，灌輸，日本人以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嫡系子孫，與現神的信仰。彼輩力說：如此的天皇是「現神」，其神權有資格統治一切土地與人民且進而主張所有日本人是什麼神的子孫，故較他國國民優秀，日本島本身是神聖的起源，故比任何國家優越。用此教理武裝的國家與政府，一八七五年，規定公認的神社舉行的新儀式與祭典。

麥帥司令部如此分析國家神道，並指摘其指令內「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思想」以左列各點作理由，鼓吹日本有對他國日日擴大其支配的片面使命。且包括正當化的教義與信仰。

(甲)日本天皇因其祖宗或特別起源的關係，故較其他國家元首優秀的教義。

(乙)日本國民因其祖宗或特別起源的關係，故較他國人民優秀的教義。

(丙)日本島嶼因其神性或特別起源的關係，故較他國國土優越的教義。

(丁)其他關於誤陷日本國民於開始侵略戰爭或謳歌行使武力，為與他國國民解決紛爭手段的傾向的教義。

麥帥將日本軍國主義者誤用神話粉飾，混淆歷史，把侵略主義正當化，當作思想武器，及國家神道之原形，曝露於白晝下後，乃斷然下令廢絕。

國民長期當作日神天照天神的嫡系，絕對信仰的標誌的「現神」，天皇的特權已被否定。僅就要求根本改革皇室的神道宗主地位，及從來的國體觀念而言，此指令所招致的意義與影響，亦極大。是麥司令所發指令中的最重要指令。如華盛頓明星報所評，此指令是「征服者所要求的有計劃變革政治，經濟，社會秩序獨特措量與最初的外力革命。」就是照此指令，首先須根本修改日本歷史。因為包含神道教義的日本歷史，是用神話，侵略思想，及軍國主義作粉飾與渲染。現在神話與歷史已明確分離，日本歷史的神祕主義必須用科學加以檢討與掃除。

神道禁絕後受最大影響的是早晨遙拜皇宮，晚上拜氏神菩薩的極端浸透神道的小學校，文部省隨此指令亦命令取出教室內的神座，取消神道形式及一切舉動，同時採取改革學校生活及削改教科書的緊急措置。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麥帥命令廢止與神道及軍國主義宣傳密接關聯，在兒童心中填裝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典型的現日本歷史，地理，修身等之課目，亦為當然的措置。

以指令修改了日本歷史，同時要求根本改革從來信仰，神道宗主的皇室地位，及天皇為「現神」的國體觀念。以前當國家祭典看待的皇室各種神道祭典，今後僅作皇室家族的祭典，皇室祭禮令將已修正的大正天皇祭，作新創制的皇室祭典處理之。

今年元旦日，天皇陛下並視發詔書，自己否認天皇為「現神」。

「朕與爾等國民間之紐帶，始終係結於相互信賴與敬愛，非單純產生於神話與傳說，更非以天皇爲「現神」，以日本民族較其他民族優越可以支配世界運命之虛構觀念爲基礎」對從來聽慣的天皇議論，下個一呼而定的裁斷。

於是明治以來，代表軍閥，重臣，官僚，財閥，地主等的封建特權階級，以天皇爲「神」，爲不可侵犯的絕對神聖，以壟斷國政，置國民於奴隸狀態，以八紘一字爲天地之公道宇宙大真理，唱說「御稜威」之下戰無不勝，以欺瞞壓迫國民，驅使戰爭的封建官僚政治核心之天皇制，照麥帥司令部發言人所表示「其最後邪根」已隨國家神道之禁止令被拔出與破壞，此指令對近代世界最後殘存的重要「祭政一致制」打下終止符，除去了「日本人民手創的人民政治」——日本民主主義政治之建立途上最大障礙。

4. 天皇制度與憲法修正問題

聯合國已藉麥帥司令部之各種指令，解散軍隊及秘密警察，禁止國家神道等以消滅封建官僚政治核心天皇制，至於建立於民主主義基礎上的天皇制，乃另一問題。按照波茨坦宣言條款，須待日本國民自由意志決定。故現在之天皇制問題，是我們自己之責任，是民主主義革命必須解決之根本課題，是當政治組織民主化時，首先應提出之問題，故對憲法修改之要點，與天皇制問題之議論，最近已極形活潑。

一般譽論動向大分別維持派，主張「維護國體」保守現狀「主權在君」論，與進步革新派所主張的「主權在民」論二種。

前者維護國體，擁護天皇制論方面之政黨有進步黨、自由黨、及其他倉促組成，以民主主義政黨招牌所產生之右翼反動派一羣小政黨、現政府、及被現在政治經濟支配者層或假手支配者層所馴服之大多數民衆；進步黨與自黨等保守派僅有維護國體之抽象文句，未有任何其他理論，徹頭徹尾是感情的信仰。保守，反動勢力的最後溫床——幣原內閣之態度，自然亦是維護天皇制，松本國務相所主宰之憲法修正委員會，對天皇制之存廢等亦未提起議論。代表維持現狀特權之現內閣主張爲：

「日本原爲萬民翼贊之民主主義國，天皇歸一之思想與我國家族制度，同爲國民之血肉與傳統之感情。明治憲法頒佈以來即爲「立憲君主國」。九一八事變以來，軍部假統帥權名義，增大發言權，壟斷國政，但現在軍閥崩潰，政治已交還國民手中，天皇與國民直接連繫，現行憲法只要修正少數文句，即可完善發揮運用之妙」。

松本國務相則明言，統治權仍屬天皇，現行憲法第一條第四條照元方針依舊保留。其顧問美濃部博士更唱憲法不修正亦能達到民主化之議論，當解釋民主主義時，甚至下反動之解釋：

「民主主義之意義不在國民主義，應依然確保着君主主權主義，君主以民心爲心，

依民意行國政，所謂民主主義之要求，亦不過如此」。

此種天皇主權論是進步，自由兩黨及代表現政府之財閥，官僚，地主等明治以來在天皇制下富榮起來之舊特權支配階層，爲防衛舊特權地位，現在已瀕於崩潰起見，藉以馴服擁着多年絕對信仰「天皇神聖」的「國體觀念」之國民大眾，乃主張「維護天皇制」作爲舊國家秩序最後之根本基礎。

反對此種君主主權論者，則以爲民主主義下之天皇政治，是十足主權在民之政治。既不是自上而下之仁愛與愛情政治，亦非大權歸一統的政治。因而主張憲法上的天皇大權事項，應明白規定「主權在民」。此多爲社會黨左翼幹部的代表分子，該黨高野岩三郎氏及鈴木安藏氏等所集合民間政治論客所主張之「憲法研究會」草案：

「主權即統治權的主體在民，憲法條規上應明白規定，但天皇之存在，可永久作爲國民感情上的宗教。天皇僅是榮譽的象徵僅可掌司國家儀禮。故天皇制雖存續，實質上仍爲共和制。」

高野，鈴木論與松本，美濃部論尖銳對立。

由此兩種代表論中，又有社會黨右派的「君民同治論」，更有共產黨一向主張，較高野，鈴木論尤強硬與前進。以爲天皇制不但是官僚，財閥，地主等舊特權階層之總元首，與民主主義絕對不相容，並且本質上，妨害人民共和政治之實現，不徹底打倒，必不

能完成真正之民主主義政治。迄至多年住延安以日本人民解放聯盟指導者資格勇敢繼續戰鬥之日本共產黨巨魁野坂參三氏一月十三日回京後，使共產黨乃脫出從來之公式主義，修正對天皇制之態度。

關於天皇制，因天皇與軍閥，官僚，財閥等均負有戰爭責任，非追究不可。天皇須完全脫離政治權力，乃日本建立民主主義之前提，即主張廢止作為國家制度之天皇制，但，關於完全脫離政治之天皇，可否存續，則應由國民加以判斷，皇室是否存續，自為另一問題。

修正了關於剝奪天皇政治權力與作為皇位的天皇的存廢問題，個別分開的態度，顯著與高野，鈴木氏的憲法研究會等相接近。

支持高野，鈴木案之「主權在民」論者，為具有公正之政治智識之智識階級——青年學者層等我國進步分子。以野坂氏之歸國為契機，共產黨對天皇制的修正態度亦受一般智識階層好感歡迎。

修正憲法時對天皇制之議論大別有主張「主權在君」論之政府；與唱「主權在民」論的民間憲法研究會等的二種動向。政府所主張理論，多半含有使民主主義概念一味之危險性，替舊支配階級立場辯護，汲汲於維持現狀以擁護其特權地位，可以說是極保守與反動之理論。

反之，憲法研究會，理論上極明快，要完全建立波茨坦宣言原則之日本民主主義政治，當然非如此不可。

現在天皇制問題，是國民傳統感情之泉流，與保持國家統一上之極重大問題。憲法上天皇地位，將如何規定，我人當進行民主主義革命時，最要慎重檢討。在國民可自由表明意見之總選舉上，每一國民，應充分批評各政黨在憲法修正上，對天皇制之信念，該投何黨之票，乃國民雙肩所負荷的重大責任問題，尤須加以銘記。

四 教育的刷新

1. 日本精神再建之基礎

盟軍爲使日本八千萬國民，由慘敗之軍國主義惡夢中，幡然覺醒，變爲真正和平，自由之世界民主主義國家之國民，以革新日本人民思想方法爲根本要義，對刷新教育亦極重視。

麥克阿瑟司令部對日本教育界，與政治，經濟，等部門亦相同，亦指令禁止軍國主義，盲從國家主義理論及革除軍國主義指導者。不僅驅逐教育界之軍國主義並且對日本人民之再教育極爲重視。觀乎爲「沿真正之民主主義路線徹底改革日本教育」，請求美國

教育家援助，由美國派遣教育界權威所組成之使節團致日本之事實，即可窺見其如何重視日本再建之精神基礎。革新國民思想，與日本人民之再教育。

明治以來，我國教育是歷史與神話混淆，粉飾之國體觀念，信仰天皇爲「現神」，以忠君愛國表裏一體之皇室中心主義爲骨幹之國民道德，爲明治天皇所示之教育詒旨，國民在公私生活至今仍遵奉爲至上命令。

但此種教育，自明治藩閥政府以來，卽爲軍閥官僚，財閥，地主等特權支配階層作封建官憲政治之核心，在天皇制下支配馴服國民的「自上而下的教育」，是在天皇制下富榮起來者。上層階級基於封建主義之國家觀，以繼續維持其支配秩序之教育。

日本資本主義，在上昇過程之明治，大正時代，我國教育雖起於此種半封建之基礎上，但爲輸入其他先進國之文化制度，故尙係較有自由主義之教育。至昭和年代卽入帝國主義階段，以軍閥，財閥等爲首之反動支配勢力，一開始，東北四省之侵略戰爭，曾以神爲鎮國復古精神基調之極端國家主義，卽形抬頭，隨建立驅使向無止境侵略戰爭之軍部法西斯專制政治。教育界之自由主義色彩，亦被一掃而盡，基於全體主義國家觀之軍國侵略主義乃橫行無忌。

戰時爲利用天皇指導戰爭，純真無垢之學童如何被軍國主義所浸蝕？九一八事變以後，連受過高等教育者亦被包藏神祕主義、全體主義、超國家主義教育所影響，甚至正

當之批評精神亦被奪去，以其自己的經驗全然不知何謂自由。

現在波茨坦宣言之基本原則，使日本民主主義再建途上，曝露於包藏神話的超國家主義的軍國主義影響下的國家思想的革新，乃日本精神再建的基礎。掃除此輩第二代的青少年腦中的軍國主義，急速換以民主主義教育，實為當前急務，其重大固不待言。

2. 軍國主義教育之結束

戰時我國教育，下自小學上至大學，如所周知，均已被奪去一切合理主義與批判精神，塗成清一色之軍國主義，國家主義教育。戰爭終了時，文部省當局即首先廢止軍事訓練，並採取解散軍國主義有力組織團體——青少年團，及軍需工場所動員之學徒等緊急措置。前田文相說：

「今後教育以完成個性為目標，俾為國家社會服務。軍國主義者，極端國家主義者，查明後即予罷免，奪取思考力，推理力是發生軍國主義的溫床，故應打倒剝奪思考力與推理力之劃一主義」。

今後的教育革新將如何着手？尙未表示任何具體政策，當正受注意時，麥克阿瑟元帥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令，明示佔領軍的教育目標與政策。

此指令明示是為防止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思想之流布，助長日本人的民主主義

思想之再教育方針。麥帥司令部發言人以為：

「本指令為完成佔領政策之最重要指令之一，置諸實行後，則日本人之想法將可根本改變。」指令要旨是：

第一是關於教育內容者：命令防止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思想之流布，禁止軍事教育及訓練，規定關於代議政治組織，國際和平，個人尊嚴教育之實施。

第二是關於從事教育的人。規定職業軍人，軍國主義者及反對盟軍佔領政策者之罷免，與被罷免之自由主義者，反軍國主義者之復職，同時禁止因人種，國籍，思想，政見，社會地位之緣故，予教師及教育關係者之差別待遇。

第三是關於改訂教育課程者。指令現存課本，教科書，教材等應儘可能迅速檢訂，削去企圖助長軍國主義部份，速準備可育成和平，負責市民之新計劃教科書與教材，現行之一般教育制度，應儘可能速加改造。

十月三十一日麥克阿瑟元帥續發指令，命令立即解雇一切已知之日本各學校之軍國主義者，極端國家主義者。日本前陸海軍員屬（包括一切復員部隊）其適格性未肯定前應暫時除去教職。此指令是十月二十二日指令之補充，受其影響教職員為三萬九千校，四十萬人。

此乃「由日本教育組織上，根絕過去之所招致敗北，戰禍，苦惱，貧窮及齋日本國

民於可憐現狀之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之勢力，幷防止今後因雇傭持有軍國主義經驗及陶冶之教師與教育從業員，使此惡勢力之再度復活，「盟軍正細心警戒，不使日本教育再作軍國主義之温床。」

此等指令，均使文部省當局對過去數年之教育政策，茫然若失，再建之日本教育，已完全掃清軍國主義之色彩，以合理主義與批判精神為目標之民主主義教育，已完成一個大轉變。

在此大轉變間，起最後決定作用者，是十二月十五日，要求對國體觀念及與我國民思想加一大變革之國家神道禁絕令。此指令否認長期為國民尊崇目標之「現神」——天皇之特權，予藉我國民與國土較其他國民及其他國家優越之神話所渲染之國民思想以一大棒喝，故此日本歷史已非根本修改不可。此事對長期信仰天皇為「現神」與大和民族優秀性的純潔兒童及中大學生之生活感情上，尤有革命影響。

麥克阿瑟元帥十二月三十一日，命令全國教育機關廢止含有國家神道教義。包含灌輸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於典型兒童心中之我國地理，修身及日本歷史等三科目。命令文部省收回此三科目之教科書並燬棄之，重新編纂教科書，更命令文部省準備計畫代替，將基本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真理使與世界學生生活相關聯以代替被禁止之科目。於是「忠君愛國」及象徵「八紘一宇」大精神之皇室中心主義的國家道德及強調日本民

族的優秀性，作爲侵略思想倍襯而利用之我國國民思想，藉麥帥推毀天皇制的最後根源之國家神道廢絕令，乃根本動搖。明治以來國民教育之根本標的亦隨天皇制富榮的一部特權者手中的封建官憲政治的崩潰必須加一大革新，真正可作國民大衆的政治的新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根本目標亦必須加一個大轉變。

3. 日本人民之新教育與美國教育使節團

盟軍對日本人民教育政策目標，如紐約泰晤士報記者羅巴德實蘭波爾氏所指，是要「將日本學校組織，由好戰主義者所組織之工場轉向和平，善意之工場。」並指摘「使七千八百萬以上的日本人民轉向和平傾向民主主義之教育，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非經數年時間及日本指導者之協力不能成功。」又居住東京之某外國人教育家云：「欲日本從官憲主義國家，變成民主主義國家，需要十五年。」欲日本人，個個理解何謂民主主義，脫棄長期纏在身上的封建制遺衣，確實需要相當年月。

尤其是，從來我國道德是明白表現着「忠君愛國」及「君臣義」「父子情」，強大支配着東洋社會封建遺制之「縱」的道德，社會服務觀念及公德心等之社會公共道德。「橫」的道德，則幾乎未被提唱，今後民主主義社會，對這種社會公共道德必須極爲重視。德蘭波爾亦謂：「今後日本學校須積極計畫，加入公民學課程，以代替武士道精神之灌輸」並慨

嘆：「但日本人事實上，連公民學三個字都不懂，故此計劃乃複雜化」似此情形，則日本民主化再建的精神基礎——革新教育極為繁重且需長時日。

抱着欲建立戰敗後的新日本，為永不倒退之民主主義國家之堅固決心與熱情之盟軍，深切認識日本教育革新之重要性，對日本教育之再建，不僅是頒發指令，並且願作善意之協力者，進行積極之忠告與援助。

一月四日麥克阿瑟元帥，本此見解，為了改造日本的複雜教育制度，及其民主主義發展，對美國陸海軍部請求有力美國教育家援助，要求組織第一流教育家十八名乃至二十二名的使節團派至日本，與麥帥總部要員，日本文部省，及教育委員等協議有關教育技術之問題。

此使節團代表美國政府教育機關，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一部份是從吳劍海姆羅克海拉，卡尼琪等財團經營的教育機關及其他全國教育機關調查研究所選拔。此使節團，並在使節團內，組織四個委員會：

一 第一委員會 勸告日本研究民主主義並提出關於課目，教科書，教材，輔助讀物之研究補助計劃。

第二委員會 對日本再教育之心理學研究，教育方法，言語改正，助長學生之向學心，教師再指導等，給與勸告。

第三委員會 爲文部省的再組織，以教育地方分散爲目標的應急及長期改革計畫進行教育行政的檢討。

第四委員會 利用圖書館，記錄，科學研究所，博物館等，研究與學生授業自由及社會科學正確方向的指導等相聯繫的日本高等教育。

聞使節團預定於到達日本後三十天內，研究完畢。

此使節團之來朝，對我國教育之大革新，必可招致極深遠效果與絕大影響。希望我方亦從文部省以至各大學首腦，一擲從前因循姑息態度，像明治維新時之我國教育先進，爲日本文明建設與日本人民智、德之革新向上，而專心致志努力一般，爲建立民主主義新日本之教育革新上，而勇往邁進。

五、走向民主革命之大道

1. 集中人民力量與智慧

明治維新以來尙未完成之民主主義革命，因戰敗之結果，得由軍國主義毀滅之屍骨中，如長生鳥(Phoenix)之復活，而慶新生。但此並非由日本人民自身爭取而來，乃戰敗後被波茨坦宣言及盟軍之強大壓力所推進。

代表聯合國之麥克阿瑟元帥，佔領日本以來，不斷指令日本政府，粉碎日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等與民主主義不相容的封建，舊秩序，軍國主義及一切障礙，代日本開關民主主義革命的康莊大道。

麥帥的每個指令，剝取了每個體制的軀殼，動搖了明治以來八十年在天皇制名義下恣意以其封建官憲政治，實行政治專制的代表軍閥，貴族，官僚，財閥地主等的特權支配階級的支配秩序的根本，並招致長期立於半封建基礎，日本社會機構的一大變革，這是史上未曾有的外力革命與無血革命，予長期圍繞天皇而富榮的支配階層以戰慄地打擊。另一方面，自由與人權被以天皇為核心的封建官憲政治下的特權支配階層所剝奪的人民大眾，則藉麥帥的指令，解脫封建絕對主義桎梏，像放出籠的小鳥，在戰敗的深刻苦難中，鼓起滿胸的希望。

明治以來未得完成的日本民主革命大道，現在始藉麥帥的指令開闢與推進。但其完成尚有賴乎日本人民大眾的本身力量，替日本人民建立人民政治的歷史革命到底，非單靠麥帥的外來壓力所能完成，麥帥的指令究竟只是促進與助長日本民主化的根元發條與壓力而已。欲使每一國民真正以日本民主革命為本身的責任，人民大眾必須親自獲得政治主導權以代替現在仍根深蒂固擔任政治主導權的舊支配勢力。這終究是要代表勞動者，農民，勤勞階層的人民大眾團結本身力量去爭取，掃清一切封建遺制，絕對主義殘滓

，排除舊支配勢力，真正屬於我們的民主革命始能成就與結實。

代表軍閥瓦解後的官僚，貴族，大資本家，大地主等的既成勢力，將以往的軍國主義改染於一夜之間，在口頭上叫民主主義以混盟軍眼目，欺騙民衆，汲汲乎維持舊勢力，現在尚佔着支配階級的地位，幣原內閣卽爲此舊勢力的最後牙城，在奮躍維持舊秩序現狀。麥帥的接續指令雖予彼輩以致命打擊，但彼輩仍採取消極、保守的態度，盡可能減少其抵抗，遲延其實行，極力使民主主義方向曖昧與模糊。彼輩私下所準備對付國民大衆所切望的民主主義革命的澎湃潮流的最險惡事態的辦法，不是瓦解抑壓政治的整個體系，而是作部份的取捨增減以維持些少的舊體系準備作他日之反擊。

爲粉碎彼輩此種反動，保守陰謀，克服已臨破局的當前危機，建立人民的支配力，建設新民主日本計，集合民衆力量與智慧乃最要急務，除此以外，別無克服現危局之途徑。爲驅逐阻礙民主主義的舊指導者，打倒一切封建反動勢力切迫需要有民衆基礎的共產黨與社會黨的新興勢力急速結成共同戰綫。共產黨曾屢請與社會黨共同鬥爭，但每被社會黨右派所拒絕。

此時適長期在中國共產黨根據地延安的日本人解放聯盟指導者，戰時在國外不斷作打倒日本軍國主義的勇敢鬥爭的共產黨魁野坂參三氏回國提唱結成民主戰綫，各方即應聲澎湃而起。民主化鬥爭的人民戰綫結成之時機已速將成熟，日本國民，八十年前，

未得成功的民主主義革命，如今必須加以完成。

2. 言論之解放

麥克阿瑟元帥進駐後一個月，解放了長期——戰時自不待言——被封建官憲政治壓迫統制所閹割的日本言論界，日本民主革命的輝煌大道，乃得踏上歷史的第一步。

麥克阿瑟元帥一進駐，便深切注視着日本言論機關的動向，在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發令解除日本國內新聞自由主義途上的障礙，使長期被歪曲的日本言論界解脫政府的統制，該指令題為：「新聞界與政府分離」，麥帥命日本政府停止直接簡接對各報館及新聞通訊社的統制，日本政府統制下，一切通訊上的便利，日本國內及國際通訊社均得同等享受。從來政府的御用機關，——同盟通訊社的特權，乃受剝奪，此指令對長期被軍人，官僚，自私，恣意嚴加統制與誤用所完全歪曲，閹割的日本言論界的恢復自由，有劃期的意義。

麥帥雖有指令保障日本言論自由，但頑冥，保守，汲汲於維持舊秩序的特權支配階層，東久邇宮內閣，幾日後即以東京各報登載美國記者的天皇訪問記為不敬罪處分停刊。麥帥為澈底除去一切障礙，解放日本言論自由計，又斷然頒發指令。即「全部取消新聞及言論限制之指令」，這才是日本民主主義革命最初的具體的指令。日本民主化大道

，藉此「言論解放」指令，乃輝煌突破出發點，踏上第一步，該指令爲：

- 一、立即停止新聞及通訊自由之一切限制。
- 二、新聞及其他刊物，通訊，電影之檢查，非有最高司令官特許不得加以限制與取締。

三、廢除一切限制表示學論之機關法令。

四、報紙及報人不論表示任何政策與意見，非有最高司令官命令，不得加以懲罰。

五、解散出版業者及著述家之強制組織。

六、對一切言論機關不得因其決用一定之編輯方針，而直接簡接加以壓迫。

七、爲實行右列各項計，各種現行法令應即取消。

於是從新聞法以至戰時許多供筆禍犧牲的國家總動員法，報紙類的登載禁止令，新聞事業令，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臨時取締法，同施行規則，戰時刑事特別法，國防保安法，軍機保護法，不穩文書取締法，軍用資源祕密保護法，重要產業團體令，及全施行規則等十二條壓迫言論的反動法令，全被取消，日本自由革命的導火綫乃藉此指令而切開。

明治以來，日本言論界和政黨的未能健全發達同樣，因特權支配階級，封建官僚政治的擅專獨斷，幾未見言論的公正，自由伸張，僅仍爲舊支配勢力作代辯者，擁護者，

供其驅使而已，東三省事變後，軍人，官僚的彈壓與統制，隨軍閥的抬頭愈形苛烈，言論變成宣傳工具，撒佈歪曲，捏造之記事，鼓吹軍閥主義，侵略主義，欺瞞國民之罪不小。朝日，每日，讀賣，播音台等對國民大眾有廣泛影響力的布爾喬亞新聞事業，戰時所負工作與責任尤極重大。

戰爭結束後，言論界即提出戰爭責任問題，朝日，每日，讀賣等館內進步分子，展開館內民主改革運動，掃除封建殘滓，辭退戰時支持軍閥主義，指導館內的要職幹部，以明戰爭責任，並深自反省，新聞乃公共器具，應先自完成民主化的蟬脫作用，真正以國民大眾為基礎，作為民衆新聞 及日本民主主義的推進力，向新聞任務邁進。

麥帥司令部發言人會說：

「麥帥『言論解放』指令的意思，即最高司令官欲對日本國民保障新聞的真實與不受統制。」

麥帥對日本言論界動向，實深表關懷，替久被壟閉的日本言論，開闢「自理門」的意義，在左述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致美國新聞協會副會長威爾伯萊斯信上，曾指摘日本言論恢復自由，為日本更生的道路，實予我國民以意味深長的指示。

「強化日本民主主義，係日本佔領軍最大目的之一，束縛言論自由的封建桎梏，茲已解除。自由，並適當反映日本國民真意的言論，將可產生，容納者本重作各國家

庭成員之工作，實以不受統制，束縛之自由言論之任務爲最大，吾人獎勵鼓舞自由言論的原因卽在此。」

3. 政治民權自由之確立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麥帥指令日本政府解放戰時被軍閥，官僚，極端統制與彈壓所閹割的言論已拓開日本民主化的輝煌大道，嗣于十月四日指令「撤銷政治，信教，及民權自由等限制」。予戰後在口頭上唱自由主義，慌亂僞裝民主主義的日本特權支配階級以戰慄打擊，日本藉此指令才十足清算黑暗的警察時代，解放有史以來的日本民意。

十月四日麥帥經由戰後中央連絡局，用「與日本政府備忘錄」，指令「撤廢政治，信教，及民權自由之限制」卽命令撤銷對確立與維持思想，信教，集會，言論等自由之限制令。（包括自由討論天皇陛下，皇室制度，及日本帝國政府之限制令），與此有關法令，自日本支配階級假天皇制之名，築其頑固支配體制城壁，將脅彼輩地位的成萬進步主義者當作叛逆，使在彈壓與鐵鎖下呻吟的有名反動惡法——「治安維持法」以至如前世紀視蹂躪人權爲當然的「思想保護觀察法」「預防，拘押，手續法」戰時軍閥的得意憲兵政治，獨裁權力肆無忌憚的「軍機保護法」「國家保安法」封建絕對主義，限制信教自由

的「宗教團體法」等特權支配階級作爲維持支配秩序的支柱，與政治迫害機關用以確保治安的十五種惡法，全被指令廢止。

麥帥命令廢止一切有關思想取締及政治犯的法令，基此法令又命令在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釋放一切被逮捕下獄的政治犯，並取消爲施行此等法律而構成的組織與機關，如全國特高警察，內務省警保局，担任出版，集會，結社，電影，檢查及思想言論，宗教，集會取締等類之部，局，及一切政治警察。同時命令罷免內務大臣，十月十五日並罷免警察總監以下的全國警察部長。

罷免內務大臣及警察總監以下的全國警察部長，釋放政治犯，取消思想及政治的取締法規，撤廢一切政治警察等，已根本動搖特權階級的治安關係。此劃時期的麥帥指令，使戰後慌亂偽裝民主主義的日本指導勢力爲之戰慄，因此，包括戰爭責任者，仍以舊特權勢力構成的東久邇宮內閣乃在此革命的指令前茫然崩潰。

此指令與先前的「言論解放」令，對粉碎日本建絕對主義，促進民主主義革命有同等的革命意義，替日本國民大眾解放封建絕對主義的桎梏，除去民主主義途上的最大障礙物，並予日本軍國主義者，重臣，官僚，財閥，地主，政治家等特權支配階級及假天皇制名義維持支配體制的最大支柱，封建警察，政治專制，以猛烈棒喝。

麥克阿瑟司令部防諜部長，梭浦准將曾就此指令尖銳批判日本政府及特權指揮勢力

僅在口頭上空喊「民主化」的本質說。

「吾人已予日方以充分時間，彼輩應沿此路線前進，不得誤解吾人之希望」。

情報部長戴克上校亦明白指摘僅漆改民主主義招牌的日本指導者的反動性說：

「此次的命令是已經明白日本政府無意自發作同樣改革始行發佈，如山崎內相，在廿四小時前尙力言思想取締機關的必要，明言，對籌謀顛覆政府者將加以逮捕」。

戴克上校又說：

「此次的命令是顯示聯合國用意，在獎勵戰敗國日本，發展民主主義，並穩固日本民主主義基礎的各種必需行動之一」。

希望日本能自力改革內部，日本却動輒躍起抵抗外力，聯合國乃對揭舉民主主義廣告旗幟以圖混淆的反動指導階級的狡猾惡意，表示不寬貸決意，使其斂跡。

實際上特權支配階級對其利害尖銳對立的重要問題，是待麥克瑟司令部有具體要求才勉強施行其「民主化」。對當前糧食問題，通貨膨脹惡化等危機的各種對策，及民主化的社會施策，不論國民大眾如何切望，非有麥帥發令打先鋒！政府決無絲毫自主解決的熱意與計劃。

此指令予日本警察政治專制以一刀兩斷的措置，解放東三省事變以來數十萬被捕政治犯，已不懼任何政治報復能自動打倒特權支配階級的獨裁專制，拓開民主主義革命大

道，並爲其完成而邁進。長期呻吟於支配階級的無理彈壓暴雨中及十五年牢獄鉄鎖的日本共產黨德田球一，志賀義雄等多數民衆解放運動鬥士，亦賴此指令而出獄，不斷被彈壓所妖折的日本共產黨爲唯一提唱打倒天皇制的合法政黨，已登上政治大舞台，爲解放特權支配階級專制下的勞働者與農民而開始作勇敢的大衆鬥爭下次總選時，策劃以多數候選人在議會作合法鬥爭，又代表勞働者及農民利益的社會黨，戰時被軍閥，官僚，資本家，階級所彈壓蹂躪，亦已起來回復自主的組織，冀望下次總選時爲第一大黨，負勤勞國民大衆嚮望的新興勢力，今已激烈膨脹，日本民主革命正刻刻接近黎明。

4. 麥帥所示民主化之五大項目

去年十月六日幣原內閣隨東久邇宮內閣之掛冠而誕生，幣原首相組閣後，十一日在總司令部訪問麥克阿瑟元帥時，麥帥要求日本社會秩序作一大改革，交幣原首相左列指示，作爲日本民主化的見解。

「爲實行波茨坦宣言計，日本國民過去數世紀被壓迫的傳統社會秩序，必須矯正。日本憲法之應自由主義化自不待言。日本國民應將其心理從日常生活，事實上奴隸化的政府祕密，訊問的各種形態加以解放，並且應從壓制思想，言論及信教自由的一切支配形態，加以解放。不論用任何政府名義或能率化的口實以支配民衆的事情

必須停止，爲實行這些要求及完遂所希望的目的計，本人期待您對日本社會組織，速實施左列改革。

一、解放日本婦女，賦與選舉權。

日本婦女們成爲政治集團之一員，予日本以新政治觀念，對家庭福祉有直接效用。

二、勞働協會之獎勵

實施必要措置俾矯正現行少年勞働之弊害保護被搾取與辱待的勞働者，提高其生活水準並許可予以有力發言權。

三、展開學校的自由主義教育。

如此則國民憑其實際智識可促成將來之進步。且與其使理解國民首長組織，勿寧使理解公僕組織更有利益。

四、廢止濫用國民恐怖不絕之祕密訊問制度。

保護國民宜用正義組織以代替專橫，獨斷，及不正之方法。

五、日本國民經濟組織，須用可以發展生產利得及普遍分配通商手段所有權的保護手段加以改正。

麥帥爲防止當前的疫病，飢餓，及其他社會災厄計又力言日本政府對國民的居住，食糧，衣服須迅速採取有力的措置。

幣原首相同日即召開臨時內閣會議，決定奏請十一月下旬，召開臨時議會俾修改或廢止選舉法的修正案，勞働協會法，耕地制度改革法等，在第八十九議會，會議期中所見的劃時期的各種法律。

新選舉法替運用民主主義政治的原動力的新議會準備三月下旬總選舉時可以施行及修正的三點骨幹是。

第一、擴大(包括婦女參政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二、採用大選舉區制及有限制的連名投票制。

第三、簡化選舉運動的取締規定。

最劃時期之點是照麥帥指令，賦與婦女參政權。今後在民主政治上欲如實反映全民總意，當然要形成半數國民的婦女參與政治。戰後生活問題婦女問題所佔地位將逐漸擴大，故其意義尤深。以前被傳統的封建桎梏所束縛，完全不得顧問政治的婦女，已持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如麥帥所指摘，今後隨婦女社會地位的昂揚，發揮其特質，必大有貢獻於新日本之建設。賦與婦女參政權後，男女選舉年齡均同時降至二十歲，從前選舉者一千四百五十一萬人，一躍增至三千萬人之譜，有參政能力與責任者均得有選舉權，使通過選舉以反映其政治意見，因此下屆總選舉是日本完成政治蟬脫，走上民主化的出發點。每一國民均負有極大責任。

5. 總選舉與清除令

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用「翼贊選舉」名義作偽裝，在軍人官僚強制干涉下選出，爲聲援東條並助其盲目判斷的「軍國」議會，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被解散，在新選舉法之下，于三月下旬舉行能真正反映國民總意的選舉。從二千二百萬婦女的參政權初次被承認，及共產黨成合法政黨公然參加競選言，實爲劃期的選舉，對我國真正走上建立民主主義政治初步與完遂新生日本的政治蟬脫殼尤有歷史的意義。

作爲我國民民主主義化基礎的選舉法修正案，耕地制度修正案，勞働協會案等三大改革案，雖由幣原內閣提出第八十九議會，但戰後俄然組成的冒充民主主義的舊「軍國」議會議員，仍汲汲於保護代表其利益的特權支配階級反動實質已暴露無遺，三大法案中對耕地調整法修正案，及勞働協會法案，以擁護資本家立場，原擬不待審查完畢即付諸撕碎，及麥帥斷然頒發指令，乃蒼徨將其通過，對選舉法修正案；要亦僅以黨派與自己本位的立場加以審查，改成對彼輩有利的選自方法而已。對喘息危機下的國民大眾，則一無作爲，僅對麥帥命令勉強敷衍應付而已。

彼輩泰然無恥準備爲下屆總選而狂奔，欲繼續爲阻礙新生日本的發展與維持舊勢力而奮鬥。

此種情形若光臨於以實現日本民主政治爲最大目標的下屆總選舉，結果因人民大眾政治意識的低下，對時刻迫近的通貨膨脹危機及食糧問題的關心繼續被奪去時，此輩擁着有力地盤與財力的僑充民主主義者的既成政黨必依然生根崛起以維護舊勢力，真正的勞働者，農民，勤勞者等人民大眾，終究難握住政治指導權，實現真正的民主主義。下屆總選舉情況，至堪危懼，看透支配階級真情的一般學論，對此種醜顏無恥的「政治匠」已加以猛烈責難。

傳聞麥帥司令部亦以下屆總選舉對促進日本的民主有極大意義，若監督不得當，將來必遺日本國民以不救弊害，麥司令部在考慮某種強硬手段故遷延不明示選舉日期，政界因之悲喜交集，亂加推測，麥帥突於新春澈底進行肅清日本政界及根本刷新官界，對政府發出劃期的重大指令，以肅清政界，將驅使日本作戰的軍國主義指導者革出官職及公職即所謂「罷免絕望人物的官職及公職」，受此指令革職者，在政、官、財各界的指導地位者有數千名。須忠實履行本指令的幣原內閣閣僚中亦有松村農相等的被革職者數名，結果內閣面臨改組或總辭職的危機，在議會佔指導地位者亦有大半被革職總選舉前的進步黨町田總裁等的黨幹部，無可奈何的澈底垮台。幾瀕潰滅危機的政，官財各界的被革者滿數千名，阻礙日本民主化的反動舊勢力均受到致命打擊。

此日本投降後的最大炸彈指令已一變下屆總選舉的情形，對有民衆基礎的社會黨及

共產黨的立場已極有利

但是，若按現在情形聽其自然，究竟能護得多少民衆？決不許樂觀，因為第一、要與舊指導者所頑強擁護的地盤作戰。第一、社共兩黨育成自己新興勢力的方式僅是單純的公式主義，必須穩固立脚於國民生活危局的現勢。即舊指導者層強被革職然其所築地盤依然牢固，行政，生產，流通，各部門亦有由於維護舊勢力的希望而現出有意識無意的怠工，故驅逐舊指導者的鬥爭必須同時通過各分野作建設新秩序的努力。最近共產黨爲了克服時刻迫近目前的危機，打倒舊勢力計，曾數次提起與社會黨結成連合戰線的問題，但時被社會黨右派份子政拒絕，瞻望民主革命的進步民衆之間，像民國十三年所看到的一樣如無產派相剋，徒然分裂削弱民衆力量，反令支持舊勢力。目前面臨的急務，在處置時刻迫近的通貨膨脹對策，食糧問題等危機，並謀一一加以具體解決。在已墮地的民衆組織上應儘速以真正強有力的民主統一戰線勢力作爲政治的安定核心，故結成人民戰線的呼聲，已逐漸高漲。亡命十餘年的共產黨野坂參三氏，一月中旬自延安回國，基乎相互的友愛與信賴，提唱立即結成民主戰線的急務。此種切望已昂揚澎湃。一月廿六日在日比谷公園召開歡迎野坂氏的國民大會，嚴然有民主戰線結成大會之概。現在社共，兩黨，相提携共爲民主化鬥爭乃必然之事，唯有如此，始能鞏固民主革命的主體勢力，確重人民大眾的政治，驅逐舊勢力，完成日本民主化建設。

六 經濟機構之民主革命

1. 經濟民主化之方向

戰敗的結果，日本經濟完全喪失，本來作爲日本資本主義特質的半封建的帝國主義基礎。向着革命的變質行進，明治以來軍閥與官僚相勾結，繼續其專制統治，驅使國民作侵略戰爭以博巨大利潤的獨占資本，及半封建地主勢力，已隨內外的要因，走上崩潰過程，國民勤勞大衆自己解放長期策縛彼等的「資本與勞働」的專制桎梏，完遂我經濟機構民主革命的時機，已已經到來。

「對日本經濟的民主主義化與掃除軍國主義」是聯合國方面課諸日本的投降條件之一，是波茨坦宣言的基本原則，美國對日初步管制政策亦遵循宣言的意旨，強調經濟上非軍事化及助長民主主義勢力的方向，麥克阿瑟元帥又對組閣後不久即來訪的幣原首相要求。

「改善獨占的產業支配，日本經濟機構民主主義化」作爲重視民主主義方法之一。

近來麥帥繼續指令日本政府採取瓦解財閥，改革耕地制度，實行財產課稅，整備勞働協會等，促進經濟民主化的具體措置，將阻礙我國經濟民主化的半封建的帝國主義的

巨大支柱一一剝奪再建我國民民主化經濟機構，是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一個環節，與政治，社會密接不可分離，是日本再建不可缺少的要件，必須以國民勤勞大衆爲中心勢力，已去爭取，因爲舊支配勢力，雖因戰敗受挫，然仍佔據牢固地盤；握經濟的主要指導權踴躍於維持舊支配秩序，極力阻止日本民主化，彼等爲戰敗後五個月的經濟再建做什麼事呢？就是違反國民大衆，包括中小產業資本家所熱望的產業再建的意思，繼續採取援助生產的行動而已。以幣原內閣作舊勢力以最後牙城，對麥帥指令極力採取消極態度，即儘可能遲遲不實行以對抗指令的最少限度的打擊，並儘可能爲維持其舊持權支配階層勢力，而欺瞞民衆，使民主主義曖昧模糊，對日本再建所必需的民主主義革命十足表示其反動作用。

如所週知，我國國民經濟是隨明治維新才開始向近代資本主義發展，然其過程因受久年鎖國政策的結果，資本主義的正常發達所必需的資本原始儲蓄，極不充足，經營規模零細，擁有慢性的農村過剩人口，當時歐美資本主義已發達到一定階段且世界資源已大部被先進國分割盡淨，等基本拘束不能充分成熟，致停止在若干前臨代的殘滓上，因受此等拘束，故必需政府的強力庇護與援助，一部份政商，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當時即勾結藩閥政府，藉宮憲積極，重要的保護，扶助政策，使其資本的膨脹與集中，急速進展，形成所謂「財閥」一手包辦自重工業輕工業，化學工業以至商業，金融部門

。廣汎對我國經濟伸展其專制支配力，幾使國民經濟全部失却公正與自由。

少數財閥支配如此發展，必然否定中規模程度的事業的存在，僅散在着依賴二三個學徒勞動的另細的半封建家庭工業。此等工業多未能與銀行交易，處於高利貸商業資本的隸屬下，形成我國經濟的脆弱面。隨專制大財閥的支配，造成依靠學徒勞動的零細工業，廣汎存在，與農材人口慢性過剩狀態，致使我國勞動者的經濟社會地位經常惡劣，乃週知的事。勞働協會的組織，活動被認為非法不斷被資本家與官憲橫加壓制，根據治安維持法，資本的絕對性與天皇同等，俱受維護以來，尤加甚勞動的奴隸性。

凡此各點均為日本資本主義的特質，各互相密接關聯在我國國民經濟各部門，根深蒂固的種種着半封建的反民主的特質。

所以日本經濟的民主再建，必須芟除一切半封建殘滓，同時須排除從來「資本」支配人民的事實，而以人民去管理「資本」，即今後的基本課題，應在民主經濟的再建道路上，確定資本與勞働所負任務，迅速革除以前整個經濟運營的獨善的官僚支配。

解放資本與勞働的專制桎梏的措施，已藉麥帥接續的指令，開其端，瓦解財閥，將芟除私的獨占，替國民拓開公正活潑生動的企業道路，並促進所得與分配的社會化，決行財產課稅則有抑制通貨的膨脹傾向，促進經濟再建並緩和貧富差異，增進社會政策的「整效果，耕地制度改革，可掃除封建殘滓，使農村現代化，經濟基礎變化勞働協會的「整

備」可以提高勞動者的生產地位與發言權，確保其協力，引遵建立真正的和平產業。

但須銘記：這些工作、僅是今後經濟民主化必須完成的基本課題的輪郭而已。

現實事態，如刻刻迫近的食糧不足，通貨膨脹激烈化，資本家，官僚的生產停滯等，均呈現正臨崩潰前夕的景象，如今以國民勤勞大衆為主體的經濟民主化，爲突破目前的危機計，確立日本經濟的永久態勢，實爲緊急，不可缺少的工作。因此，對時常發生的具體問題，須一一對準正確方向去鬥爭與解決，同時對政治，社會外部強力推進適宜的民主變革亦爲絕對要務，在此意義上，最近的切要急務莫如以社，共兩黨爲中心，以民衆爲基礎，澎湃起來的民主統一戰線的結成。

2. 財閥之解體

多年貪戀着獨占支配的日本經濟王座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大財閥，隨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麥克阿瑟元帥命令而瓦解，麥帥發指令的時候說：

「從此日本國民已在日本歷史上，首次拓開完成經濟自由的途徑」

麥帥總部經濟科學局長柯萊馬上校並說明：「瓦解日本經濟的全體主義形態不許獨占企業，託拉斯，特有左右國家政治及國民生活的支配力，且奪取其戰爭利得及軍國主義再建的可能性，是瓦解財閥的直接目的」。

於是支持天皇制的四大支柱之一，明治以來與軍閥官僚勾結，爲侵略的軍國主義作基礎，在日本經濟上繼續其巨大專制支配，做日本經濟民主化的最大障礙物的大財閥，隨麥帥指令而瓦解，經濟民主化乃輝煌踏上第一步。

上述四大財閥是靠明治政府產業育成政策而存在的政商爲出發，在藩閥，軍閥，官僚，的密切勾結庇護下成長，經日清，日俄，兩役始得完遂產業資本的飛躍發展；形成所謂「財閥」供日本帝國的軍國主義發展作經濟支柱，第一次大戰時，財閥經過資本的儲積集中，逐漸成其獨占資本——金融資本，而形成龐大的企業形態，自己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以政黨內閣形態，確立相對的資本的政治獨立。但日本帝國主義，開始從軍事冒險中去求世界恐慌出路日時候，獨占資本失去獨立的政治發展，財閥本身已在軍閥，官僚，懷抱中越形肥大，是週知的事絕大部份的日本戰時龐大軍需生產原料資源及優秀重工業盡歸財閥資本所獨占，在戰時國民大衆無限犧牲痛苦中，財閥的戰爭利得愈益肥滿，財閥不僅是經濟的獨占支配者，並且在日本政治社會機構上與天皇制下的封建地主勢力，軍閥，官僚貴族等相結合，是日本軍國主義不可缺少的構成分子，持有左右我國政治國民生活的支配力量，是阻礙日本日民主主義革命的最大敵人。

十一月六日麥帥所發瓦解財閥的指令是：

(一) 普遍分配國民所得及生產，暨商業交易手段之所有權。

(一)助長日本國內和平民主主義勢力的經濟機構的發達。

爲達到此目的，才命令撤廢工業，商業，金融，農業各界的企業合同，根絕不正當企業運營權的結合，及證券，金融的互相連繫，採取防止將來的創設與再生的法律措置，並禁止參加國際卜狄兒及各種類似的國際契約。

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財閥所支配的數十億日圓以上的工商業，王國於是完全受剝奪麥帥爲完全瓦解財閥停止其事業支配計，命令十一月四日的日本政府的計劃必須立刻實行，經麥帥承認的日本政府，提出瓦解財閥案的目的在。

(一)瓦解持有全體主義的獨占力的企業聯合體。

(二)沒收財閥的戰時巨大利得。

(三)普遍分配所有生產，商業手段及利得。

並計劃用：甲、財閥同族之告退。乙、設置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丙、股份對從業員優先公開，丁、財閥同族以公債交付爲內容，於聯合國管理下設置「股份公司整理委員會」等去具體瓦解財閥。

於是明治以來占日本經濟上巨大地位，繼續專制支配的四大財閥，乃具體踏上瓦解的第一步，繼之，川崎重工，日產，淺野，富士工業，澀澤同族、古河鑛業，太倉鑛業，野村，理研工業，日本曹達，日本窒素肥料，日立，日電興業，滿州投資證券等，十

四財閥亦步上瓦解命運。

但此第財閥只是具體跨上瓦解的第一步，欲收所期成果，竟其全功，尚須以慎重態度，對股份公開經過財閥羽翼下的小公司的轉換再生不斷勤作民主主義的監視。股份公司解散後，各種合法，非法方法尚得爲企業結合的存續而存在，而且財閥企業間的人的紐帶與連帶感情，在交易上尚遺留着各種密切關係，總之財閥瓦解，是經濟民主化的前提，其完成尚視經濟民主化實質的確立程度爲何而定。須銘記者，今後日本經濟將如何從現在的混亂中，正確加以再建，是懸在國民大眾奴肩的重大問題。

3. 戰時利得稅與財政改革命令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日本政府關於徵收戰爭利得及財政再建的備忘錄，命令將新計劃法案提出民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召開的初次議會。

這是十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向麥帥提出的「戰爭利得之排除與國家財政之再建」的備忘錄，十一月廿五日麥帥以本計劃爲原則，僅承認是「育成和平民主勢力的手段方法在國內展開的一個措置」，同時即以備忘錄指出條件，予視爲對政治經濟再建基礎不易解決的二大問題——財政的再建與補償——以明確指示，堪稱我國財政經濟再建的憲章。

此次所獲得麥帥諒解的排除戰爭利得及國家財政經濟再建方策共有四點。

(一) 爲排除一切戰時利得計，不論法人，個人均設定戰時利得稅。
(二) 按累進稅率，設定戰時利得稅，以重建國家財政。

(三) 支付三百二億日圓左右，予軍需公司，作爲補償完全封鎖的條件。

(四) 設定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時，爲課稅的適當計應設資產評價特別委員會。

麥帥命令關於：(一) 今後的公債發行，(二) 政府借入(三) 各種政府補償(四) 補助費之支出，(五) 免稅(六) 國有財產及官業之付下等，應得麥帥司令部許可。

徵收戰時利得稅目的；在完全付清戰爭利得，以助長和平，民主勢力，同時與財產稅共爲安置財政再建基礎，確立通貨膨脹根本對策財政再建工作的出發點。故麥帥命令此種戰時利得稅，不偉以開始背信攻擊真珠灣的時期爲限，應追遡以前一併賦課。明示日本人以「戰爭不得發財。」一部日本人多年利用不正當侵略戰爭以飽私囊，所謂發「戰爭財」的企圖絕不許可。又財產稅專以防止通貨膨脹，再建財政經濟爲目的，此二種租稅是：

(一) 對軍需產業的戰時利得稅一概課一〇〇%稅率。對其他法人及個人亦徵收以一〇〇%的急激累進稅。

(二) 財產稅最少應收一〇%至七〇%之漸進累進稅。

希望藉此增加國庫收入及安定購買力。上述麥帥司令部所發表租稅，可保持所有農民

，勞働者及小企業家的合法貯蓄途徑。戰時叢生的軍需工業資產由十倍脹至一百倍，僅五家大軍需公司的資產在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間從十億日圓增至五百十億日圓，與戰時一般國民忍耐一切困苦與犧牲相反，與軍閥勾結的軍需產業家們發「戰爭財」的事實已亦曝露於光天化日如下沒之於維持舊勢力的幣原反動內閣對戰時已如此肥壯的軍需公司預定友村約近五百億日圓的戰時補償金，但麥帥司令斷然命令凍結國庫資金以完全封鎖，三百二億日圓為條件許可其支付，此項資金作為將來課稅對衆處置之。

當課上列兩稅時極注目是麥帥司令部對近十五億的皇室財產亦明指不得例外，就是說天皇及各皇族亦有納稅義務提示我國稅法上及現行憲法以重大變化。

此兩種課稅的意義除作為防止目前通貨膨脹公債處理對策並期望藉此兩稅之新設以改正富與貧，遭難與未遭難者，戰爭利得者與戰爭犧牲者間的社會不均中產階級，殆已在戰爭中間消滅，貧窮大衆激增，另一方面却有在戰爭中肥壯的事業家，黑市集團，及一團農民，更有經過整個戰爭期間，未嘗到任何戰時痛苦的富裕階級，藉此輩富裕階級及戰時利得者澈底負擔，便可盡賠償義務，實現復興，及克服饑餓，本此意義，戰時利得稅，財產稅，負擔澈底課諸富裕階級，及戰時利得者，可以匡沒我國社會機構內的貧富懸隔，是鞏固今後民主社會基礎的積極對策，是實現社會正義的絕好機會，凡我勞苦大衆，對財閥及其他富有階級的合法或非法逃稅行為，須加以嚴密監視。現幣原內閣，對

此兩稅，盡量拖延不應行的肝膽已被窺見，同時富裕階級竟瘋狂收買蓄積物資，用種種手段匿藏財產，刺激通貨膨脹的激烈化。

4. 農民之解放指令

幣原內閣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閣議上勉強決定，逐漸實行耕地制度改革，將耕地調整法中的修正案，提到第八十九議會，欲根本改革將從來的封建耕地制，計劃從全國租田面積二六〇萬町步中，化一五〇萬町步（約近六成）為自耕田，自然該案並不十全，最初預定地主保有耕地，以三町步以下為限，預定約二〇〇萬町步為創設自耕農面積，但逢到地主勢力猛烈反噬，閣議上亦議論沸騰，乃將三町步限制，增至五町步，因此約五〇萬町步仍為租耕用，實予全國一〇〇萬戶佃農以極大失望。

此修正案，議會若通過，則不在地主即先被一掃，在村地主的耕地保有限度，亦受規定，田租可納現款，並加一定統制，耕地買賣價格，亦受統制，且其存款，全係長期封鎖性質的對長期喘息於封建桎梏的佃農，實為劃期的革命法案。

地主勢力的代言人們不輕易讓此法案在保守的根深蒂固的反動議會通過，與多年被葬喪的勞働協會法案一樣，審議未了幾遭擱置運命，時會外突受原子彈一般強烈的護射擊，此劃期的法案乃得成立。

所謂會外的猛烈掩護射擊，就是麥帥所頒佈的「農民解放」指令。

如外報所評：深切注視着「由戰時替東條演說拍手的份子，所湊成的」第八十九議會動向的聯帥，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命令日本政府斷然將日本，農民從封建的不在地主，及其他一切壓迫下，加以解放，這就是對欲將此劃期的修正案踏潰的反動議會的重肝膽，所加的猛烈掩護射擊，也是對毫不顧及國民問題，遲遲牛步的最低調的議會的重大警告。

就是十二月九日麥帥指令日本政府應採取措施：

「復活民主主義傾向，尊重確立個人品位，除去經濟障礙，解脫數世紀來將日本農民變為封建奴隸的經濟束縛，使日本耕田者更能獲得公平機會，以享受其勞働成果」。

此指令目的在除去「永遠腐蝕着約半數人口從事農耕的日本農業機構的毒害」。即「過剩人口集中耕地」。「對佃農條件極苛的租田制度的普遍存在」。「負擔與農戶資金相連結的高利的農戶重債」。「政府重商輕農的財政差別政策」。「忽視農民利益的政府對農民及農業團體的統制」等，因此，日本政府受命樹立包括左列各點的耕地改革計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麥帥司令部：

A 將不在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讓與耕種者。

B 規定以公正價格從耕作者購入耕地之。

C 按照佃農應得年賦購入土地之規定。

D 合理防止佃戶所出者再度落入佃戶之規定。

即：1. 按合理利率作長短期的農貸。2. 保護農民免受農產物精製業者及配給業者所榨取，3. 安定農產物價格的措置。4. 普及農民技術上及其他有用智識的計劃，5. 以日本農民經濟，文化向上爲目的，育成農業協會運動，俾免受非農業部面的利害所支配等計劃。

此指令與昏昏欲睡的議會及熱度已退的政府以原子炸彈似的效果，原計劃以審議未完作藉口，加所踏潰的議會，俄然起衝動，政府亦奏請延長會期，成爲問題的耕地調整法中的修正法案，與劃期的勞働協會法案，乃同時成立。

因該法案之成立，久踞農村的封建地主勢力，急速步入凋寒的途徑，誠如麥帥所指摘：「日本農民在歷史上空前的從地主勢力的極貪婪，搾取與暴制下得到「解放」。

據農林省調查：全國有五町步以上之地主，一〇萬人，租田一二〇萬町步或五〇町步以上者，有三〇〇〇人，租田在二五萬町步或一〇〇〇町步以上之大地主，有二五五人。此外不在地主的所有地自然亦適應地方加以解放。故大地主，小地主數已顯著減少。關於其他殘留的租田，田租，亦改納現款，且額數逐漸減少，因向來耕地面積狹小低劣的極零細性，封建遺制田租的高利率性，及納實物制而久年喘息於奴隸窮狀的農民，已

藉此劃期的指令開始解放，而予半封建的農村社會機構的民主主義傾向，以萌芽成長的機會，農民已可真正享受勞動成果，照波茨坦宣言基本原則的經濟改革，已具體踏出第一步。

5. 澎湃中之勞働運動

與耕地制度改革法案在我國勞働階級解放上同有劃期意義的勞働協會法案，已在上次第八十九議會，宣告成立。勞働協會法案自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三年，（即民國十四年至廿八年）政府案或政黨案每年提出議會，此次被踏潰，中日戰爭以後連勞働協會本身亦被視為危險團體，受極度彈壓，而由上面代庖一個「產業報國會」以抑壓勞働者的意志與利害，並驅向侵略戰爭。

在被稱為高度獨占資本主義國的日本，其經濟機構本身，是藉十足封建的從屬關係，從內部作支持，結果連為擁護勞働者正當權利的勞働協會亦不存在，我國勞働問題不斷被官製的「勞働協調主義」所處理。「識時務」的企業家們拿「温情主義」「日本家族主義」招牌作為勞働者的最善對策，所謂「家族主義」「温情主義」是明治以來，作日本政治思想根幹的「專制善政主義」的共通基礎，農民在農村中長期被地主專制下束縛以來，「封建制在勞働制度上亦根深蒂固，資本家用近世無匹的低工資與長時間勞働」封建制「為牙城

，去榨取勞動者而榮華富貴。勞働階級以極大力量要求與資本家享各種對等資格的權利，不但被致之不理，反被認為違反我國國體觀念，勞働者的團結，法律上不予承認，且視為違法，勞働運動立即被官憲力量所彈壓，資本與天皇視為同等國家權力，像堅固城壁一般的擁護着資本家們。然戰敗的結果，再建日本民主主義革命，是波茨坦宣言的不易原則，明治以來，繼續其專制支配的支配階級的存在已根本動搖，長期將國民大眾束縛在奴隸桎梏的封建遺制，已屆全部清除的時候。

去年十月麥帥對組閣後即往訪的幣原首相曾提示五項要求，以變革日本民主化的社會機構，其中一項，係希望「助長並促進勞働協會之結成」汲汲於維持舊秩序作舊勢力最後牙城的幣原內閣乃勉強向前次第八十九議會提出與選舉法正案，耕地制度修正案，同時為民主化基礎的三大法案之一的劃期的勞働協會法案。然由地主，資本家等舊勢力的代言人所構成的反動議會，竟像過去的議會，擬將此法案與耕地制度修正案，同時藉審議未定加以束置，但受麥帥司令部的原子彈式「農民解放」指令的一擊，政府與議會乃蒼蒼惶惶將兩法案通過。勞働者與農民解放上有劃期的意義的兩法案，乃告成立。

我國初次成立承認勞働者的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的勞働協會法以負起民主日本再建的工作。

去年麥帥司令部發言人會見記者團時，曾指摘日本民主化的祕訣，就是發展，助長

勞働協會運動。

「此次見到成立的勞働協會法可以說是教育日本國民以「何謂民主主義」的最善教實，勞働協會是民主他的標識是教育勞働者如何一致團結以達到目的組織勞働協會存在處必有民主主義之存在」。

我國勞働協會運動前曾爲勞働階級的解放而呼籲，歷盡艱辛，展開解放鬥爭，至民國三十年，乃隨官辦的產業團體報國會的出現，受官憲的強壓，逐漸被彈壓與解散，不得不暫時中止其鬥爭，戰敗後，勞動協會結成的，機運，是多年在資本家官僚的苛刻官憲政治抑壓下呻吟的勞働階級，爲開放自己，主張正當勞働權利，以澎湃之勢抬頭起來作爲實行日日民主主義再建的一翼，以擁護刻刻困窮化的食糧不足，及呈露破產模樣的通貨膨脹激化的勞働者切身生活，爲解除長期束縛彼舉的封建桎梏，勃發全國性的糾紛，展開空前活潑的勞働運動，最近的勞働糾紛非僅在擁護其生活權而且籍勞働者本身的團結，打破狡猾的資本家的生產怠業，以參加當前的生產管理與企業經營爲目標，此點向來的糾紛所未見實極堪注目。

在民主主義革命行進途上已漸喪失脫落其指導作用的薄資本家們際逢此作爲日本再建基礎的產業再建勝仍汲汲於自己企業的防衛策作做極狡猾的生產怠工以陷生產於停滯的危機，彼業資本家陣營更將生產停滯的原因歸咎係煤炭不足，煤炭不足是因爲勞力不

足，勞力不足是因為食糧不足返覆所謂惡循環的歸咎有意以生產怠業使目下的危機愈形深刻起來打開此種假死狀態展開一條血路的就是被解放的勞働階級，作為生產的主要担当者當着產業再建的基本問題，必須先確保最低的生活條件，而不期望工資的提高，同時不停正在工資的鬥爭而要求從產業再建的立場去參加經營在糾紛中亦脫離罷工，怠業的常套平段，寧願以協定決定行生產管理，於是生產管理與參加經營，從我國產業再建的根本命題派生，並與之保持着密接的關聯性。

現在的勞働協會運動必須以打倒巢居於企業內部的封建制，首先以樹立再建產業之民主化，認識勞働者的政治，經濟地位被確保的原因，使政治鬥爭立即與日本民主主義革命主要勢力的經濟鬥爭相連結為掃清封建殘渣與解放無產勞働階級而邁進。

七、食糧及其他必需物資之准予輸入

戰敗的日本國民生活，在食糧的深刻不足，通貨膨脹激烈化不知何止生活物資必需的窮乏等等的嚴重惡劣循環中的破產樣相，廿日日濃化，喪失了台灣及朝鮮等，緊閉於狹隘的本土以後的食糧問題，對八千萬國民，尤為關係生死的重大問題，食糧的絕對不足與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必需物資的缺乏，無論如何，除靠外國輸入抵補外，別無其他途徑，聯合國是否可容許日本此種輸入，是國民的重大關心事，去年政府對

聯合國懇請食糧及其他必需物資輸入，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麥帥乃頒發指令原則上許可米，鹽，原棉等爲維持日本國民最低生活所不可缺的必需物資的輸入，內明白規定三點：

一、輸入應受嚴重限制
二、輸入應以現款支付

三、日本所要物資，自己不得確保的事實未明白且完全獲得證明前，不得有一切之輸入。

不拘日本有無支付能力，爲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所不可缺的物資輸入已被許可，關於國民生活上不可缺的必需物資的輸入，日本欲付何物作爲代價，須報告聯合國後，方許輸入，又此指令並命令組織監督輸入物資之配給的機關，政府乃於商工省內設置貿易廳。

日本的輸入，原則上如此被聯合國所承認，去年十一月十日政府向麥帥司令部提出關於包括五穀三百萬噸，鹽百萬噸，煤油百十三萬噸及食糧，燃料的輸入許可申請。

其他申請輸入品目有：棉花十萬八千噸，椰子四十三萬噸，鑛鐵八十五萬噸，非鉄金屬十二萬八千噸，其交換物資是金，銀，白金，金鋼鑽，生絲，府綢，綿製品，化學製品，機械，假象牙製品，磁器，工藝品等。

十一月二十四日麥帥對此申請發表許可食糧棉花，煤油，鹽的輸入，藉此許可，日

本乃開放外國貿易復活的途徑。

於是國民最關心不足食糧乃照波茨坦宣言所示「吾等沒有奴化日本民族滅亡其國民的意思」的聯合國溫情厚意，被許可輸入。予全國國民以極大喜慰與希望，但是，何時，何處，可輸入幾何食糧？則未明示首先將視日本政府國內適當食糧對策之如何而定。

麥帥司令部對政府所懇請三百萬噸主食品之輸入，原則上已數度承認，另一方面則尖銳指摘食糧分配不完善，強調必須作適當與有力的統制，一再聲明，輸入雖認為必要，今冬的飢餓問題可不存在，麥帥司令部保健部長沙姆上校尖銳批評；依然是特權階級的代言人的幣原內閣的迂緩食糧對策說：

「今年冬天日本人將可獲得較歐洲戰敗國國民更多的食糧，但整個冬季的食糧情形，仍困窮之都市仍有食糧不足的可能性，根據最高司令部的價格，配給數字，四月乃至五月以前每日只要持有千五百卡羅利以上的食糧即可充分供給，問題是在配給的不圓滑。吾人提議日方加以矯正，設法使大眾亦能獲得充分的食糧份量，否則食糧將被富有者全部占有」。

經濟科學部的愛格克維斯得上尉說：

「若干地方食糧之不足，是因爲匿藏，黑市交易，及缺乏公共精神。配給量之外，另想蓄備的一批人，對今後一年間，爲減少國民各階級的困難，至最少限度，必須

配給的日本食糧資源的減退，給與重大的影響。」

強調食糧配給的拙劣是現在日本所遇到的重大問題之一，對毫不籌謀積極，適當施策的日本政府，加以嚴酷批評，然麥帥司令部不僅是批評，並且對時刻迫近的現食糧問題，顯示溫情的理解。

即麥帥司令部一月二十六日爲拯救日本目前食糧危機計，從菲律賓運到東京一千噸的小麥粉。一千噸小麥粉約析爲六千六百石，僅僅聊够東京都一日的消費量，但麥帥司令部，繼之又從菲島運到麵粉千五百噸，這是首次，將來視必須情形，尚可繼續裝運，並對日本國民說明：「食糧輸入事實上已開始，因預料將來的食糧不足而隱藏的必要已絕不存在」同時並暗示今後在何時可續得若干，則視政府與全國國民的態度而定。

握着八千萬國民死活問題的農民的米穀獻納或許是反映戰時的軍閥官僚的極苛烈彈壓與十餘年來的歉收，至一月二十日爲止僅有三成四的空前景氣，政府遂發動食糧緊急措置令，以強權確保獻米，全面強化爲維持國民與生命的主要食糧管理。這是國民的三餐問題，同時，此種強權的發動，從民主主義立場論，可否允許？及強權發動前，應辦理續已否辦妥等問題，亦相關聯的贊否論，急激高漲，而變成重大政治問題。即在會黨，共產黨主張經過農民協會的部落自主管理爲突破食糧危機的方法。正面反政府發動強權，日本協同黨亦決議反對發動強權，主張資材供給重點由農民自主管理，現在的食糧

問題已成日本再建途上國民最關心的重大政治問題，在混沌的景況中，危機已日迫。國民焦急問題是如何公平分配不足的食物絕對量，如何能延長一天，多吃一天。國民大眾出乎農民的同胞愛，對獻納的促進，軍閥官僚，資本家，地主等的隱匿，祕藏物資的放出，主要食糧黑市的禁止等切望急速實施具體政策。國民應銘記對國內的食糧危機應盡自己力所能勉去謀解決，聯合國對食糧輸入問題始可給與最後的解決，同時應趕快打倒脫離國民，對迫切的危機，呆然袖手的舊勢力牙城！幣質內閣。建立以人民為基礎的強有力的人民政府，否則食糧問題無從解決。

八、賠償問題之具體化

1. 對日賠償方針與德國賠償問題

聯合國對日賠償問題，如波茨坦宣言所示：「是日本之義務，是對日本軍國主義者開始慘酷侵略戰爭，使中國以及亞細亞各地，化為廢墟之罪罰」。其賠償額，支付方法如何？對我國經濟再建有極重大影響，為每一國民視為左右日本前途之問題。

對日本賠償之基本政策，前已明示於波茨坦宣言中，繼之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美國對日管制政策之第四部亦明示其大綱：「對日本之賠償，係徵取在日本領域以外所有財產，及徵取對日本和平經濟以至佔領軍補給所不必要之物資，現存資本、設備、及

施設。」其後，鮑萊大使爲委員會長之美國賠償委員會代表團於去年十一月七日來朝，開始調查日本國內可用以支付賠償之物資。由鮑萊大使之屢次聲明及給與杜魯門大總統之報告中，觀察美國對賠償問題之方針，可見對日賠償問題已逐漸具體化。

觀於美國對賠償問題方針，如鮑萊大使十一月十五日接見新聞記者團所聲明：

一、美國徵取賠償時之方針，係從日本取去爲維持不超過被日本侵略各國之生活水準之非必需物資，特別是可供軍需生產的機械，器具，皆將除去或破壞。

二、關於徵收賠償之對象，首先第一要課賦關於估領費之賠償。日本當進行必需輸入時應以通常輸出形式，課賦必要相當之總額，以爲償還。

此爲美國政府之「苛刻」但亦「公正」之方針。

美國及聯合國關於對日本賠償之根本方針，我人應注意之點，是盟軍佔領政策，與在日本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種指令所示一樣，在賠償問題上亦流露着「根絕軍國主義與民主主義化」之波茨坦宣言一貫原則。鮑萊大使說：「徵取賠償之根本目的在「從日本的生活上根絕軍國主義的一切形跡」，闡明解除日本產業上一切戰力，及根絕軍國主義之堅固決心，期待「隨今後之繼續佔領，日本可全面發展和平，民主主義之原則與政策」。並切望日本民主化。指出能如此實行，則日本將可領悟「賠償政策之結局，其所獲之和平與民主主義，俱有引導日本人民走向軍國主義下未嘗經驗到之滿足生活之功

效」事實。暗示賠償問題，與經濟民主化亦有密接連繫。

此種精神，在賠償支付方法上，亦指出，即鮑萊大使所說明：「對於日本不採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所被徵收之循環賠償支付法」與此次大戰對德國所取之辦法一樣，將由日本澈底運出金，工作機械，軍需工場及其他資材，一次支付賠償，立即分配與聯合國。披瀝了日本在支付估領費及必需輸入以後，不能作反復賠償的極有理智之見解。

前次大戰所見德國賠償之徵收，是所謂戰債賠償之形態，爲防止德國再起，令負担天文學數字之賠償金，劃爲年賦徵收，此次大戰，在德國崩潰前，一般亦從理論與感情之立場，仍舊議論着前次大戰的賠償方法，蘇聯瓦爾加教授計算「德國應負擔賠償金額爲八千億乃至一萬億盧布」倫敦的經濟學者以爲「德國在未來的二十年內，每年有支付十億英鎊的義務」美國桃善德教授則議論着「總額千二百七十億磅，以半數現物，半數年賦，以德國商品現物作賠償而徵收之」但德國崩潰方法及以後的處置的理論與感情的想法，較前次大戰後的德國的先例，於現實上尤爲難堪，同時上次的長期尼榭反足以扶植民族的反抗感情，乃改變爲實際的政治想法。集其成的表現，就是波茨坦的協定。據此協定，德國國內生產以維持不超過歐洲各國的標準生活水準爲目的，置要點於農業及和平的國內產業，超出此範圍的生產設備，於短期間內撤去或破壞之，以作賠償。即根本

目的與其在賠償勿寧將軍國主義的經濟基礎澈底掃清。主要是在所謂德國的非重工業化。現在美，英，蘇，法四國分割佔領下的德國與日本不同，各國以各有特色的辦法在急速徵收現物賠償，及進行非產業化工作，由此點看來，在美國佔領下，美國政策有決定力量的日本實可謂較德國為幸福。

由徵收德國賠償觀之，美，英，蘇，法四國之中，要求最大賠償且置重點於現物賠償的可以說是蘇聯與法國。

據聯合社所傳，蘇聯在柏林地區，於佔領僅一個月之內，即撤去搬出五〇%的機械設備。柏林電訊則傳說，柏林郊外的有名電氣機械製作工場A，E，G，被運出九八%，作為飛機用發動機製造廠的著名泰姆拉，賓采工場，不用說重要機械，連打字機，計算機，電話機亦全被運去。法國對現物賠償主義表示極積極的態度，從德國南部的法國佔領地帶搬出大量的生產設備。英國較蘇，法對現物賠償略為冷淡，但據傳亦已將歐洲第一的製鐵設備海爾曼，戈林工場及柯留浦的大企業收入手中，英國主張「無計劃的徵收現物賠償對歐洲的再建有害無益，為極救歐洲計，應利用可生產必需的緊急物資的工業力」的一派與立於民主主義道義立場的產業家們之間，據外電所傳：對蘇聯的苛刻現物賠償主義，不繼取批判的立場，公然非難蘇聯的作法說：「如此非人道主義的掠奪案，難以贊成」英國觀察報對現在的賠償政策曾警告避免「殺雞取卵」的愚蠢等。如實的說

明四國佔領下，德國的賠償徵收，各國各有不同與辦法。

美國關於用現金，生產設備，或現物的德國賠償徵收，採最冷淡態度，寧可對德國工場的徹底破壞，德國在外資本關係及將來國際市場攪亂因素的卡狄兒，托拉斯的征伐等示着多大關心。對德國的在外資產，極感嚴重，興味亦極深。且美國的最後目標在破壞可作軍國主義侵略政策的基礎的經濟地盤，以後問題則希望產生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俾確保世界的安全與和平，對日本的賠償徵收方針，此種精神亦如實的得以窺見。

卜萊大使說：「可從日本取得的賠償金不及美國在太平洋作戰所花戰費一千億美元的一%。日本能支付的僅是「水桶中的一滴」不及十億美元，日本工業設施，及機械類，近將送往中國及菲律賓」表示對現物賠償的冷淡的大國的悠悠胸襟。

又卜萊大使言明「徵收賠償時，天皇與其他市民同樣待遇，同時並視為日本政府的代表者」如戰時利得稅及財產稅所示；皇室亦不得例外，明示着盟軍的嚴峻原則。

2. 鮑萊大使之報告

美軍總司令部去年（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七日發表美國對日賠償委員長鮑萊大使聲明，即與杜魯門大總統的工作報告，據此聲明，我國應負擔的賠償問題，概況始得明瞭大使聲明受大總統委任的賠償委員會的重大任務有二點：

一、使日本軍國主義無復活之可能。

二、使日本未來經濟安定，政治方面則到處發展民主主義的生活樣式。

工作報告表明爲達到此目的計，除在外資產外，一切均以解除產業武裝，除去軍需生產設備及非民需必要的過剩重工業，化學工業設備爲主。鮑萊大使尖銳指摘日本過去所建設之設施是由以侵略戰爭爲目的之工場所成立，明言除允許日本用作民間供給與消費的工場與施設外，過剩的設備將分配與自中國以至亞細各國及其戰爭努力與犧牲值得參加賠償的各國，並言此種辦法決非欲低落日本的生活水準。

幕僚報告所評價爲必須解除的日本過剩軍需生產設備是：

一、工作機械能力的半數。

二、全部陸海軍兵器廠及飛機生產關係的設備。

三、非佔領日本的船舶修理所必需的全部造船設備。

四、二百五十萬噸以上的製鐵設備。

五、火力發電所設備的半數。

六、觸媒硫酸工場的生產設備的大部分。

七、全部錳鋁的生產設備。

鮑萊大使並且附言上列不是全部，當徵收正式賠償時，應除去的設備尙需較上列更

多。從上述僚屬報告，可以推測，現代經濟機構的基本商品——鐵，將被抑止在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的生產額（二百五十萬噸），由此可見其用意在低減我國生產能力約至九一八事變當時的狀態。

此外，報告中並指摘：

一、沒收全部日本人（包括日本政府，天皇、皇室、財閥）在日本本土以外的資產。
二、日本的金及貴金屬類，由舊金山美國造幣局保管，作估價費，輸入及賠償之用。
三、當徵取賠償物資時，應首先從徵收財閥的所有乃至管理的財產。

與瓦解日本軍國主義支柱，及經濟民主化的最大障礙的財閥的指令一樣，對徵收賠償亦表示峻嚴態度，工作報告中並謂「此計劃在使日本人自己開拓未來的充滿榮譽，勤勉，和平的道路」，鮑萊大使去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朝鮮的賠償負擔會聲明：

「不論何物，不得從被解放的國家取出，反之日本戰前使用以榨取朝鮮人民及資源的日本工場，設備等等，擬勸告大總統決定由日本本土遷往朝鮮，以援助其經濟獨立」

並附言：但現在美蘇兩軍南北分割佔領，最近的將來，全部朝鮮未完成統一前，賠償的分配與裝運將延期。朝鮮亦可分得賠償極堪注目。

鮑萊大使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回到華盛頓向杜魯門大總統提出

工作報告書，該報告書又提出遠東委員會，賠償之實施乃由遠東委員會賠償委員團執行。又鮑萊大使言明三個月後將繼續提出報告。日本賠償問題，今春內將決定其全貌，漸入實施階段。第一步，一月二十日麥克阿瑟元帥頒發涉及廣汎範圍的指令，命令盟軍最高司令部接收約四百所飛機工場，陸海軍工廠及軍需物資試驗所，以充賠償之用，明示鮑萊大使的僚屬報告已漸開始實施。

隨聯合國賠償問題的具體進展我國政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亦在外務省（外交部）設置「賠償協議會」用為統一調查賠償問題之機關。

3. 荆棘道上今後之國民經濟

我國應負責之賠償問題，已隨鮑萊大使的幕僚報告而具體化，猶如鮑萊大使自評：「嚴格且公正」是相當澈底，因此今後日本經濟建設必須從另一視野去檢討構想，此極嚴肅的現實條件現在我人必須一擲對日本經濟前途的安易與樂觀的希望，而澈底覺悟將步步踏上荆棘的道路。

根據卜萊大使的幕僚報告，大概我國民需生產能力可留至九一八事變當時的基準，確如大使所指摘一樣，我國經濟九一八事變後，急激膨脹，其中心不能否認是在重工業及化學工業。

根據工作報告的工業設備移動案，是採取即使取去此種膨脹的音位，才或才三三三三日本人生活程度的方針，但此時必須考慮，我國因每年增加近百萬的人口，九一八事變後已增加一千數百萬人，今日的民需生產，應相當增加乃必要的事實，若不能增加相當民需生產，結果必然要相當的降低生產程度。此時最重要者自然是必要澈底改正以前的社會機構所見的貧富懸殊，與物資分配顯著不公。就是必須保證全部生產物，公正分配於社會，因此經濟民主化，是今後日本再建的不可缺少要件。

其次隨重工業化學工業的縮少，膨大的人口可從何處獲得就業機會，農村亦充滿了過剩人口完全環繞着此種就業問題的我國經濟，有此無可避免的困難。

由鮑萊大使的工作報告，雖受到此等打擊，然國民最深刻關心的是二千所造船的全部設備的撤廢。今後國民生活的必需物資必須抑給相當程度的輸入，並且對我國除振興貿易發展為和平國家的「日本佔領上必不可缺少」的船舶修理所必需者外均被撤除，今後我國已不能獲得較現在更多的本國船舶，觀乎海運收入為我國大可貢獻國際收支的改善的過去事實，此影響極為重大。

鮑萊大使工作報告的賠償計劃實施時，已失去庫頁島，台灣，朝鮮等地，擁着八千萬的膨大人口的日本國民，被籠閉於狹隘的本土，在食糧絕對不足，國內資源貧乏之中，將如何生存？八千萬國民既必須生存當然為國民經濟之再建必須樹立解決此問題的合

理計劃。

以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國內人口五、四四五萬人爲基礎，認作戰後的安定期，以計算昭和廿四、五年（民國二十八、九年）（推定人口八、二〇〇萬人）的國民消費，則爲維持民國十九年的水準計，必須從海外輸入約三十二億（內開：食糧部份十六億一千萬圓，衣料部份五億七千萬圓，其他九億九千萬圓）以上的必需物資。至於可能輸出力量，起初恐只能以纖維製品，及日用品什貨爲中心，其總數未能超過十億元，且因中國及其他亞細亞各國的輕工業必然勃興的結果，將來銷路的狹隘化自可預料。

故遺留在日本之唯一方法與道路，只有高度建設和平工業，以吸收人口的政策。波茨坦宣言上亦明示我國可保持國民經濟上所必需的產業。何種產業有具體確保的必要？是我日本國民的生存權問題，吾人有積極主張的責任與權利。因爲波茨坦宣言上，聯合國亦宣稱：「非欲奴化日本民族或滅亡日本國民。」

政府既已精細檢討麥帥所指令的土地所有的再分配，勞働協會的發達，戰時利得稅的運用等，公平分配國民所得，同時使起於半封建的基礎日本生產機構，與澈底合理化的向經濟民主化邁進，及其他被指令的各種條件必須爲爭取聯合國的公正理解，籌劃萬全措置，披瀝誠意，懇請聯合國之援助。

肆、附錄

波茨坦宣言
管制日本機構

暨聯合國重要指令集

甲 一般關係

一、戰敗日本憲法之準據

1. 波茨坦宣言

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於波茨坦發出。

一、吾等美國總統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吾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果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華民國之龐大陸海空軍，藉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業已增強數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決心而支持及鼓舞，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激起之自由人民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毀殆盡，然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更加以吾人堅決之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歸全部破壞。

四、現應即早決定，日本是否仍應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所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遷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吾人堅信若不將窮兵黷武之軍國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不能產生；故決將欺騙及誤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之政權及勢力，永遠以掃除。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本公告中所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洲、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充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人民，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

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絨制原料，E才貴卷
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
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
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2. 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羅斯福總統，蔣主席，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菲會議終了
後所發表聲明如下：

各軍事設施乃對日本將來之軍事行動所協議而成，我三大同盟決心以不鬆弛之在力
，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同盟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
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
，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

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一致將堅忍進行爲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3. 投降書全文

余等茲對合衆國、中華民國、及大不列顛帝國、各國政府首腦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波茨坦宣布，爾後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參加宣言條款，並根據日本國政府，天皇，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代表受諾之。右述四國以後稱之爲聯合國。

余等茲布告，無論日本帝國、大本營及任何地方所有之日本國軍隊與夫日本國所支配下之一切軍隊，悉對聯合國無條件投降。

余等茲命令任何地方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日本國臣民，卽刻停止敵對行爲，保存所有船舶及軍用財產，且防止損毀，並服從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指示，對日本國政府之各機關所課之一切要求應於以應諾。

余等茲命令日本帝國大本營，對於任何地方之一切日本國軍隊，及由日本國支配下之一切軍隊指揮官，速卽發佈其本身或其支配下之一切軍隊無條件投降之命令。

余等茲對所有官廳、陸軍及海軍之職員，命令其遵守且施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簽署施此投降文件，認為適當而由其自己發出或根據其委任發出之一切布告及指示，且命令右開職員除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根據其事務委任與解除其任務以外均須留於各自原有地位，且仍繼續行使各個之非戰鬥任務。

余等茲為天皇，日本國政府及其繼續者，承約切實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發佈為實施該宣言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及其他特派聯合國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且實施一切措置。

余等茲對日本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令即速解放現由日本國支配下所有聯合國俘虜及被拘留者，且執行對彼等之保護津貼給養及對指定地點之迅速運輸等措置。

天皇及日本國政府統制國家之權限置於為實施投降條款採用認為適當措置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限制下。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米蘇里號艦上簽字之並根據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及日本國政府之命令且以其名義
重光 葵

根據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且以下名義 梅津美治郎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午前九時四分於東京灣為合衆國、中華民國、聯合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與日本國存在戰爭狀態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受諾之。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

道格拉斯，麥克阿瑟元帥

合衆國代表

米尼茲元帥

中華民國代表

徐永昌上將

聯合王國代表

福拉塞上將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狄里夫楊柯中將

澳大利亞聯邦代表

浦列米

加拉大國代表

柯司克列失

法蘭西國代表

克列克

荷蘭國代表

赫爾佛尼茲

紐西蘭代表

依西特

4. 一般命令

第一號（一九四五、九、二）

一、帝國大本營茲奉勅命且基於勅命爲履行所有日本國軍隊對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投降之條款，命令日本國國內外所有指揮官對其所指揮下之日本國軍隊，及在日本國所支配下之軍隊，立即停止敵對行爲，將其武器就地存置，依左項指示或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所下達之指示，對合衆國，中華民國，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之各指揮官，無條件投降。對其所指示受降指揮官或指派之代表者，須即取連絡，所關細目須俟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方可變更。右列之指揮官或代表者之命令須絕對立即實行。

甲、中國（除滿洲）台灣及法屬印度支那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一切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蔣主席投降。

乙、滿洲北緯卅八度以北之朝鮮，庫頁島及千島羣島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一切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蘇維埃遠東軍最高司令官投降。

丙、（1）安達曼羣島，尼科巴羣島，緬甸，泰國，北緯十六度以南之法領印席支那，馬來亞，蘇門達拉，爪哇，小選他羣島（含峇厘，龍目，及帝汶）布魯，西蘭，安汶，怯義，阿盧，塔龍巴及亞拉佛拉諸羣島，西里伯斯，赫爾瑪，赫拉羣，荷屬新幾內亞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一切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東南亞最高司令官投降。

（2）帛琉，英領新幾內亞，俾斯麥及所羅門羣島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所有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澳大利亞陸軍最高司令官投降。

丁、日本委任統治諸島，小笠原羣島及其他太平洋諸島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所有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美國太平洋艦隊最高司令官投降。

戊、日本大本營及日本本土隣接之諸小島，北緯卅八度以南朝鮮琉球羣島及菲律賓濱之日本前任指揮官及所有陸海空軍與補助部隊，向美國太平洋陸軍部隊最高司令官投降。

己、僅前列之各指揮官，爲負有受降權限之聯合國代表，日本國軍隊之投降須均向上列指揮官或代表者行之。

日本國大本營，更命令日本國內及國外之各指揮官，對任何地點之所有日本國軍隊及受日本所支配之軍隊，均須完全解除武裝，依前述聯合國指揮官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按現有狀態於完整安全之狀態下繳呈之。

無特別指示前日本國本土內之日本國警察機關得免予適用解除武裝之規定，警察機關須保留原部署，担負維持法定秩序之責，上即爲警察人員及武器之規定。

二、日本大本營於受命後，不可遲滯，須將有關日本國及日本國所支配下之所有地域，下列各點向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提供之。

甲、所有陸海空及防空部隊之位置及兵力配備表。

乙、所有陸海軍及非軍用飛機之數目型式位置及有關之狀態，等完全情報。

丙、日本國及日本國所支配下之所有水上及潛水艦艇與補助艦艇而非現役者及建造中者，之各個位置狀態與運行之報告表。

丁、日本國及日本國所支配下之凡超過一百噸之商船（含會屬聯合國中之某一國而現受日本統轄者）現役中或非現役中者之位置狀態及運行之報告表。

戊、一切魚雷或對陸海空軍一切障礙物之位置及設施狀況，與有關安全通路之詳細地圖。

己、飛機場，水上飛機基地，防空施設，港口，海軍基地倉庫，常設或假設之陸上與沿岸防備設施要塞及其他設防地域之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築物等之位置說明。

庚、聯合國之俘虜及被拘留者之所有收容所或其他之拘留所之位置。

三、日本軍用或民用之航空站當局，對所有日本陸海軍及非軍用航空機，在未獲其有關處理之通告前，須保證留置陸上海上或艦上。

四、日本國或日本國所支配下之一切型式海軍艦艇及商船，在未得有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指示以前，不得損毀且禁止移動。航海中之船舶，須即將所有爆炸物拋置海中，非航行中之船舶，須將一切爆炸物轉移沿岸安全之貯藏所。

五、凡日本及日本國所支配下之軍事及行政當局須保證左列各項。

甲、所有日本國前所設置對陸海空軍行動之一切障礙，不問任何地點，須受聯合國最高指揮官之指示而除去之。

乙、為便利航海，立即恢復原有一切設施。

丙、在甲項尚未實施以前，須開放安全通路，並注明標示。

六、日本，或在日本所支配下之軍事及行政當局，在未經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指示之前，左列各項，須保持現狀，並存在於良好之狀態下。

甲、一切兵器，彈藥，爆炸物，軍用裝備，軍需品，各種有關戰爭用具，及一切戰爭用資材（本命令丙項所規定者除外）

乙、一切陸上水上及空中運輸通信之設施與裝備。

丙、飛機場，水上航空基地，防空設施，港口，海軍基地，倉庫，常設或假設之陸上與沿岸防備設施，要塞及其他一切設防地域之軍事設施與建築物等之設計與圖樣。

丁、凡為製造一切戰爭用具，及可供軍事機關或準軍事機關所使用之其他資產之所有工場，製造場工作場研究所，實驗所，試驗所等技術上重要資料特許，設計圖樣，與發明。

七、日本國大本營對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接受本命令後，不得延滯，立將前第六項之甲、乙及丁所舉之一切項目之數量型式及位置詳細列表呈出。

八、一切兵器彈藥及戰爭用具之製造及分配即刻停止。

九、對於現留於日本或日本所支配下之區域內盟國俘虜及被拘留者：

甲、所有盟國之俘虜，或被拘留者，須保持其安全及福祉。在未交待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以前，須付與適當之糧食居住，被服，及醫療，並含必要之管理及補給之業務。

乙、盟國俘虜及被拘留者之收容所或其他拘留所，其中之設備，貯藏品，記錄，武器及彈藥等須立即點交右項俘虜或被拘留者中之高級軍官或選定代表接收，並由其指揮之。

丙、依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指示，須將俘虜及被拘留者運送至安全地點。

丁、日本大本營在奉到本命令後，須立即將所有盟國之俘虜及被拘留者之地點，詳細報告之。

十、凡日本及日本所支配下之軍政當局，須協助聯合國軍隊佔領日本及日本所支配下之地域。

十一、日本國大本營及日本國各級官吏，於奉到聯合國占領軍指揮官之指示後，即收集所有日本國民之一切武器並準備繳呈。

十二、日本國及日本國所支配下之軍政官吏與私人，於奉到本命令後，對聯合國最高司令官與其他聯合國官吏所發一切之指示，須誠實迅速執行之，若對本命令執行遲滯或不遵守時，或認爲對聯合國具有有害行爲時，聯合國軍官官吏及日本政府得迅速

速加以嚴重制裁。

十三、日本國大本營對前述第二項第七項及第九項(丁)所要求之情報須迅速報告之。

二、管制日本機構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六、一、四發表)

1. 盟軍最高統帥部機構

一、盟軍最高統帥

(一) 祕書處 (二) 副官處

二、參謀

(一) 參謀長 (二) 副參謀長 (一般) (三) 副參謀長 (作戰) (四) 各參謀處長 (五) 後方

勤務處

三、統帥部幕僚

(一) 副參謀長兼幕僚第一處長、(二) 同第二處長 (三) 同第三處長 (四) 同第四處

長

四、統帥部特別幕僚處

(一)經濟科學局——掌管經濟產業金融科學事項(二)民間情報教育局——包含新聞無線電、電影、話劇教育宗教美術記錄等公共情報(三)天然資源局——農林、漁業、鑛業(含地質學及水理學等部門)(四)公共衛生福利局(五)政務局——朝鮮軍政府及日本民政統治之內部機構軍務(六)法務局——一般法務戰犯之檢察(七)民間通信局——日鮮原有電信機構之復元，(八)統計調查局、——統計資料、及報告之蒐集編纂作成(九)民間諜報局——公共安寧之維持及調查日本政府對統帥部指令之實行狀況、

2. 管制日本之中間連絡機關

一、最高統帥對日本政府以指令及備忘錄形式行之，軍司令官及軍團司令官對日本政府奉行政令之情形，應時加調查，並報告。如有違背時須依最高司令官之指示，而適宜處置之。

二、指令及備忘錄，須由連絡官(最高統帥部幕僚第二處長)傳達於日本政府戰後連絡中央事務局，中央事務局再依照下達有關各「省」(部)履行之。特別幕僚處與各省間頻作非正式協議，密切連絡，俾事務進行得以迅速。

凡關於府縣級之政務，美第六軍及八軍軍部得遵最高統帥部之指示，作適切之處置，除純軍事性質之業務外，最高統帥部復授權予軍或軍團司令部如次之職權：

(一)勞働力之徵用

(二)資源、裝備、生活必需品等之徵收與供應。

3. 盟軍最高統帥部幕僚

(盟軍最高統帥部一九四五、一〇、一〇、發表)

麥克阿瑟元帥於十月十日發表盟軍最高統帥部幕僚之姓名如下：

參謀長卡特、K 沙撤藍度中將，副參謀長尼卡特 J、馬歇爾少將，副參謀長(作戰) 司底威、J、張伯倫少將，最高統帥軍事秘書鮑萊、F、菲蘭司准將，G 1. 參謀處長瑪秀、J、格拉准將，G 2. 參謀處長喬治、A、維洛比少將，G 3. 參謀處長維利雅、E、張巴准將，G 4. 參謀處長列司特、J、合衣脫洛克少將，高級副官巴鐵多、M、菲基准將，民用交通局長斯浜塞、B、埃金少將，行政局長維利雅、E、枯拉司特准將，情報局長埃尼歐、R、沙樸准將，統計調查局長卡斯、H、恩角上校，公共衛生福利局長古洛弗特、F、沙姆土上校，經濟科學局列蒙得、C 古列瑪上校，物資調配官哈利 A、布林上校，民間情報教育局長金、R、達古上校，法務局

長阿非、C、加浜達上校，天然資源局長赫巴特、C、蕭柯中校。

4. 遠東委員會與管制委員會

(莫斯科外長會議公報、一九四五、一一、二七)

美英蘇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中關於管制日本重要事項如左：

第一部A項·遠東委員會。

第一章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拿大、澳大利、紐西蘭、印度及菲律賓等十國所組成。

第二章A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制訂於日本履行投降條款時，應恪遵之各項政策原則及標準。

二、應各委員之要求，檢討最高統帥之指令及其行動。

三、審察參加各國政府，依投票決定之協議而委托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第二章B項：委員會對於有關軍事行動和調整領土之建議不能提出。

第二章C項：委員會之行動應以下列事實爲出發點：盟國已成立一對日管制委員會並須

尊重現在在日之管理機構，此一機構之聯鎖乃自美國政府起以迄佔領部隊之最高統帥部

第三章美國政府之任務：

- 一、美國政府依委員會之決定作成指令，下達盟軍最高統帥。
- 二、委員會當決定指定或修正其行動時，其決定即視為政策之決定。
- 三、米國政府在未得委員會之決定以前，得逕發指令至盟軍最高統帥，但對日本憲法機構及政體有所變更時，或對日閣全部變更時之指令，須得委員會之協議與同意方能有效。
- 四、全部指令均須呈報委員會。

第四章其他協議方法：

委員會之設置，不妨礙各參加政府所採用其他對遠東問題有關之協議方法。

第五章委員會之構成：

- 一、委員會各國雖為一名，但依協定，凡地處遠東之各聯合國，或在遠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得准請增派代表。
- 二、委員會中當全代表大多數（須包有美、英、中、蘇、等四強國代表）之意見一致時，方可通過議案之決定。

第六章

- 一、遠東委員會之本部，設華盛頓，但依情勢得移他處（含東京。）
- 二、委員會中，各代表得酌另帶軍事或文職代表，作為隨員俾資諮詢。

三、委員會下設秘書處或必要之小委員會。

第七章委員會中須經大多數（且須包括美英中蘇四國）之表決，方可終止其職權，終止前，須移交臨時或永久之安全機構，此機構乃各參加國之代表所組成。

第二部B項 聯合國管制日本委員會

一、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或其代理者）爲委員長，設聯合國管制委員會於東京，其目的在監督日本對投降條款之實施，及對日本有關佔領管制等事項，俾與最高統帥取得協議，並爲行使本文件所賦與之管制權。

二、委員會以最高統帥或其代理者爲議長，由美蘇中若干代表及英澳紐西蘭印度等各一代表所組成。

三、各代表得各酌帶軍，文職隨員數位。

四、委員會每二星期最少開會一次。

五、最高統帥得有逕向日本發佈一切命令之權，爲日本唯一最高之行政官，但在非緊急場合下，最高統帥於發佈命令之先，須徵得該委員會之同意，並通報之。其急緊與否由最高統帥決定之。

六、當執行遠東委員政策之決定時，關於日本憲法機構之根本變更，與日本政體或全部閣員之更換等問題，委員會中之一員苟對最高統帥或其代理者，表示異議

，最高統帥在未得遠東委員會之意見一致以前，須保留該命令。

七、在必要之場合下，最高統帥雖有可決定日本政府閣員之個別更換，或因閣員之個別辭職，而遴選遞補閣員之權，然須豫與聯合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中之其他各聯合國代表適宜協議行之。

三、管制日本方策

1. 投降後美國對日之初步政策

(一九四五、九、二二、白宮發表)

本文經國務院及陸海軍部共同擬定，復於九月六日經總統批准，傳達麥克阿瑟元帥，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二日由白宮發表，文名：「關於日本投降後全般之初步政策」其內容如左：

本書之目的

本書乃關於日本投降後，對其全般初步政策之聲明，並經總統之批准，作為盟軍最高統帥及美政府內各部門有關機關之方針。

第一部 極終目標

最初必需依據諸政策之極終目標如下：

『保證日本不能再爲侵略國或予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威脅，鼓勵建立和平及負責之政府，該政府將尊重他國之權利，並支持反映於聯合國憲章諸理想及原則之美國目的，美國希望此政府，儘可能密切民主遵循自治之原則，但盟國並無以人民自由表達意見所不支持之任何形式政府，加諸日本之責。』

上述各項目標之完成將循下列各主要途徑：

(一)日本主權，將依據開羅宣言及美國所參預簽訂或可能參加簽訂之其他協定，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各島及可能予以指定之外圍小島。

(二)日本須完全解除武裝，並解除其軍事設備，軍閥之威權及軍國主義之勢力，將自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中澈底清除之，至凡宣揚軍國主義及侵略精神之制度，均將遭強方禁止。

(三)日本人民將受鼓勵，發展個人自由之願望，並尊重基本人權，尤以宗教，集會，言論，及新聞自由爲最。此外並鼓勵人民建立凡足以代表民主主義之一切民意組織，日本人民將獲有機會爲其本身發展一種可以滿足人民平時需要之經濟

第二部 盟軍之職權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第一節 軍事佔領：爲使履行投降條款，日本本土必需軍事佔領，此種佔領，乃表現會與日本作戰各主要聯合國應採取之戰爭行爲，基於此一原因，凡對日作戰之各國軍隊，亦將歡迎其參加佔領，佔領軍須受美國所指派最高統帥之節制，並另設相互協議及適當之咨詢團體，以建立各主要聯合國均感滿意之佔領及管制日本之政策，若設有各主要盟國間，意見不一致時，「美國之政策可獲有決定性之作用」。

第二節 與日本政府之關係：天皇及日政府之權力，將受盟軍最高統帥之節制，盟軍最高統帥，將擁有實施日本投降條款及指揮佔領與管制日本行動所需之一切權力。鑒於日本社會之目前性質及美國欲以最少數兵方及資源達成其目的之願望，盟國將通過日本政府機關及組織（包括日皇在內）行使其權力，以求能圓滿促進美國之目的，天皇或其他日本當局，如不能圓滿符合最高統帥之需要時，則最高統帥即將更動政府機構及人員或直接行使最高統帥之權利及義務。上述政策，乃促使最高統帥便於達成美國之目的而擬訂，否則將不支持日本天皇或其政府當局。利用現有日本政府機構（包括日本天皇在內）之政策，並不約束盟國最高統帥支持日本天皇，或與旨在建立日本民主制度之進化與發展。

第三節 政策之頒佈：佔領之目的與政策及實施之程度等情報，將詳細發佈於日本人民及世界各處。

第三部 政治

第一節

武裝之解除，及軍國主義之根絕；解除武裝及根絕軍國主義，乃美軍佔領之主要任務，而必須即時付諸實行者。對日本國民必須努力使其知道招致日本國民現在之失敗苦惱者，乃其陸海軍之統帥及與之協力者，日本不得再保有陸海空軍秘密警察以至任何民用航空。日本海陸空軍諸兵力之武裝，必須完全解除，日本之大本營參謀本部，及所有之秘密警察組織，必須完全消滅，陸海軍器材，陸海軍船舶，陸海軍諸設施及陸海軍與夫民用之飛機，均須移交停候最高統帥之處置。日本大本營，參謀本部之高級官吏及其他日本政府之陸海軍高級官吏，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等組織之指導者及其他有關侵略之重要著名人物，均將予以拘禁，聽候將來處分，軍國主義及軍國的國家主義之活動著名份子，亦將消除其公職及任何公共以至重要私人事業之凡有相當職權之地位。過激之國家主義以及軍國主義之社會的職業的商業的各種協會與夫諸團體均要遭解散之禁止。

凡含有軍事性質之學說與實施及軍國主義與過激國家主義等，將從教育制度中掃除之，陸海軍軍官軍士及所有軍國主義與過激國家主義之著名人物，凡有過去之經歷者，必須掃除其有關教育及監督上之地位。

第二節 戰爭罪犯：凡以殘暴行為，加害於聯合國俘虜或其他各國之人民者，最高統帥得指為戰爭罪犯，由適當之聯合國機關加以逮捕審問及判徒刑。

第三節 鼓勵向自由及民主之大道上邁進：佔領後即將信仰宗教自由之宣言（凡國家主義的及軍國主義的諸團體乃至其活動而足以蒙被宗教之真義者均遭禁止）迅即對

日本國民闡明，並多給與日本國民知道美國之歷史，文化，及各種制度之機會。日本國民與佔領軍間之密取連繫，仍實施佔領政策及達成統制目的之唯一有效手段，保障言論集會等權利之民主制度，乃保持佔領軍之安全必要條件故均須立即付諸實行。

凡規定人種，國籍，信仰以及政見有不同待遇之法律命令規則均須概予廢止，凡與本書所論及之目的所對立之諸政策均須廢除，停止，或作必要之修正，尤以對其實施之各機關為然，所有司法，法律，警察等組織均須悉照第三部第一及第三節所述之政策迅予改組之，此後方可向民主自由之大道循序邁進。

2. 麥帥之聲明『佔領日本之目的與方法』

美軍總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二、二〇發表

麥克阿瑟元帥十九日對所屬各司令官以訓令形式就盟軍佔領日本之基本目的及其實

行方法，發表重要聲明其聲明，全文如下：

麥克阿瑟元帥乃糾正戰敗日本之過去錯誤並給與使其在世界恢復可被尊重地位之機會。

盟軍最高統帥對日本之任務，乃促使其全部履行投降條及波茨坦宣言，然沿其國家與國民之統制仍如投降條件上所示，為達成佔領目的之適當手段，故可以經由日本政府機關代為實際施行之，其有關聯合國之最終目的如下，可沿聯合國佔領政策之圖徑而遂行之：

- 一、保證日本不再威脅世界之和平與安定。
- 二、建立一保證他國權利而擁護和平能負責任之政府，但其所最後決定之政府，須得反映聯合國憲章之理想與原則，而可援助盟軍達成目的者，又該政府至少須與民主自治政府之原則相合，政府之形體可勿須決定與變更，蓋凡不由日本國民自由思想所支持而強制設立另一不習慣之政府，均有違波茨坦宣言中之條款。

上項乃盟軍最高統帥之目的，其所應取之手段如下：

- 一、日本宗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其周圍之諸小島。
- 二、日本須完全解除武裝，凡非武裝之軍國主義之思想與信仰須從政治，經濟，社

會，之各方面全部肅清之，凡足以表現軍國主義與侵略主義精神之各種制度均將要受強力之壓制。

三、鼓勵日本人民尊重個人自由及基本人權，尤其對信仰，集會，言論，出版等之自由須予以高度修養。

四、滿足日本國民平時要求之經濟，須助其由日本國民本身予以建立之。

四、其他

1. 關於英方佔領軍之英美協定綱要

盟軍總司令部（一九四六、一、三二午後九時）發表

一、佔領軍乃由英本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各軍所組成。總司令爲澳軍J、羅司克特中將。司令部由參加各聯邦代表所組成澳大利亞空軍司令官E、M、布拉丁氏爲羅司克特中將之參謀長。

一、其編成

A、由英帝國各處調派軍隊。

B、陸軍由英印軍一個師澳軍一個旅紐西蘭軍一個旅混合編成。

C、空軍由英空軍澳空軍紐幾蘭空軍印度空軍等混合組成。由英澳印各海軍艦艇所

合成之英太平洋艦隊之一部在美艦隊分遣司令官之指揮下配置於日本海面。

一、空軍聯合部隊司令官爲布恩埃空軍中將又參謀長爲馬克拉克布空軍准將(澳)。

二、英帝國佔領軍在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指揮之下，共同參加佔領日本，其地上聯合部隊配屬於美第八軍司令官之指揮下，其空軍聯合部隊編入美軍太平洋空軍司令官之指揮下，英帝國佔領軍總司令羅司克特中將負英帝佔領軍之管理及統御之權，又關於影響作戰行動之主要政策，須受麥克阿瑟元帥之指導，其有關該軍行政及管理事項，須經英軍司令官蒙巴頓之澳洲聯合參謀本部直接對英帝國內各國政府負責。

一、英帝國佔領軍，配置於吳港福山兩市(含廣島一部)。執行處置日本方面之諸設施。

佔領軍雖有支配佔領區域之軍事權，但不及於一般之軍政責任。其佔領軍之基地港口爲吳港，佔領軍担负全港營運責任，然吳港之海軍工廠，仍在美海軍之支配下。

一、關於英帝國佔領軍派駐東京之代表部隊，可根據本綱要進行，處置協議，其兵力以一個營(大隊)爲基準，而編入佔領軍內之聯合部隊內。

一、英帝國佔領軍，經美國政府與帝國之各邦政府成立協定後，得撤退全部或一部之兵力，當在日美軍之兵力逐漸減少時，英帝國之佔領軍亦得有減少之必要。

一、駐屯東京之澳洲軍事使節團，須加入英帝國各部隊所派遣之軍官內，作爲英帝國佔

領軍司令部內構成之一部分。

一、關於英帝國派往日本之佔領軍詳細協定未發表前，可依照左列基礎進行。

A、為裝備吳港而派遣之海軍築港部隊於二月之第一星期中到達。

B、澳洲部隊(含航空基地設營中隊)於二月第三週到達。

C、英印師團之基幹及英印空軍部隊先遣隊於二月一日左右到達。

D、由義大利出發之紐西蘭旅團之基幹豫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左右到達。

2. 麥帥之特別宣言——「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設置」

盟軍最高司令官廿三日發表關於設置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麥克阿瑟元帥特別宣言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如左：

特別宣言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設立

反抗各軸心國之非法侵略戰爭之合衆國及其他各聯合國，為隨時實施審判戰犯之宣言，故與日本在戰爭狀態之各聯合國政府，宣言對一切戰犯(包括對吾俘虜施殘虐行為者)應嚴厲審判，為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投降條件之一，按照一九四五年九

月二日在日本東京灣調印之日本降書，代表及執行天皇及日本政府命令之日本調印者，已承認上列波茨坦宣言所規定條件，故依上述降書，在聯合國最高司令之權力下，可賦與統治日本國家之天皇及日本政府爲實行投降條件所應取之適當手段之權限，聯合國乃指定下列名稱，作爲完成日本武裝軍隊全面投降之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合衆國，大不列顛王國及蘇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在莫斯科會議，研究日本履行投降條件，並得中華民國贊同後，同意最高司令官爲實施投降條件，可頒發一切命令，故本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德古拉斯，麥克阿瑟）茲照賦與司令官之權限，爲執行投降條件計，要求嚴厲審判戰犯，頒佈規定如左：

第一條 設置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對和平犯罪或被追訴犯罪（包括對和平犯罪）之個人，及團體成員或有雙料資格者。

第二條 本法庭之組織管轄及權能，依照今日受本司令官承認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中之規定。

第三條 本命令中對任何戰犯之審理事項，不妨礙已設或將設置於日本或與日本有戰爭狀態之任何聯合國領土內之其他任何國際，國內，或佔領地之法庭，委員會，及其他法庭之管轄。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
陸軍元帥 麥克阿瑟

3.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

法庭組織

第一條 法庭之設置 設置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俾公正，迅速，審問及處罰遠東重要

戰犯。法庭常設地在東京。

第二條 法官 法庭以降書連署國提出之人名中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委任五名以上九名以內之法官組織之。

第三條 上級職員及書記官

(甲)庭長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由法官中委任一名為庭長

(乙)書記室

(一)法庭書記室由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委任書記長一名及必要員額之副書記長，書記，翻譯，暨其他人員組織之。

(二)書記長擬訂書記室業務並指揮之。

(三)書記室處理法庭一切案件，保存法庭記錄向法庭及法官提供必要之書記業務並執行法庭所指示之其他職務。

第四條 法定人數及投票

- (甲) 法定人數 成立要案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部法官之過半數出席。
- (乙) 投票 本法庭一切決定乃判決(包括有罪無罪之決定及處刑之程度)以出席法官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贊否同數時，由庭長投票決定之。

管轄及一般規定

第五條

人及罪犯之管轄 本法庭有權審問及處罰個人或團體成員對和平犯罰或被追訴對和平犯罪之遠東戰犯。左列行為之一或以上之個人負責犯罪，屬本法庭之管轄。

- (甲) 對和平犯罪 計畫，準備，開始，執行宣言或無宣言之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法，條約，協定及保障之戰爭，或為達到上列任何一種行為，參加共同計劃或陰謀者。

(乙) 通例之戰爭犯罪 違反戰爭之法規或慣例者。

(丙) 對人道犯罪 即在戰前或戰時對民衆之殺戮，殲滅，奴役，放逐及其他非人道行為，(不問違反犯罪地之國內法與否)。或屬於本法庭管轄之罪行，或以與此相關聯之政治或人種為理由之迫害，或參加任何上列犯罪之共謀，設計，實行

，指導，煽動，及共犯者，及參加執行此等計劃者所作之一切行為之負責者。
第六條 被告人之責任 被告人現在或過去因公務上之地位或依其政府或上司命令而行

動之事實，不能免除其事實本身或其過程中被授意所犯之罪責。但此等情事，若法庭認為正義上必要時，可考慮減輕其刑。

第七條 手續規定 法庭得照本條例之基本條款設立或修正手續規定。

第八條 檢察官

(甲)首席檢察官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委任之首席檢察官有調查及追訴本法庭所管轄戰犯被疑事實，並在法律上適當幫助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職責。

(乙)參與檢察官 與日本有戰爭狀態之各「國際聯合」加盟國得委任參與檢察官一名，輔佐首席檢察官

第九條 公正審理手續 為確保審理被告人之公正應遵守左列手續：

(甲)起訴狀 起訴狀應通俗簡明，適切記述各有關起訴之事實。各被告人為防禦計得在適當時間內，接受被告人能了解之用語之起訴狀，及其修正文暨條例之各種抄本。

(乙)解釋 被告人在被執行審理或一切預備手續時，有權解釋關於自己被疑之事實。

(丙)用語 審理及有關審理手續，應以英語及被告人之用語執行之。認爲必要且經請求時，應提供公文，案件之譯文。

(丁)被告人之辯護人 各被告人得自擇辯護人代理，但法庭隨時得忌避其辯護人，被告人應將自行選任之辯護人姓名或請求法庭委任之辯護人姓名報告本法庭書記長，被告人不能由辯護人代理時，法庭得代指定辯護人。

(戊)被告人方面證據之提出 被告人得以書面申請法庭提出人證或文件證書，申請書應記載能推想之人證或文件證之所在地，及人證，文件證所證明之事實，及該事實與被告人方面之關聯性，法庭容納其申請時，得視情形之必要幫助其提出證據。

第十條 審理前之口供及申請 審理開始前對法庭之口供，申請，及其他請求，均應以書面提出，並應提交法庭書記俾獲法庭之決定。

法庭權限及審理之執行

第十一條 權限 法庭有左列權限：

(甲) 提召人證，命其出庭作證及訊問之。

(乙) 訊問各被告人，被告人對訊問拒絕簽辯時得令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丙)命令提出文件證明及其他證據資料。

(丁)命令各證人宣誓，或被其本國習慣之宣言且執行宣誓。

(戊)委任執行本法庭所提示事務之職員及另行委託調查證據者。

第十二條 執行審理 本法應遵守左列各項：

(甲)嚴格規定由訴事實而起之爭點之迅速審理。

(乙)以嚴查手段防止因不當遲延而起之訴訟行為並排除與任何種類爭點均無關之問題及陳述。

(丙)設法維持審理秩序，立即解決違反法庭命令之事件，處以適當之刑罰，命令爾後全部或一部審理的被告人或其辯護人之退庭，但不能因此使受判定起訴事實時之不利益。

(丁)審問被告人應視其精神及肉體能力之有無而定。

第十三條 證據

(甲)證據能力 本法庭不受證據之技術問題所束，得盡量採用並適用迅速，便利之手續若，認為有證明力，不論任何證據所得採用，被告之自認或陳述亦可作證據。

(乙)關聯性 法庭為決定證據之有無關聯性，於證據提出前，得要求說明證據性質

(丙)可容認之各個證據 下列證據均有證據能力，但非對上述一般原則有何等變更
(一)不論機密上之種別如何，與有無發行或署名之證明但被法庭認為係某一國
，軍隊將校官廳，機關構成員所發行或署名之文件。

(二)萬國紅十字會，及其會員，醫師，醫務員，調查員或情報官及其他之各該
報告書所記載事項，法庭認為係由直接可知悉者所署名或發行者。

(三)誓詞，口供及其他有署名陳述書。

(四)不論有無日記，書信，及其他宣誓詞文，及法庭認為與起訴與實資料有關
之文件。

(五)不能立刻提出原本時，文件之抄本及其他可第二次證明原本內容之證物。

(丁)法庭之顯著事實 法庭公開知悉事實或任何國家官廳文件及報告書或聯合國任
何國之軍事機關或其他機關所作成之調查書，記錄及決定書其憑信力，無須出
庭作證。

(戊)記錄，證物及文件 調查書正本及提出法庭之證物或文件作為提交法庭書記長
之訴訟記錄之一部。

第十四條 審判場所 初審應在東京開庭但爾後須再審時應由在本法庭決定之場所開庭。

第十五條 審判手續過程 審判手續應經過左列過程。

(甲)起訴狀非經全體被告人同意省略朗誦，應在法庭朗誦之。

(乙)法庭應質問之被告人，主張「有罪」？或「無罪」？

(丙)法官及各被告人開頭即得作簡明之陳述。

(丁)法官及被告人方面得提出證據，其採納與否由法庭決定之。

(戊)法官及被告人之辯護人得訊問各證人及證言之各被告人。

(己)被告人之辯護人得對法庭陳述意見。

(庚)法官得對法庭陳述意見。

(申)法庭可宣告判決及宣告刑罰。

判決及宣告

第十六條 刑法 法庭有對決定爲有罪之被告人處以死刑，或法庭決定爲公正之其他刑罰之權限。

第十七條 判決及審查 判決應附判決理由由極公開法這宣告之，審判記錄應直接送交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供其裁斷，宣告應按其命令執行，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不論何時均得減輕已宣告之刑罰或加重其他反刑罰並得變更之。

乙、特別指令

一、軍事

1. 處置日軍裝備及物資之指令

(差軍總司令部外事局 一九四五、九、二六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九月廿六日對日本帝國政府發表處分日本陸海軍裝備及一切補給物資，包括可變一般民需品物資，命令，其要點如左：

一、日本政府應速籌措，準備隨時將一切武器彈藥，爆炸物，軍事裝備，補給物資，及其他基或日軍或一部日軍之作戰行動，需要現在使用或將使用之一切物資，移交各佔領軍司令官。

本條所謂日軍係日本本土及日本支配下之陸海空三軍及各種軍事，準軍事組織或部隊及包括其他不論任何地點所組織之民間義勇隊等補助軍隊之總稱。

最高司令官可要求一定數量之軍需品作戰紀念品及戰利品。

上項品目係自九七型之百五〇米迫擊砲至八九A式中型戰車。日本政府並應移交日

軍之工兵隊，衛生隊，通訊隊，化學戰爭班，製造力主計各兵科所使用之一切兵器。

二、美國佔領軍司令官首先命令破壞供戰爭用途，及不適合平時一般用途之一切裝備該項裝備除充佔領軍作戰上之需要外，一切受破壞軍需品之屑件及其他本質上非軍事乃至準軍事用之日軍裝備及補給品，除在朝鮮者外，均交還與日本政府。

三、日本帝國政府內務省受領美軍交還上列日軍之補給資材及器材，並被指定爲正式報告機關。

四、命令日本政府籌劃左列措置。

(甲) 日本陸海軍負責司令官應報告其所占有之一切補給資材及軍需器材之各所在地點暨各細目。

(乙) 內務省應派遣代表至佔領軍司令官領取還與日本政府之補給資材及軍需器材。

(丙) 內務省應將所領上項一切資材加以登記，報告關於一切資材及裝備之處分俾消費者。能澈底清楚。

(丁) 通告日本政府可將以上交還補給物，資材，及裝備作復活日本國民經濟，供給一般國民救濟及日本國民之衣食住。之用途。

2. 遣送復員軍人及在外僑民返國之指令

(美軍司令部一九四五、一〇、一六、發表)

- 一、應盡最大限度利用日本海軍艦艇及商船以撤退日本國民。
- 二、海軍艦船及商船非內海或沿岸主要旅客運輸必要者，應利用以撤退日本人。
- 三、貨船在不削減船舶貨物運輸力之限度，運輸撤退人員。
- 四、作撤退用之日本船，日本政府應盡實際上之最大可能，積載航運人員之糧食及補給。
- 五、第一優先移動日本陸海軍人其次移動人民。
- 六、一切日本人歸還本土應先解除武裝。
- 七、由太平洋陸海軍總司令官及太平洋方面司令長官管轄地域內撤退日本人，應由本司令部指示各地域每次撤退使用船舶之百分率，特殊地域撤退之優先程序，則視必要而定。使用海軍艦艇，因進行佔領有海軍作業之必要故不能考慮適用其百分比。
- 八、由中國陸軍總司令官，東南亞盟軍最高司令官，澳洲陸軍總司令及遠東總司令官管轄地域撤退日本人，應由各該司令部採取必要之措施。

3. 廢除復員軍人之恩給指令

(美國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一、二五、發表)

廢止全部復員軍人(殘廢兵除外)軍事年金之命令如次：

一、日本政府應儘速，除本司令部許可者外，最遲應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以前，籌劃必要措施，停發與左列各項相符人物之一切公私年費補助費及其他給與金。

(A)包括退職金，及諸如此類之償金，津貼與軍務支給金，但受勞働能力限制之殘廢者補償金除外，又該補償金不得超過給與非由軍事原因而致同等殘廢者之最低數額。

(B)受聯合國總司令官命令解散或停止之協會，團體及其他組織成員及就職於上述團體之人員。

(C)聯合國總司令官命令之結果，一切官憲職務或地位均被單除者。

(D)聯合國總司令官命令之結果，被扣留或逮捕者在拘禁或逮捕期間中或以後受判決有罪時永久停止支付。

二、上述(一)(A)之限制不適用服務軍職復員前之薪俸，生計，旅行及其他津貼。

三、依此備忘錄禁止之年金，給與金，津貼等權利及全部積餘金之證件及其他文件應儘速，最遲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宣告無効作本項支付用之貯藏品式存款之全部數量應立即由政府沒收。

四、受理本備忘錄後之十日內應向本司令部提出有關左列事項之報告

(A) 軍人恩給及其他各種津貼。

(一) 恩給

(a)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應支付之恩給總額。

(b)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期間內，現款付訖之恩給總額。

(c) 按照恩給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所表示總額及另行積存或貯入供支費用之金額總計。

(二) 退職及退職津貼與上述(一)之一部之同一範疇分開。

(三) 其他津貼，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於上述(一)之一部之同一範疇。

(B) 非軍事恩給的一般恩給及被本備忘錄禁止之其他津貼或特別費與上列(一)之一部之同範疇分開。

(C) 按本備忘錄實行之情形。

五、對上述命令應向本司令部提出報告書六份

二、外交

1. 關於停止外交活動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十、二六、發表)

指令全文

一、基於聯合國指令，訓令日本帝國政府立即履行左列事項：

A、日本政府應通告瑞典及瑞士，在代表日本利益的各國內，將各該利益代表國內之一切日本大使，公使館及領事館之資產及文件之現物，保持原狀，迅速交與受命接收之四聯合國代表。但列在次項(B)之各國除外，在此場合，利益代表國亦得續行保護日本國民之常例機能。

B、日本政府應通告利益代表國將在英國，蘇聯，中國，美國，英自治領，法國，荷蘭，及上列各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之一切日本大使，公使館及領事館之資產與文件之現物保持原狀迅速移交各該國政府。

C、日本政府應訓令一切駐在中立國之日本使臣，將大使，公使館及領事館之資產

，文件等現物保持原狀迅速移交受命接收之四聯合國代表。在此種中立國保護日本國民之常例機能，因鑑於瑞典，及瑞士在他國作日本利益代表國之事實不妨移讓與該兩國。

D、日本政府應立刻召回在各中立國之外交及領事代表，除前項A及C所列各項或今後發生之各種手續外應停止今後與外國政府之關係。

二、基乎本指令及寄交利益代表國或其他各國之日本外交使臣，及領事館之一切訓令抄本，暨拙此種訓令所將取之行動應儘速提出報告。

2. 停止駐在東京中立國外交關係之指令

(米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一、四、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部四日命令帝國政府與駐東京中立國外交官停止正式關係如左：

(一)除盟軍當局特許外，應與中立國政府或在日本之代表停止來往。

(二)現在各駐日外交使節若繼續外交關係，與盟軍佔領日本目的及性格不一致，並與聯合國最高司令官地位相抵觸，故日本政府應通告停止繼續外交關係。

(三)日本政府並應通告 將來欲與中立國發生關係時須照會盟軍最高司令官。

3. 麥帥司令部解釋：聯合、中立、敵國之定義

盟軍司令部通告政府，關於聯合國，中立國，敵國之定義如左，
聯合國即一九四二年一月之聯合國宣言簽字國及與此次戰爭簽字國取共同行動之左
列四十五國。

澳洲、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多美利
加、海地、洪都拉斯、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英國、希臘、危地馬拉、印度
、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巴拿馬、祕魯、菲律賓
、波蘭、沙爾巴杜、西里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蘇聯、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盧森堡、尼加拉瓜、利比里亞、巴拉圭、厄瓜多爾、冰島。

中立國爲阿富汗、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六個國家。
敵國爲保加利亞、德國、匈牙利、日本、羅馬尼亞五個國。

又有因戰爭結束已變更其地位之其他國家如何根廷、芬蘭、意大利、泰國等。

三、言論、宗教

1. 新聞統制之解放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

在盟軍最高司令官九月二十四日命令中，日本全國新聞自由主義之途上種種障礙區得以除去，最高司令官命令日本政府停止各新聞社以及新聞通信社直接或間接之統制。其命令之標題爲「新聞界脫離政府」。主旨係在保障真實而不受統制之國民新聞，右指令之要點如下：

一、爲扶植日本自由主義之長成，確立其能自由接近世界新聞之狀態，日本政府應立即除去新聞自由上之種種障礙，廢止新聞社及通信社之各種直接或間接之統制令。

二、日本國內之通信社，無論現有者或今後所設立者，均不可給與特殊之待遇，各外國之電信須根據新聞界之要求，供給其希望之新聞。

三、日本政府統制下之通信上一切之便利，無論日本國內或國際之通信社，均須能享受均等之待遇，日本本土內之新聞發佈，不能給與某一受有統制機關特有之權利。

四、日本政府應取消除通信院以外禁止任何機關之無線電收取外國新聞之命令，聯合國各國公共事業實施之無線電新聞廣播任何機關均有收信自由。但須尊重公認之通信社發出新聞之版權。

五、日本國內現有之新聞發佈組織在代替獨立事業認爲滿足之民間機關成立前，許

可在嚴格檢查制度下繼續存在，根據此次指令曾在長久期間担任宣傳及收集外國情報之政府協助機關——同盟通信社，應剝奪其特殊權利，不論仍何通信社均得與日本新聞界出現之通信社，有平等競爭之權利。

2. 對新聞及言論自由之新措置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於九月二十九日以「新聞及言論自由之新措置」為題對日本政府送出如下之命令：

- 一、日本政府應立即停止關於新聞自由及通信自由之平時以及戰時之制度法令施行手續。
- 二、今後之新聞及其他刊物，無論無綫電、國際電話通信、國內電話通信、信件電影以及其他書面或口頭者，對於言論上之檢查，祇限於最高司令官特別許可者。
- 三、關於統制輿論上一切權限，在聯合國對日本政府限制法撤廢前，此類法令均須停止施行。
- 四、日本政府對於各新聞紙、新聞社或新聞社員欲表明任何政策乃至意見時，如無最高司令官之命令，絕對不可施以懲罰性之措置。

關於取消出版權，未獲最高司令官之逮捕或罰金，以及減少紙張供給等，對於編輯方針上之處分權限，日本政府今後不可行使。

五、出版業著作家之強迫性組織不許繼續存在。

六、日本政府下任何機關，今後決對不可使用報道之禁止令，及對於一切言論機關要求其不同意之編輯方針，而施用以直接或間接之壓迫行動。

七、關於新聞發佈上，凡一切與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最高司令官之指令，及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指令，有所不合之平時及戰時各項法令之各部分，應行撤廢。

應撤廢或須改正其中一部份內容之各項法令如次：

新聞紙法；國家總動員法；新聞紙等掲載禁止令；新聞事業令；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臨時取締法；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臨時取締施行規則；戰時刑法特別法；國防保安法；軍機保護法；不良文書取締法；軍用資源保護法；重要產業團體令及重業產業團體令施行規則。

八、日本政府應根據本次及九月十日九月二十四日各命令，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分別將所施行之措置，詳細報告最高司令官。

3. 廢除國家神道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

「廢止政府對神社神道上之司祭援助保護監理及公布」之指令全文如左：

一、爲強制解放凡由國家法定或直接間接束縛日本人民之宗教信仰；並剷除陷日本國民於戰敗悲慘境遇之錯誤思想；及防止以神道之理論，作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之宣傳，而誤導日本國民從事侵略戰爭；更爲將日本國民之生活基礎，建立於永遠和平及民主主義理想上，協力完成新日本建設，故有下列之措置：

資格，担任神社之司祭，及保護援助管理或宣揚神教。

B 禁止或立即停止以公共基金，對於神道神廟施與財政援助及發生公然關係。

(一) 對於公地或公園中之神廟，從公共基金上無任何財政援助時本禁止令，日本政府不得妨害其所在之土地繼續之維持。

(二) 以前係自公款方面獲得全部或一部援助之神道神廟，現在繼續與以私人

性財政援助時，其私人援助係自動者，決非強制或非自動之捐助者，均得以許可。

C 禁止一切神道之教義，祭祀祭典祭禮以及軍國主義或極端國家主義之宣傳，自命令發布日起須一律停止。

D 伊勢神宮之宗教令，以及國幣社等其他神社之宗教令，應立即停止。

E 內務省神祇院應行廢止，其現在之職務及行政上之義務，其他政府機關或有租稅支援之機關，不得代理執行。

F 廢止一切調查宣傳神道或訓練神職爲第一職能之民衆教育機關，其動產及不動產，充爲其他用途，且其現有各種機能業務以及行政上之責務，不得由任何政府機關或依賴稅務支持之機關接理。

G 神道之調查宣揚上，及神職訓練上，私人機關與其他與政府不發生關係之教育機關，同樣有其特有權利，得在同樣之管理及限制下許可經營。

但無論何時不得接受公款之補助，及宣傳軍事或超國家主義性之思想。

H 禁止凡全部或一部接受公款之教育機關，無論在任何形式下，宣傳神道教義，現有者應立即終止。

I 凡全部或一部公款支持之教育機關目下其使用之教科書本及教科書全部應

受檢定，凡關於神道思想者均應削除，將來此等教育機關使用教本及教科書均不能含有神道思想。

b. 凡諸參拜神廟及有關神道之祭祀，全部或一部由公款支持之教育機關，不能參加或司祭。

I「國體本義」「臣民之道」及其他所有同樣之官印著作，評論以及有關神教之教訓，禁止政府發行。

J「大東亞戰爭」「八紘一字」及其他含有國家神道，軍國主義與極端國家主義思想之文字，禁止在公文上使用，現有者，立即中止之。

K 凡由公款設立之事務所學校機關組織建築物中禁止設置神盒或國家神道之偶像，現有者應立即除去。

L 凡官吏公務員僱人學生市民僑民等，不得因參加神道或其他宗教儀式或奉信宗教之程度，而予以不同之待遇。

M 無論任何中央府縣鄉鎮村機關，成立或新官就任時，又參加任何典禮時，不得以公務員身份參拜神廟。

二、 A 本指令之目的，是在使宗教與國家分離，預防宗教受政治惡性利用。更使一切宗教信仰信條，完全在同一法律之基礎上，給與同樣之機會和保護，本指

令範圍不僅指神道，凡所宗教、信仰、宗派，乃至哲學信仰者，均禁止在政府之密切關係下，宣傳軍國主義及極端之國家主義思想。

R 本指令條項適用一切祭祀、祭典、禮節、信念、教儀、神話、傳說、哲學、神廟、神道等有關之偶像。

C 本指令所指之神廟神道，係指一種根據日本政府法令區別為宗派神道乃至教派神道，而通常指為國家神道及神廟神道之非宗教之國民信仰。

D 所謂宗派神道，係由一般信念，法律之註釋，及政府法令所認為宗教神道其中之一派（公認為十三派）。

E 勵行聯合國最高司令部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頒發之有關日本國民宗教自由之基本指令（除去政治及民間宗教自由之限制）第一條

(一) 宗派神道與其他一切宗教受同等保護。

(二) 與國家分離且除去軍國主義及極端之國家主義原素之神廟，神教，根據其教徒之希望承認為宗教，僅在日本國民哲學、宗教之立場上與其他宗教同樣保護存在。

本指令內所謂軍國主義及極端之國家主義思想，包括其中教義信仰以及以上述之理由擁護「日本負有支配其他國家及民衆之使命」之諸學說。

(一)日本天皇因有皇祖祖宗及特殊之起源，而優於外國元首之思想。

(二)日本國民因有祖先系統及特殊起源，而優於外國人民之思想。

(三)日本國土因有神教及特殊之起源，而優於外國國土之思想。

(四)欺瞞日本人民從事戰爭或假以抵禦外侮之理由，獎勵使用暴力等思想。

三、日本政府應本從本指令各條切實執行，並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對本司令部提出詳細報告。

四、日本中央政府以下都、府、縣、市鄉鎮村行政機關全國教育機關及教師，全國國民及外僑均應以個人地位，負責服從本指令各條內容精神及文字。

四、教育

「關於教育佔領之目的及政策」指令全文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二日發表)

一、爲使日本帝國政府新內閣，充分瞭解關於教育之佔領目的及政策，茲指令如左：

(A)全部教育內容，應按左列政策加以批判的檢討，改訂，統制。

(一)禁止軍國主義及過激國家主義思想之普及，一切軍事教育及訓練，應即中

止。

(二)獎勵灌輸類似代議政體，國際和平，個人權威及集會，言論，宗教等自由之人類基本權利相一致之思想並促其實現。

(B)一切服務教育施設之人員，應照左列政策受調查，承認，或罷免，復職，委任，調動，及監視。

(一)儘速調查教師及教育關係之官吏，罷免一切職業軍人，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之積極主倡者，及對佔領軍政策積極持敵意者。

(二)宣佈教師及教育關係之官吏，因有自由主義或反軍國主義思想或活動，被解雇停職或強迫辭職者，得再任用，有正當資格者，再任用時，應予以優先待遇。

(三)學生，教師，教育關係官吏，禁止因人種，國籍，思想，政見，社會地位之關係予以差別待遇，因以前之差別待遇所招致之不平等，應急措施加以改正。

(四)獎勵學生，教師，教育關係，官吏等批判的且理性的議論功課內容，有關政治，內政，宗教自由之事項，應准許自由且不受限制之議論。

(五)應使學生，教師，教育關係官吏及一般國民明白，盟軍進駐目的，進駐軍

政策，代議政體之理論與實際及引導日本於戰爭招致日本敗北，困迫，及日本國民之悲慘現狀的必然結果的軍閥，及其積極協力者暨無可奈何的服從軍閥者所盡的功效。

(一)各種教育課程之手段，應依左列政策嚴密檢討，改訂，且統制。

(二)應以非常措施，儘速檢討現在暫准使用之課程，教科書，教授便覽及教材，消滅企圖助長軍國主義及過激國家主義思想。

(三)應儘速準備企圖有成有教養，負責，和平之市民之新課程，教科書，教授便覽及教材傳與現存材料相調換。

(四)現行一般教育制度應儘速改造，儘受設備所限時，可予初等教及教員之訓練以優先權。

二、日本文部省應與盟軍最高司令部之間，適當保持連絡，一有要求時，即應提出按照本指令條項，詳細記述一切行動之報告。

三、與本指令條項有關之日本政府一切官吏，屬員，及各公私立學校當局及教師，依照本指令內明文規定之政策精神，每個人均應負責。

2. 軍國主義教員之罷免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〇、三一發表)

1.

爲從日本教育組織中，消滅在過去其所招致敗北，戰禍，困窮，及投日本國民於可憐現狀之軍國主義及極端國家主義勢力，並防止此種勢力，因雇傭持有軍國主義經驗，或關係之教師與職員，今後之存續可能性茲指令如次：

(A) 已查明爲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者或對佔領目的及政策之反對者，現尚被日本教育組織中，所雇傭者，均應即日免職，並禁止佔據將來日本教育組織之任何地位。

(B) 其他現在被日本教育組織中所雇傭者，在未有指示前，均准予照文部省之裁奪仍留現職。

(C) 戰爭結束以來，尚係日軍所屬人員或已復員尙未受現在日本教育組織中所雇傭者，在未有指示前，一概禁止佔有日本教育組織中之任何地位。

2. 爲決定現在供職或將來欲供職日本教育組織中者之認爲不適任者，即應禁止或除去其教育上地位，茲指令如次：

(A) 日本文部大臣(教育部長)應設立可有效調查，庇護，證明一切現職教員，候補教員，及關係官吏之適當行政機關並規定適當手續。

(B) 日本文部大臣應儘速向聯合國最高司令部提出按本指令條項，廣汎設載所採取

之一切行為之報告書，上述報告書並應包括左列特殊情報。

(1)關於如何決定某人為適任與否之詳細記述，並應特別規定某人之留任，退職，任用，再任用之規準表。

(2)為職員之調查，庇護及證明應規定行政手續及機關之正確記述，同時為先行再審議證明已被拒絕之個人已作如何準備之記述。

(3)受指令(C)之各條款影響之日本政府公務人員及公私學校職員，均有忠實信守此指令所明示之各政策精神之責任，非一觀字句即可了事。

五、政治

1. 撤消政治警察之備忘錄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〇、四、發表)

「案由」撤廢政治，信教及民權自由之限制。

、為撤廢政治，民權，及信教自由之限制及基乎人種，國籍或政見之差別，日本帝國政府應籌劃左列措施：

(A)撤廢有關左列各項之一切法律，勅令，命令及取締規定之一切條款並立即宣告

其無效。

(一) 確立或維持思想，信教，集會，言論等自由之限制法令。(包括對天皇陛下，皇室制度，及日本帝國政府自由討論之限制令)

(二) 以確立或維持對情報之蒐集及頒布之限制為理由，便於陷某個人於不平等或不利益之法令。

(B) 上述 A 項所指之法令包括左列各法令，但不僅以左列法令為限。

一、治安維持法二、思想犯保護觀察法三、思想犯保護觀察法施行令四、保護觀察所官制五、預防拘禁手續令六、預防拘禁處置令七、國防保安法八、國防保安法施行令九、律師指定規定十、軍用物資秘密保護法十一、軍用物資秘密保護法施行令十二、軍用資源秘密保護法施行規則十三、軍機保護法十四、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十五、宗教團體法十六、關於以上各法令之修正，補充，及實施之一切法律，勅令，命令，部令及取締規則。

(C) 立即釋放基乎左列理由，用「保護或觀察」名義，現被拘留或下獄之一切人民，及被其他方法限制自由之人民。

(一) 基乎上述第一條 A 項及 B 項所揭載法令者。

(二) 無任何罪名者。

(三)實際上之拘留，投獄及限制自由之理由，是基乎當事人之思想，言論，信仰及政見，但技術上則以屑細犯罪爲理由時，此等被害人應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以前全數釋放。

(D)第一條A及B所揭載法律，爲其一部之施行，所作之組織或機關及內務省以外之行政省或機關之一部所援助或補充上記法律之施行機關，一概廢止，此等機關包括左列名稱，但不僅以此爲限。

(一)全部祕密警察機關。

(二)類似內務省內之警保局之任出版，公共集會，結社，電影之檢閱及思想，言論，宗教，集會等之取締之同樣部局。

(三)任出版，公共集會，結社，電影之檢閱之警視廳，大阪府警察部，其他各府警察部，北海道廳警察部及類似縣警察部之特高等警察部之部，局及任思想，言論，宗教，集會之取締之同樣局或部保護監察官，及類似屬於該責任之一切保護監察所之負思想，言論，宗教，集會之保護，監察之取締責任之司法省管理下之一切局或部，被罷免公務人員不許再任用。

(E)內務大臣，警保局長，警視總監，大阪府警察部長，各大都市，地方及縣之警部全部職員，思想差導，保護監察之職員等應一概罷免及解雇，以上職員不論

何人亦不得再任用於內務省，司法省，及任何日本警察機關之任何地位，以上職員，不論何人如本指令條款之執行必要共補助者，在本指令未完途前可使留任然後解雇之。

(F) 第一條 A 及 B 所規定法令及依第一條 A 廢止之各機關及與各機關有關係之警察官吏，警察部屬，其他政府，國家，乃至地方官吏或雇員以後不論任何活動均行禁止。

(G) 不論被任何一切日本法令，法律，佈告，命令訓會及規則名義拘留，監禁，保護及監視下之一切人物均禁止體刊及虐待。

(H) 被第一條 A 廢止之各機關一切記錄及任何一切其他資料應確實保全與維持，此等各種記錄可用以完成本指令之各條款故不得以任何方法加以毀棄，移動或塗改。

(I)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應向總司令部提出詳細，廣汎，記載按本指令全部條款所採取之全部行動之報告。

(一) 關於依照上述第一條 C 而釋放之人物之情報（總括各個被拘留及釋放之刑務所或建築物或保護監視待等之管理機關）

(a) 由拘留，投獄被釋放者及由保護，監視被釋放之生命，年齡，國籍，

人種，及職業。

(b) 對由拘留或投獄被釋放之各人，犯罪嫌疑之明細情形，及對各人被置於保護或監視下之理由。

(c) 應由拘留，投獄，保護，拘束加以釋放之日期及各犯人之住址。

(二) 關於應按本命令撤廢之組織情報。

(a) 組織名稱：

(b) 應按上述命令罷免之官吏之姓名，住址，官銜。

(c) 一切記錄，報告，及他材料之所在地名稱。

(三) 關於刑務所組織及所之執刑者之情報。

(a) 刑務所組織圖表。

(b) 刑務所，拘留所，臨時拘留所之名稱及地址。

(c) 一切刑務所官吏之姓名及官位，勳爵等（刑務所長，副刑務所長，典獄，候補典獄，刑務所所醫）

(四) 刑務所官員及包括地方官之日本官吏，關於執行此命令頒發之一切命令之複寫稿。

一、實行此命令之日本政府一切官吏及其屬僚，每人均有以本命令之精神及意旨為遵循

之責任。

2. 釋放政治犯賦與參政權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二、二〇、發表)

盟軍最高司令部經由戰後中央連絡事務局向日本政府提出回復一切政治犯之選舉權及就公職權利之指令如左：

日本政府應立即採取左列事項所必要之立法及行政之措施。

- 一、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依照「撤廢政治，公民，宗教，之自由限制，對日備忘錄」條款，受命從拘留，監禁或保護觀察加以解放者。
- 二、犯上揭備忘錄所提及之法律，命令，規則等曾被拘留，監禁，保護，觀察者，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以前所有從此限制解放者，應回復選舉權及就任公職之權利。

3. 對侵略主義支持者之清除令全文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六、一、四、發表)

指令日本政府解雇罷「絕望人物」之公務備忘錄全文如左：

- 第一項 波茨坦宣言有下列條款：「我等主張不負責之軍國主義未驅逐出世界前，無從招致保障和平及正義之新秩序，故欺瞞，誤引日本人民，驅使征服世界者之權力及

勢力，必須永久杜絕。」

第二項 爲實行波茨坦宣言之本條款，茲命令日本政府應即罷免下列一切人物之公務及官職。

(A) 軍國主義的國家主義及侵略之積極推進者。

(B) 爲極端國家主義，威嚇，愛國，祕密結社，及此等之代理或協力機關之有力會員者，在大政翼贊會，翼贊政治會或大日本政治會之活動佔有有力地位者。

(附註：右所使用字義，見附件(甲)定義)

第三項 本指令所稱「公務」指以下之職務

(A) 通例照簡任官或簡任官以上等在職之官職(或已改革之官制之同等官職或公職)

(B) 持有簡任官或簡任官以上，通例停職留任之官職。(在政府直轄公司之場合，最少應包括董事長，經理，副理，理事，顧問，監查等)

第四項 本指令所稱「官吏」，指日本政府，府，縣，廳及其代理機關暨地方支部，支廳，地方行政事務局之一切官職，並指諸如構成以上官廳，政府及其代理機關之一切管理權有財政關係之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之一切職務。

第五項 本指令所稱「罷免公務」係解除當事人之公務及停止直接，簡接參加支配之意，被解職人物非總司令部許可，不得支給公私恩給，且罷免者不得主張使其解職前，

先按日本現行法享受之手續。

第六項 本指令所稱「革除官職」係指成問題之人物，不得就任或轉任任何官職之意，又現在不服公務之人物，今後亦不得任官吏，此指令將繼續至日本完成第一項所列波茨坦宣言條款時爲止。

第七項 僅革除本指令所規定人物之官職及公務尙不能充分確立波坦宣言之新秩序，若日本欲樹立和平，負責之政府，須以最大注意，去任用能助長，回復，強化，日本文間之民主主義傾向，且尊重基本的人權，言論，信教及思想等自由之官吏，若現行之官吏錄用令作其阻礙，則應加以修正或廢止。

第八項 照本指令斷行之罷免工作，應按重要職務順序儘速實行，對日本軍隊之復員或爲實行本指令絕對必要之人物，可予延期罷免，此種人物之姓名，官銜，不合格理，延期罷免理由應速通告總司令部，其最後解任日時，應即一併報告。

第九項 附件(甲)係規定應罷免官職公務之人物範圍，範圍內人物被罷免後，將來亦不得就任官職，但有正當理由，須臨時再任或留任時，得由日本政府負責者之簽署向總司令部申請，總司令部未用書面予以承認前，其臨時之就任無效。

第十項 應採取下列措施，俾防「絕望人物」之再就官途。
(A)日本政府應通報各省(部)或其他適當機關罷免屬於附件(甲)之範圍內人物之第

三項所列職務，通知各該人物之罷免時，應先行錄下訊問之件。

(B) 日本政府並應作成第三項所列官職者及將來任官報到者之一定訊問文件分發於各省(部)或其他適當機關，訊問文件再加以檢討後，應按本指令罷免其職。

第十一項 各省，或其他適宜機關，應準備訊問書之作成機關，上述訊問計劃包括左列

各項：

一、分送 二、蒐集 三、再檢討 四、基乎訊問書所得之情報之行動 五、分類

及裝訂。

第十二項 各計劃按上級官等順序記載其職掌分配狀況。

第十三項 訊問書之外，各省及其他機關，應準備按 A B C 整理之一定雜型記錄卡片。

第十四項 為給與因軍國主義國家主義及侵略主義之橫行，過去數年間被閉出帝國議會之日本民主主義分子，在下屆總選完全獲得作議員之機會，且將欺瞞，誤導日本人民征服世界之人物逐出新議會起見，禁止屬於附件(甲)所揭範圍內之人物為帝國議會之候補議員，此等人物不論在任何場合應被剝奪府、縣知事或市長之候選者資格，又罷免之貴族院議員，今後亦不得再任用。日本政府關於剝奪其候補資格所採取措施應詳細報告總司令部。

第十五項 日本政府應以英文向總司令部報告其下列事項：

(A) 第八及第十四項所要求之報告。

(B) 第十一項所要求之各省(部)或其他機關之各種計劃，總司令部若認為不適當時，即命令修正。

(C) 左列分類之週報

一、應調查之官職及公職總稱。

二、調查完畢及該週應調查之職務內容。

三、該週被罷免或阻止就任之人員數。

四、該週內罷免者之姓名階級職務及其訊問書。

第十六項 總司令部為確保本指令之實行將作必要之檢查及調查，命令日本政府所斷行之罷免，解職再加以檢討與修正。

第十七項 給總司令部之訊問書或報告書，如有故意虛報或隱蔽事實情事，盟軍總司令官即以爲違反投降條件，加以處罰，日本政府亦應以日本法律課以此種刑罰。

第十八項 總司令部在加上包括全部公務機關之本指令一般條款之特殊界限內之一部份個人之錄用已要求加以限制，今後仍有此種要求。

第十九項 與本指令條款有關係之日本政府全部官吏及員屬對本指令條文及精神之完成，每個人均應負責任。

代理總司令官 H、M、阿年上校

附件甲

罷免與停任之範圍

- A. 戰爭罪犯，尙未釋放之戰爭嫌疑犯而在拘押者。
- B. 陸海軍職業軍人，特高警察署員，陸海軍省官吏如佔有下列之地位者：
- 一、陸海軍元帥府，最高軍事會議，大本營，陸海軍參謀本部，及最高戰爭指導會所屬各員。
 - 二、現役陸海軍軍官及特別志願軍官。
 - 三、憲兵隊，特務機關，海軍特務部及其他特別秘密情報與海軍警備組織所屬之軍官，士，兵及軍屬。
 - 四、陸軍部（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除外）大臣（部長），次官（次長），政務次官，參議，高級副官，勅任（相當簡任）及相當勅任地位之文職官吏。
 - 五、海軍省（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後除外）大臣，次官，政務次官，參議，高級副官，及勅任或勅任相當地位之文職官吏。
- C. 過激國家主義團體「テロ」團體，秘密愛國結社之有力者，凡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給予日本政府應即禁止之各種政治團體協會結社之備忘錄中所列之各機關，支部，補助

機關，代理機關關係機關等：

一、創造（領導）者，幹事，理事。

二、占有要職者。

三、上列刊物中之編輯。

四、巨額存款之領款人（其存款之數目與本身身分不相襯時）

D. 凡在大政翼贊會，翼政，日政中居要職者

一、領導者，及全國幹事，全國理事，全國委員會委員長與縣市高級幹部等。

二、下列刊物或機關中之編輯：甲、大政翼贊會及其外圍團體，乙、翼政及其外圍團

體，丙、日政及其外圍團體。

E. 凡以侵略政策所行之經濟開發工作人員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

日止，占有下列之地位者。

凡下列各會社之理事會會長，總裁，副總裁，顧問，監事者，及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以

後日本占領區之各會社支店長。

滿鉄，滿鉄開發，北支開發，中支開發，南方拓植會社，台灣拓植會社，滿洲工業會

社，南洋興發會社，東洋開發會社，戰時金融金庫，合同資金銀行，南方開發金庫，

海外資金銀行，朝鮮殖產銀行，德國東亞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開發銀行，朝鮮信託會社。

其他凡在殖民地，與日本占領區中以移民或有關開發事業之金融，或日軍占領區之軍需生產金融爲目的之銀行，開發會社，與機關。

E. 占領地之行政長官凡有左列官職之日本官吏：

- 一、朝鮮 總督，政務總監，中樞議員
- 二、台灣 總督，總務長官
- 三、關東州 州長官，內政部長，警察部長
- 四、南洋 南洋廳長官，支廳長
- 五、蘭印 軍政長官，民政長官
- 六、馬來 軍政長官，民政長官，新加坡市長
- 七、荷屬東印度 總督，警視總監，總務長官，財務長官
- 八、甸緬 甸緬軍政顧問，日本軍政長官，中央行政內務長官
- 九、中國 南京傀儡政府顧問，大使。
- 十、滿洲 總務長官，總務次長，協和會中央機關幹事
- 十一、其他 凡在蒙疆聯合自治政府，菲律賓傀儡共和國，自由印度假政府，泰國等傀儡政權中標榜對日協力並支持該項政權之日方官吏。

G. 其他軍國主義者及過激國家主義者。

一、凡曾攻擊反對軍國主義政權而加以逮捕者。

二、凡對反對軍國主義政權者施以暴力行為或教唆者。

三、在日本侵略計畫中能起積極而重要之政治工効者，或以演講，著作，及行動，倡

導軍事國家主義及積極之侵略主義者。

解散軍國主義之團體結社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六，一，四，發表)

盟軍當局經戰後連絡中央事務局命令日本政府廢止一部分政黨，協會，結社及其他團體之指令全文如下：

第一項 日本政府即下令禁止組織凡具有下列目的而活動之政黨，協會，結社，及其他

團體，並禁止此等團體及團體內個人或一部分之一切活動。

A. 反抗或反對占領軍者，及因實行盟軍最高統帥指令，而反抗或反對日本政府之命令者。

B. 在海外支持日本之軍事侵略行動者，或即其實行者。

C. 對其他亞洲各民族，印度尼西尼及馬來人民妄自濫稱日本具有領導權者。

D. 廢止旅日外人之商業貿易或從事專門職業者。

E. 反對日本與外國自由交換文化與知識者。

F. 實施軍事訓練或類似之軍事訓練者，對原來之陸海軍人給與普通人民標準以上之特權待遇或特殊地位者，保全日本之軍國主義乃至尙武精神者。

G. 以暗殺或其他暴動行爲，圖謀改變政策者。

第二項 凡前項所揭目的之一部或全部之團體名稱，如本備忘錄附件乙所示，但本表並不包括全部認爲必要時，縱受許可或支持之其他團體，亦得解散之。

第三項 A. 本備忘錄中及第一項所列舉之團體一部或全部遭解散後不得直接或間接轉移其財產，此點，日本政府須即時講求有效之措置，其財產並包括書籍，雜誌，記錄等一切由政府全部收押保管之，日本政府並將是項財產逐件列入清冊中，以備隨時檢查，交由專人負責保管，至若糧食，住房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類財產可迅予徵發之。

B. 日本政府應即將本備忘錄中所列諸解散團體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以來之各職員姓名住所職務調查後呈報總司令部此報告書並公開發表，其團體全部會員名冊亦須呈報。

第四項 日本政府爲實行本備忘錄之條款，及防止反對是項條款之活動起見，該政府可另訂適宜之法律命令並實施之。

第五項 在盟軍最高統帥下達命令以前，下列之各團體不問其宣言之目的如何，均認為有違反本備忘錄之目的及活動。

A. 其主要職員有左列各份子者：

一、凡因本命令所遭解散團體之會員。

二、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現役陸海軍軍官，及特別志願隊豫備軍官。

三、憲兵隊、海軍憲兵隊，特務機關，海軍特務部及其他諜報機關與凡參加陸海

軍建設組織者

B. 凡因本備忘錄所遭解散或禁止之團體，原會員占全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團體。

第六項 凡具有下列之目的或活動之政黨，結社，團體，協會，乃至集團而不預作臨時集會申請者，日本政府須禁止其組織與活動。

A. 為推薦公務員之候補者或作其後援者。

B. 影響政府之政策者。

C. 議論日本與各外國之關係者。

(臨時集會申請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三、主要事務所之地點。

四、職員，住所，姓名及軍歷乃至警務官歷並曾任會員之該協會，結社與政黨之名稱。

五、主要資金領款人之姓名，住址，及金額。

六、本部之地址，及所轄市，町，村長之姓名與活動終始時間。

第七項 本備忘錄第六項之規定乃以公佈日本政治團體之性質爲目的，並極力防止祕密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及反民主主義之結社與集會組成，但並非妨礙其集會言論信教之自由。

第八項 本指令之實行計劃及其所實施之法令，須經總司令官認可後，日本政府方可頒行，爲實施本備忘錄所公佈之法令，經總司令官認可後，不論公布日期如何，由交付本備忘錄之日期起即發生效力。
代理總司令官H、M、阿林上校

附件乙

關於本備忘錄第二項所列舉應廢除之團體名稱如左（但本表並非包括本指令所應解散團體之全部）

一、大日本一興會，二、大日本興亞聯盟，三、大日本生產黨，四、大日本赤誠會

，五、大東亞協會，六、大東塾，七、言論報國會，八、去洋社，九、時局懇話會，十、鶴鳴社，十一、建國會，十二、金鷄學院，十三、黑龍會，十四、國際反共聯盟，十五、國際政經學會，十六、國粹大眾黨，十七、國體擁護聯合會，十八、明倫會，十九、瑞穗俱樂部，廿、尊攘同志會，廿一、大化會，廿二、天行會，廿三、大東亞聯盟，廿四、東方同志會，廿五、東方會，廿六、「大和產靈」本社，廿七、全日本青年俱樂部。

六、皇室

1. 皇室財產之內容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發表)

日本皇室之財產，僅就現金，有價證券土地林材建築物而言已在十五億元以上，此乃三十日盟軍最高司令部所發表，其正確總額爲十五億九千零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圓，關於皇室財產之報告，乃日本政府根據盟軍最高司令部之指令而作成者，最高司令部經濟科學局將根據此報告作成支配將來日本經濟之計劃。然上述數字尙未包含美術品，寶石及金銀之數額。關於此等物品將另作報告，又此數字亦未包含十四家皇族之財產，皇室財產之細目如次：

現金及有價證券三億三千六百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圓

土地三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二英畝（推定時價三億六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九百

五十三圓）

木材五億九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圓

建築物二億九千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圓

其中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細目如次：

公債一億三千八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十三圓

地方債二千六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十七圓

股票八千七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圓

公司債五千八百五十四萬六千零二十四圓

現金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圓

股票及公司債額係根據買入價格，但皇室投資最多之公司多被轟炸燒毀，現在近於毫無生產之狀態。皇室持有包含財閥所設公司等之二十九公司股票，單獨持有股票之最大者為銀行股票，銀行股票之細目如次：

日本銀行二十萬八千股二千另八十萬圓

橫濱正金銀行二十萬九千三百十八股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二百三十一圓

日本興業銀行四萬五千四百五十股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圓

台灣銀行三萬另二百六十四股，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圓

東洋拓殖會社五萬股，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圓

帝國銀行二萬九千一百十股，一百二十八萬一百四十圓

其他諸公司股票之主要者如次：

北海道煤礦汽船會社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六股，六百七十萬二百圓

日本郵船會社十六萬一千一百股，八百二十六萬五百三十四圓

王子製紙會社六萬六千另八股，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五十圓

關東電業會社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九股，一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圓

南滿洲鐵道會社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五股，三百二十九萬五百六十二圓

台灣製糖會社三萬九千六百股，一百九十八萬圓

皇室所有土地細目如次：

森林三百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七英畝，六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圓

宮城及皇宮二千二百五十六英畝，二億一千三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圓

農地九萬七千六百三十七英畝，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另二圓

建築物地皮五百五十九英畝，七千九百八十七萬五百四十八圓

其他三萬零五百零二英畝，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另一圓

以上所有地之估價額：宮城皇宮所用地一英畝平均價格爲九萬五千圓，而森林及農地約二十圓，建築物地皮約十四萬三千圓

2. 皇室財產之查封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一、二〇發表)

盟軍最高司令部於十一月二十日對日本政府發出命令除經常費用外查封全皇室財產之交易，該命令同時使八月十五日以後皇室財產之移動(除經常費外)歸於無效，並禁止皇室賜賞物品及金錢，皇室一九四六年度預算，須要盟軍方面之承認。

又該命令並令日本政府調查業已提呈聯合國最高司令部之皇室財產目錄，是否正確並掃除皇室運營之秘密氣氛。此查封命令凍結皇室財產約達十五億圓。此與最近查封大財閥所有公司之全部財產之情形相同。聯合國最高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長克萊瑪上校言明稱：

「指令所着重者，乃關於金融、經濟、財產問題，個人公司與皇家之間，不分差別」。

並稱「皇室雖具備財閥所有股票公司之性質，但皇室財產原則上並非純個人財產，

可認爲係半公半私」查封命令影響及包含三億三千六百萬圓之現金及股票之一切皇室財產。適用於天皇陛下其直接皇族，親王、王妃等十五家族六十八名，該指令並對日本政府命令皇室應留意在自已資產範圍內維持生活。今後皇室之借款，須預先獲得聯合國司令部之承認。皇室財產之大半係由政府獻贈而得。尤其森林地之場合，土地所有權屢自皇室移于政府，復自政府移轉于皇室。

七、經濟

1. 關於提供財政金融等情報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九、二二)

一、日本帝國政府應于今後二星期內，報告關於下列諸項之一切適當情報。

(A) 一九四五年一月至八月止，各個月日本政府之一切收入及支出。

(B) 經議會協贊，于一九四六年三月卅一日終了之日本政府預算案，並包含今後命令及其他所加預算案之變更。

(C) 一九四六年三月卅一日告終之會計年度中，對今後殘存期間修正實行預算案。

(D) 關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迄今之日本政府財政狀態之聲明

(E) 一九四五年一月至八月各個月皇室費之一切收支。

(F) 一九四六年三月卅一日告終之會計年度中，對九月一日以後殘存期間之皇室預算。

(G) 一九四六年三月卅一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對殘存期間皇室費之修正預算。

(H) 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迄今關於皇室財政狀態之聲明。

二、日本帝國政府應於今後一星期內，對最高司令官提出如次之報告：

A 關於日本國內經營之一切銀行、信託公司、國策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不問是否登記之同樣金融機關，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迄今之業務狀況之聲明「須

附宣誓」

B 日本政府同時應對最高司令官報告以上一切金融機關之理事及其他負責幹部之名簿。及在此等機關有一千股以上之人名簿，「不問是否本人」及在此等機關有總股數百分之五股票者之股東名簿。

三、日本政府應於二星期內，對最高司令官提出下列報告：即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當時有效之一切金融上諸協定，及爾後日本政府，日本銀行及其他銀行，國策公司或日本政府所管理或統制之同樣金融機關間成立之一切金融協定。

四、日本政府應速即將關於下列諸項目之一切法律命令，取締規則及其他布告，向最高

司令官提出。

A 強制儲蓄

B 關於薪金，賞金，紅利，保險金及其他收入額之限制。

C 銀行儲蓄，信託資金，保險金其他儲蓄之提取及限制使用。

D 動產，不動產之賣買，清算，繼承及其他根據資產換價之利益限制使用。

E 對商工業及農業活動投資及信用借款擴張之限制。

F 金銀外國證券，外國通貨，外國匯票及在外資產之交易。

G 關於收入及資本使用及其他之限制。

大藏省（財政部）之準備

大藏省（財政部）決定根據二十二日自盟軍最高司令官部接獲之指示，於今後一星期以內提出關於財政金融狀態之情報。廿二日午後開部務會議後，爲提出上述所要求之資料關係方面於二十二日準備完畢。財政部單獨能作成者即着手整理，此次要求情報之範圍極爲廣泛，希望能及早提出。

2. 「必須物質之生產與消費分配計劃」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九、二四發表表）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最高司令官對日本政府發出如次之指令：

一、一般、日本政府應遵照本指令所述之聯合國總司令官之要求或保證其實行。

二、經濟統制

A 日本政府應就薪俸及必需物資之價格開始嚴格統制，且負維持之責任。

B 日本政府爲對生活必需之物資之不够供給者，加以公正分配，開始嚴格之消費分配計劃，并有加以維持之責任。

C 日本政府應於接獲指令後十日內，向總司令官提出關於（A）（B）兩項所示之目的，有關之現在經濟統制機構及政策之詳細報告。日本政府應報告關於薪金率之資料及供給不足之必需物資之配給料，并報告以上之經濟統制以如何方法行之，苟物資不足其不足之理由何在。

三、生產

A 日本政府應即扶助並獎勵工業，農業，漁業生產品及其他一切生活必需消費物資及此等必需物資生產時所必要物資之最高度生產，原料燃料，設備及勞力應優先用於日本人衣食住所必要物資之生產。

B 在下列第四節所禁止諸項目之工廠，認爲須要轉換必需物資之生產時，應就各關係工廠提出申請。

四、禁止項目

下列各項目禁止生產

A 武器，彈藥及其他兵器，但產業上必須使用爆炸物時，應提出申請許可書，及說明必需使用之完全資料，及炸藥分配與使用方法。

B 爲武器彈藥及其他兵器之裝配。而特別設計生產之零件構成要素。

C 戰鬥用海軍艦艇。

D 包含民間用之一切種類航空機。

E 爲裝配一切種類飛機而設計及生產之零件及其原料。

五、日本政府應將政府及民間產業公司，貿易研究機關，生產本指令第四節所示品目及以下所述品目之工廠設施，特許及其他財產及一切帳簿記錄文件類妥加保存，以俟本司令全部檢點指示。

(A) 鋼鐵 (B) 化學藥品 (C) 非鐵金屬 (D) 鋁鎂 (E) 人造橡皮 (G) 人造煤油 (H) 工作機械 (I) 無線電機器 (J) 汽車類 (K) 商船 (L) 重機械類及其重要零件。

六、又凡曾對日本作戰，努力貢獻及日本經濟不可缺之一切公司團體及同業工會同此。清理存貨及記錄，日本政府應儘速將生產本指示第四及第五節所述物資之重要工廠存貨清單，向盟軍司令部提出。

七、輸入及輸出，未經本司令部預先認可，任何物品及商品不許輸出輸入。

八、A 日本政府應對試驗所研究所及同類科學及技術團體，命令其向本司令部提出包含下列情報之報告

(1) 名稱 (2) 地址 (3) 所有者 (4) 設施 (5) 雇用人數 (6) 此等機關現在研究中或一九四〇年以來所研究之一切計劃之詳表。

B 日本政府應對此等機關指令開放以備聯合國代表視察。

C 日本政府應經由日本政府將此等機關之設施及其人員所作計劃及結果，於每月一日對本司令部提出詳細報告。

D 日本政府應禁止研究及開發自鈾大量分離鈾 U_{235} ，或關於放射能上之不安定其他原素。

3. 關於查封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及戰時特別金融機關之指令

(太平洋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九、二四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部經由戰後連絡中央局對日本政府交付關於「查封殖民地銀行，外國銀行及特別戰時金融機關」之備忘錄如次：

一、日本政府應即時封閉本備忘錄附件中，所列舉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在日本國內本行分行及代理店，除聯合國司令部之指示外，此等機關不准再開設。

二、日本政府應即時對此等機關張貼封閉之封條。

三、在此等機關所占之一切建築物，設置警備隊，除聯合國司令部指令外，不准接近此等建築物。

四、不在此等建築物內之此等機關帳簿記錄及文書，應移於本司令部特別管理。

五、日本政府應押收不在此等建築物內之一切金，銀，通貨，證書紙幣，担保證書，抵押物及其資產。

六、日本政府爲阻止或禁止事前無大藏省（財政部）許可之此等機關一切資產之購入，販賣，轉讓，收回，整理及其他各種處置而採取必要措置。以上措置苟無本司令部許可，日本大藏省不能許可。

七、日本政府應將附件所列舉之一切機關董事會長社長常務董事，顧問及在此等機關有相當地位之一切其他人物免職，並立刻去職，且此等人員禁止入其有關機關及爲其他機關之代表而行動。

日本政府應取消有代理委任權或簽字權之一切權威，代替此等機關行動之任何權威或權力，若無本司令部許可，不准給予任何人員，此等機關之一切職員，照舊使用

，苟無本司令部許可，不准變更住址。

八、(A)日本政府應保護并維持下列各項，不准自現在位置轉移或移動。

(1)通貨，日本銀行紙幣，政府紙幣以外之印花郵票及僅在日本國內使用之一切金屬。

(2)取得業已製作之一切通貨。

(3)通貨及日本銀行券政府紙幣以外之印花郵票，及印製日本銀行券政府紙幣及僅在日本國內使用之印花，郵票等水印紙。

(B)日本政府應將以上A項所記一切物權之位置，於一九四一年十月二日午前報告。

九、日本政府爲應此等要求所採之措置即時報告本司令部。

十、必須承認接受備忘錄。

日本政府命令封閉之金融機關表

- 一、戰時金融庫(東京)
- 二、資金統合銀行(東京)
- 三、朝鮮銀行在內地全部支店辦事處(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下關福岡)
- 四、台灣銀行在內地全部支店辦事處(東京大阪，橫濱神戶)
- 五、南方開發金庫(東京)
- 六、外資金庫(東京)
- 七、德國東亞銀行(東京)
- 八、滿洲中央銀行東京支店
- 九、中央儲蓄銀行日本辦事所(大阪)
- 十、日法銀行(

東京)十一、東洋拓殖有限公司(東京)十二、南洋拓殖有限公司(東京)十三、華北開發有限公司，十四、華中拓興有限公司，十五、南滿鐵路公司(東京)十六、南洋興發有限公司，十七、台灣拓殖有限公司(東京)十九南滿重工業開發有限公司(東京)二十、朝鮮殖產銀行(東京)二十一、全國金融統制會(東京)二十二、日本以外地域以殖民開發活動之融資或對日本占領地域動員資源或轉埋之軍需生產之融資爲目的之一切其他銀行開發公司及機關。

4. 查封殖民地外國銀行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九、三。發表)

本指令全文與前(第三項)同故從略

5. 關於擬定食糧增產計劃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二四、發表)

聯合國總司令部爲解決日本食糧不尺問題，發出指令使日本政府傾注最大努力，就目下所採食糧增產措施作成廣汎之報告書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指令本文如次：

一、日本政府應將一九四六年(昭和二十一年)中對日本本土食糧生產問題計劃於一九四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聯合國總司令部提出此計劃中應包含關於下列項目之特別報告：

(A) 一九四六年度開墾新土地計劃案，以便及時生產食糧之農作物。應提出之情報內容包含如左項目：

(一) 包含各計劃之土地區域面積 (二) 預定地點 (地名及面積) (三) 基於各計劃之種植農作物及其推定收穫額，(四) 與平均生產價格比較之開墾地推定生產價格 (五) 表示此等新土地地點之地圖。

(B) 關於利用 子桑實，芋薑及其他代用品等特殊食糧材料之計劃。

(C) 關於一九四六年農作物生產之化學肥料之計劃，情報之詳細包含農作物生產所必要之窒素，磷，硝酸肥料之預定需要量。

(D) 農村牽引牛馬不足時之對策。

(E) 關於籌措農業補助金等之計劃，并示該產物單位額。

(F) 關於對米及其他農地分配及其集散方法之詳細計劃。

(G) 關於一九四六年度農業器具利用之計劃，並包含日本國內市場所出農業器具之總量，日本國內所要求之數量與種類及日本國內所能製造之數量與種類。

(H) 關於一九四六年度食糧生產計劃行政監督之計劃。

二、日本帝國政府應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或其以前提出關於日本本土農業之長期計劃報告，又此等計劃應包含其次事項之情報，並不僅以此爲限。

(A) 所提出之土地開墾計劃案及包含於該案之土地面積預定地位置完成自新計劃所期待之生產品計劃所需要之年數，適當地圖，海圖及照相。

(B)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民組織之計劃案。

(C) 關於處理佃地，農家負債農家債權，農家借款利率，對佃地之地租，農地稅，農場供給品之價格等問題之計劃案。

三、日本政府提出上述報告五部，度量衡單位應使用米突法。

指令報告必需物資輸入之付款手段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〇、一〇發表)

一、日本政府戰後連絡中央事務局業已提出輸入一般國民維持生活所不可缺商品之要求數件。

二、對本最高司令部要求輸入商品，必須具備以下各件：

A 該輸入必須爲一般國民維持最低生活所絕對必要之物品。

B 爲支付欲輸入之物資，關於撥用本最高司令部所輸可之輸出代金，須已有保證。

三、日本帝國政府應即講求下列措置

A 必須輸入獲准之場合，提出支付並結算此款之計劃，該計劃包含可能入手資源之項目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前可能入手之此種資源。

B 爲調節必要之外國匯票提出資源入手額之計劃，保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不必要而適於輸出之物資或禁止其使用之計劃，向本司令部提出，並要求其承認。

C 緊要者爲儘量活用日本國內之資源，採取一切實際的措置，以抑制向日本輸入至最低必要限度，因之有採取下述措置必要時，並講求其他方法。

1, 爲最大限生產原油食糧燃料肥料及鹽而採取措置。

2, 講求爲完全履行本指令之必要財政方案。

3, 確立爲完全履行本指令所必要之勞動政策。

4, 必須輸入物資之優先措置。

D 輸入物資取得配給設一機關，以現在國民薪金所能負擔之價格公正分配，不准任命好戰的，國粹的，及侵略指導分子在該機關負責。

6. 准許糧食棉花石油食鹽等必需物資之輸入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二、二五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元帥二十四日發出命令許可日本政府輸入食糧棉花石油鹽，但許可輸入分量及買方未定，指令之要點如次：

一、一九四六年度許可輸入之食糧，棉花，石油，鹽之輸入量，將根據世界市場之需給關係，世界船舶噸位量及日本有何種程度輸出能力而決定。

一、關於食糧之輸入量自何處對日輸入，目下正在進行檢討，尤其究明遠東之食糧情形，並將自對日輸出後，不致使世界食糧補給發生障礙之地域，對日輸出剩餘食糧。

一、輸入食糧之全數量，將檢討世界食糧情形，且確定能促進對日輸出之艙位後決定之。

7. 對失業者救濟計劃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二一、一三發表)

麥克阿瑟元帥於十三日對日本政府發出指令，要求對今各失業者為施行食糧衣料住宅醫療金融援助，及福利措置，而樹立廣汎救濟計劃。

此項指令係在薩姆斯上校指揮下由公共康健福利局所準備者如左：

日本政府應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將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失業者及其他必要者給予食糧，衣料住宅醫療金錢援助福利措置之詳細計劃，向最高司令部提出，且應包含下列諸項：

二、關於爲計劃而使用之基本說明。

二、由失業及殘廢及其他理由每日須要直接援助者，按府縣之預定數。

三、關於調查及救濟實施時，所使用地方行政機關之記述，及人事政策之說明。

四、自日本經濟之全部來源，確保食糧資材及家屋之方法。

五、按縣別推定每月救濟經費。

此備忘錄乃根據爲救濟在規定期間中，不敷維持最低生活之國民，而展開適當措置者。日本政府應即時講求措置，不致因個人或集團缺乏勞動能力而失業，或因政治宗教及經濟理由而受各種供給，配給之差別待遇，現在之救濟法定經費及行政機關於配給能得手之物資，對失業者及其他貧困人員防止差別待遇，若認爲有不適當場合時，對此備忘錄之回答，設置新法令經費及改善之救濟機關，並記明預定實施救濟之日期，苟日本政府在上記期間中，認爲以現在之法定經費救濟機關而能充分救濟時，則舉出對此種判斷之證據並列記關於現行法令救濟規定及有關之適當參考資料。

8. 對失業者歸國者配給軍衣食品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一九四五年、一二、六發表)

根據盟軍司令部一般健康福利局之指令，決定將日本陸海軍所屬之食糧及衣類，於

今冬無代價分配予貧民與失業者。

其數量爲食糧約二千萬公斤，衣料三百十三萬件，相當於全陸海軍所屬食糧約百分之三十，海軍衣料之全部。

分配將由福利事業有經驗人物而不屬於軍隊者負責，被救濟者決定爲一般失業者無家可歸之海外歸還者貧窮而難得衣食品者，分配於各縣之救濟品數量根據九月十日迄今所統計之失業者而決定，由此計劃所分配之物品，若無最高司令官許可，不能供集團食用，非常之場合則並不禁用。

又第六第八兩軍司令官負責監督檢查日本方面之分配組織。

9. 停止十五財閥證券交易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二、二發表)

盟軍司令部對日本政府以指令停止十五大公司及其分公司之一切證券交易，其後凡無總司令部許可之一切交易均遭禁止。該命令乃關於此等公司之「股票，社債議決權及其他正式股票證券之賣出交換及其他之轉移或整理」者，在本令中分公司之定義如次：
凡法定個人，行莊，或股份公司，在下列公司，以自已所有權負債或支配權或直接間接之經營或管理權，以股票或其他形式支付者。

以下各公司之股票證券，於借貸資金，支票或其他借入或貸出之際，苟無總司令部事前許可，不得使用於担保，本指令適用之公司如次：

三井本社，三菱本社，住友本社，安田保善社，川崎，日產，淺野本社，富士工業，澀澤同族會社，古河同族會社，大倉產業，野村合名，理研工業，日本曹達，日本窒素。

10 關於解散財閥之指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一、六發表)

聯合國最高司令部經由以下文件之交換承認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解散財閥案

一、三井本社，安田保善社，住友本社及三菱本社解散之提案業已受理。

二、上述提出之計劃概被承認，日本政府即時加以實行。移交於股社公司整理委員會之資產，苟無最高司令官事前承諾，不得處分。日本政府設置股票整理委員會，為要求總司令官承認設立應制定法令，在任何場合填補充或修正提案，並監督及調查其實行時聯合國總司令官有完全自由。

三、對三井本社，安田保善社，住友本社，三菱本社及三井，岩崎，安田，住友各一族員或受託者，為禁止其動產不動產(包含證券所有權，負債或支配權)之賣却，贈與及讓渡轉移，日本政府應即時講求必要措置。

四、日本政府於收到本備忘錄後十五日內，對聯合國總司令官提出下列報告。

A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迄今之三井，岩崎，安田，住友各一族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證券及其他。

B 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以來三井，岩崎，安田，住友各一族之動產不動產證券及其他所行之一切交易。

五、總司令官之目的乃解散日本之工業，商業，金融，農業各界之企業合同，根絕企業運營權之結合，及證券所有之互相連繫，以助長日本國內和平民主主義勢力之經濟機構之發達。

六、鑑於上述，日本政府應及早提出下列各項計劃，請求總司令官認可。

A 前記第一項，所舉之工業，商業，金融，農業各界之企業聯合解散案。

B 撤廢創設或培養及增強私人獨占之一切法令。

C 停止並防止私人獨占經營，不法企業運營權之合同，證券所有權之交易，及農工商各自成立銀行業務。使從事於農工商金融各業務之商社及個人，以民主主義為基礎制給與平等機會之法律。

七、日本政府應特別講求停止或禁止日本人民參加私人的國際同業公會或限制性的私人國際契約及協定。

八，日本政府應通告，接受本備忘記錄。

日本政府之提案全文

日本政府提案原文如次：

三井本社，安田保善社，住友本社及三菱本社等各商社——以下稱股東公司——遵照聯合國最高司令官之希望，以自動解散之見地與財政大臣進行協議，下案乃謀解散此等商社，並使有同樣性格之其他商社申請自動解散，并提出要求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承認一、(A)股東公司應將其所有全部證券及各商社，公司及其他企業中之所有權利或有關係理之一切其他證明移讓於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

(B)股東公司應停止保有證券或其他所有權及支配證明之一切金融，工業，商業，或非商業企業之直接或間接之指令或支配之行使。

(C)本備忘錄第一項A記載之證券及其他所有權證明讓渡後，股東公司之總理及監理應退去該股東公司之一切職務，此等股東公司之運用及政策，今後應即時停止直接間接行使勢力。

(D)三井，安田，住友及岩崎家之一切同族應即自其一切金融公司，商社，非商社及商業企業之職務，并對此等企業之運營及政策今後停止行使直接間接之勢力。

二、日本政府爲設置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其機能應如下述：

(A) 股東公司盡速實行整理移交於該委員會之全部財產

(B) 對股東公司發予所移交財產之收據，此種收據不能賣買轉讓，亦不能用作担保
(C) 在所移交之財產加以最後處理前，雖得行使其附隨之議決權，但此僅在保證計算及報告之適當方法之範圍內，並特別完成盟軍最高司令官所希望之經營之轉換等。

(D) 最後清算所讓渡財產之際，日本政府，以公債交與所有者，收回上記之收據，此公債自交付之日起十年內不付還，除世襲以外，不能讓渡，除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指定者以外，不能用爲抵當此等例外限於納付相續稅及類似稅項，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認爲必要時，股東公司爲給與分公司以上記收據利益之一部，有給與有價證券之權限此時有價證券之額面，必須不超過自清算讓渡財產所得之實收。

(E) 爲保護小股東所有者之利益

(F) 例如受理後資本之處置，税金及他負債之支付，決定進行股東公司通常事務所生之疑問。

三、移讓於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之證券或其他財產出賣時，優先購買權應給與有關公司之雇傭人，又共同股票之場合，此種股票一人能買之數為保證所有權之最大限度民主主義化加以限制。

四、移讓之財產由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出賣時，股東公司固然不能，即三井，安田，住友，岩崎家之一員亦不能以購入或其他方法而獲得所有權及要求權亦不准參與其利益。

五、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之帳簿記錄，帳目及開會應對盟軍最高司令官公開，又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所採取一切行為須要盟軍最高司令官認可及檢查。

六、略

七、關於證券及其他所有及支配力之證書於移交股東公司整理委員會後即開始解散股東公司之手續

八、九、略

上述之案俟盟軍最高司令官認可後即行實施并發表。

11 關於改革農地制度之指令

(聯合國總司令部一九四五、一二、九發表)

關於改革農地制度，經由戰後連絡事務局而傳達日本政府之備忘錄。

一、日本政府爲復活加強民主主義傾向，確立個人品德，破壞日本農民數世紀來奴役於封建壓迫之經濟束縛，而除去經濟障礙，日本政府應採取措置，使日本農耕者享受其勞動成果之更公平機會。

二、此命令之目的，乃爲消滅久已爲害殆占全國人口之半之農業機構之不公平，此等不公平之中，尤其有惡意如左：

A. 對土地之過份人口過剩。——日本農家幾乎一半僅耕作一英畝以下。

B. 在對佃農極不良之條件下進行租田耕作。——日本農民四分之三以上爲佃農，彼等一年收穫，以一半或一半以上支付田租。

C. 與農業貸金之高利率結合，農業負債過重。——農業負債甚巨，其能以農業收入生活之農家爲全體一半以下。

D. 偏重工業商業，虐待農業之政府財政政策——課於農業之利率及直接稅更商工業爲重。

E. 政府對漠視農民利益之農家及農業組織之強權統制。——由無利害關係統制團體而定之獨斷的農作物分配，常拘束農民自身之必要或爲經濟進步而實施之農作物之耕作。

日本農民之解放，在未根絕此種農業惡習之前，不能開始。

三、由於此種理由，日本政府應對該司令部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農地改革案，該案包含關於下述諸項之計劃。

A. 土地所有權，應不在地主，移讓於耕作者。

B. 自非耕作地主，購買農地之條件，應以公正比率。

C. 佃農之收買農地條件，應以佃農收入相稱之年租行之。

D. 從來之佃農應施以正當保護，不使回至佃農地位，此種必要保護政策，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應開長期短期穩當利率之農村貸款之道。

(二) 保護農民，不使農產物受工業者及分配業者之榨取。

(三) 安定農產物價格措置。

(四) 普及對農業人口技術及有益農民之知識計劃。

(五) 不受農民以外人士之利害支配，鼓勵對日本農民經濟上文化上進步之農村共同組合運動計劃。

四、日本政府除上述外，並應提出保障農業之其他必要提案。

代理最高司令官H、M、亞林上校

12 戰時利得之沒收及改革財政之命令

(美軍總司令部一九四五、一一、二五發表)

一、關於沒收戰時利得及再編國家財政之計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付予大藏省大臣備忘錄：

二、本計劃原則上僅承認爲在國內展開和平而民主勢力之一種措置，一部份日本人民利用不正之侵略戰爭，多年來肥其私腹，閣下於提案第一項A所示之租稅，不僅在對珍珠港偷襲之前追溯而接受之，且將戰爭對金融上不利之事實完全明示日本人民。

三、關於新計劃之完全法案，決定提出一九四六年舉行之議會提出並要求承諾皇室不能列於本計劃之外。

四、迄必要立法措置實施止，日本帝國政府對其下屬機構，代理機構，中間機關或其他基於供給軍需資材生產之債權，及基於戰時損害或轉換建設軍需工場之債權，一律不准支付，但下列條件之場合不在此限。

(A) 以收款人名義，存入日本銀行之特別儲蓄，此種付款可以存入。

(B) 此種封存儲蓄，非經本司令部許可，不得轉貼或提取。

五、對以下事項，日本政府不得對其下屬機構代理機關中間機關或其他機關貸款：

(A) 基於軍需資材之生產，供給戰時損害或軍需工場之建設或轉換而來之債權。
(B) 由於支付此種債權而生之封存儲蓄。

六、關於基於軍需資材之生產，供給戰時損害或軍需工場建設轉換而來之債權之儲蓄，迄今所封存者繼續封存之，但本司令部許可時，不在此限，為備忘錄第三及第四項規定，對此種儲蓄亦能適用。

七、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來，日本帝國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或中間機構或其他，為本備忘錄第三項所記之目的而付之一人五千圓以上之付款，不加封鎖若一部或全部解除封鎖則於日本以後三十日內自受領者再存之於日本銀行之封鎖儲蓄此種資金投於固定資產之場合對領款人不給相當困難不能收回時，將情形詳細記載提出財政部，以供本司令部調查。

八、未經本司令部許可，日本帝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代理機關或中間機關，不得作以下事項。

(A) 公債及其他一切債務證書不發行。

(B) 一切形式信用之授受。

(C) 不問國有民有，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投資公司，工業或商業公司，或其他企業之債務保證或其支付之約束，今後應重新施行；

(D)補助金之支付，租稅之免除，租稅分配，並給與退還或其他恩典，但本命令不能禁止爲其他目的之國庫收入，再分配於政府附屬機構時，不在此限。

(E)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國有企業之任何部分由賣却及其他方法處理之，由於本命令而須申請許可者，須要大藏省公文之推薦。

八、賠償

1. 關於賠款償付問題鮑萊大使之聲明

(美國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二、一五發表)

鮑萊大使接見新聞記者團之聲明書

第一項 美國政府對於賠款問題所取之方針

甲、賠款原則與德國相同，蓋吾人務必維持日本最低限度之經濟生活。

乙、右述之「最低限度」，即使日本之生活水準不超過其被侵略國家之上爲原則。

丙、凡有助於軍需生產者之機械及器具，固當概予廢除或破壞之，若該項應廢除之機械器具，苟爲受納賠償諸國所認爲需要者，仍應作爲賠款而償付之，此項賠償政策雖云苛刻，然實甚公正，蓋此均乃日本之軍隊在戰時對被侵略國家瘋狂

破壞所得之結果，吾人更不致忘忽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之事件。

第二項 在賠款償付問題之先，尙有二大重要事項急待處理者，第一爲占領費。第二爲輸入日本「必需品」時，必須課以相當數額之輸出，此「輸入之必需品」乃經盟軍最高統帥認爲係維持日本國民生活之急需物資。

美國及聯合國對日本償付賠款之目的，乃在由日本之生活中，根絕其軍國主義之所有形跡，故吾人對賠償政策之極終目的亦準此。並期待今後之日本，使其和平民主之原則及政策得普遍發展，若日本苟能實行，則必將相信下列之事實，卽該項賠償政策之結局，將使日本人民對和平民主之生活，必較軍國主義下幸福安適，同時更相信今後之日本人民及被其侵害之國家，亦將均同樣得到和平及完滿生活之惠與。

「參考」美國方面，並不想接收日本中古時期之機械，亦無意接收其在外之資產作爲賠償之用，此僅不過補償美國財政一小部門而已，同時對此次戰爭，吾人認爲日本財閥應負全部之責任，故亦須概予解散之。

現在除美國以外，其他各聯合國之意圖，尙未明瞭，然從各國外交協議上之印象視之，在原則上大體均仍與美國相同，卽從日本產業項目中，鑿除其戰鬥力，並根絕其軍國主義，致於蘇聯之賠償問題，及其是否需要巨額之賠款，余不暫不必述及，然而在此次戰爭中蘇聯所受之損害及對日作戰之久暫終不能與美國與其地聯合國所可比肩者，吾

人相信蘇聯亦當在「根絕日本軍國主義」之原則下，爲其一貫之策略。

余於本晨，曾走訪日本銀行，該銀行之所有者，亦與德國福蘭克福城萊因希司堡所發現之物資竟大致相似，所謂萊因希司堡之物資即乃美國由梅爾克司廢坑所掘發之掠奪品黃金等珍寶，不用說此等金庫中所發現之物品，自無歸還他國之必要，而將均充當一，占領費二，「必需品」輸入之代價三，賠償之用。

2. 鮑萊大使聲明及向大總統之報告

（美軍總部外事局一九四五，一二，七，發表）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七日發表美總統個人代表對日賠償問題專員鮑萊氏之聲明內容如下：

值此文明世界中，吾日本正面臨二大義務，第一爲絕對防止日本軍國主義之復活，第二爲開闢未來日本民主生活方式之大道，俾其經濟安定，政治民主，賠償委員會之任務即爲此二者。

承麥克阿瑟元帥及其部下之協助，使余及余之部下，得獲致一廣泛之調查，現在可幸得一正確之結論，過去日本之一切建設設施，莫不以侵略戰爭爲目的，此類設施因侵略中國而更形擴張，終至於四年前之今日對美宣戰。

戰爭期中吾人所給予彼等工廠之損害雖甚大，然並非已至一蹶不振不可恢復狀態，同時吾人所謂解除日本武裝，亦非解除日本工業，故此點乃余所欲特別強調者，茲謹將余對其重工業之數字，闡示如后，至其剩餘之部份，擬作賠償債亞洲方面隣接該國而受戰爭犧牲創傷較大之諸國，俾助其提高生活水準。

關於賠償問題，余已逕向大總統提出建議，其輸送與分配問題，若能獲得各聯合國之協議，此草案諒當可見諸實行，彼時縱不全依余之草案，然亦可作一雛型，茲謹將所規定保留之工業設施如下：

工作機械

一、工作機械製作能力之一半。

二、日本陸海軍兵工廠之全部設備，航空機械工業，高低速「倍林」製造廠，飛機發動機製造廠之全部設備，均悉予廢除。

造船

三、僅留二十個造船所（但為占領日本用之必要修理船舶所除外）。

鋼鐵

四、准年產二百五十萬噸，一般統計日本製鐵能力為千萬噸以上。

惟一九三〇年日本鑄塊為二三〇萬噸消費銷鍊鋼亦已過一百七十萬噸。

電力

五、保留火力發電之半數。

化學工業

六、保留苛性曹達生產工廠四十一個中之二十個

輕金屬

七、錳鉛等年產量約一萬五千噸。

在外資產

八、凡日本政府（含天皇室財閥）國內及國外（含台灣、朝鮮、中國、滿洲、馬來東印東各地及其他聯合國中立國），之所有財產及其所支配下之財產悉予沒收。

金及黃金屬

九、現在所存日本之大部份黃金及貴金屬，須全部運至舊金山美國造幣局保管之，此種黃金及貴金屬之搬出，將不使妨礙其作為賠償之用。

財閥

十、當大部工廠作為賠償之際，首關痛切者乃日本之財閥，蓋日本之工商企業家，均集中於少數之財閥手中，彼等實可操縱政府，為使東亞復興與永久和平及使

日本人民之能獲得民主與安定，故非澈底摧毀所有之財閥不能達到此願望。

3. 作為賠償用可能接收之工廠

約四百個飛機工廠作為賠償之用接收命令

(美軍總司令部外事局一九四六、一、二二、發表)

麥克阿瑟元帥於一月二十日發表訓令，命將約四百個飛機工廠陸海軍兵工廠及軍需物資試驗所，充作賠償之用，移交盟軍最高統帥部。

其所應沒收之工廠如左：

「千葉縣」日立飛機千葉製造廠，日立製造廠柏工廠，日本建鐵工業船橋製造廠，茅崎製造所東金工場，日本飛機工業松戶製造廠，同津田沼製造所。

「羣馬縣」中島飛機館林新町桐生赤城前橋第一，第二龜岡，桐生，小泉製造所，尾鳥，伊勢崎第一，第二，太田各工廠。

「茨城縣」日立製作所高萩工場，日本活塞連桿古河工廠，大宮航空工業古河工廠。

「神奈川縣」橫濱富士飛機工廠，日立航空機川崎輕合金工廠，石川島造船種田工廠，日本國際航空工業平塚工廠，三國商工小田原工廠，日新工業小田原工廠，橫濱日本音響工業工廠，三機工業鶴見工廠，川崎東京鍛工製造所，茅崎東京

計器工場，帝國裝包工業工廠，橫濱石川島造船工廠。

〔長野縣〕田川諏訪飛機工廠，岡谷帝國活塞連桿工廠，三菱重工業第一工廠，篠井，松本，二處之昭和飛機工廠，松本，辰野二處之KK渦輪工廠，松本宮田製造工廠。

〔埼玉縣〕川崎飛機工廠，深谷，本莊，大宮各處之中島飛機工廠，松山機器引擎工廠，埼玉曙計器製造廠，三菱鑛業研究所（大宮）

〔岩手縣〕黑澤尻中島飛機工廠，岩手日本樂器製造廠。

〔山形縣〕山形日本飛機製造廠。

〔愛知縣〕愛知飛機工廠，（含永德，伊博，瀨戶，榎戶，船形，堀田，本社，山王，青塚，布袋，國府，津島，熱田，今村各廠），一宮川崎飛機工廠，三菱重工業第四第十第十二第廿二各工廠，熱田，岡田，大府，半田，雅西羅，雪古達，各處之中島飛機工廠，名古屋朝比奈製鐵工廠，新川豐和重工業工廠，永和豐田汽車工廠，大府豐田汽車工廠，一宮帝國裝包工業工廠，東洋機械第一工廠，刈谷東海飛機工廠，愛知帝國汽車工業工廠，本社，郡山，櫻田各處之八州工業工廠。

〔岐阜縣〕美濃，養老二處之愛知飛機工廠，本社，朝木，富士，三力各處之川崎飛機工

廠。

〔石川縣〕石川東洋飛機製造廠，渚江日本電氣冶金工廠

〔三重縣〕愛知航空工場，三菱重工業第三工廠，四日市，松阪，中島航空工廠，住友金屬工業製鋼所。

〔靜岡縣〕三菱重工業第六廠，鷺津，新井，濱松各中島飛機工廠，浜松，佐倉，天瀧各日本樂器工廠，靜岡，袋井住友金屬工業工廠，富士興亞飛機工廠，吉原日產重工業工廠，富士近江航空工業工廠。

〔富山縣〕三菱重工業第十一廠，吳羽，福野，飛機工廠，富山高田製鋁廠。

〔福井縣〕北陸，大垣二處之愛知飛機工廠，福井，春江，日本國際航空工業工廠。

〔兵庫縣〕姫路三菱電氣工廠，尼崎日本內燃機工廠，日本制動機公司，尼崎，伊丹特種航空兵器工廠，神戸，魚住東亞金屬工業工廠，尼崎山岡內燃機工廠，鳴尾，姫路，甲南，浦野等處之川西飛機工廠，川西飛機製造公司，枚方，明石機體、二見、神戸、明石等處川崎飛機工廠，神崎日機國際航空工廠、神崎、尼崎住友金屬工業工廠、八鹿、塚口二處之郡是工廠、立花金井工廠。

〔京都府〕四條、三條、高野、聖寺、等處之島津製造工廠、三菱重工業第二、第八、第十六、第十四、工場、日機國際航空京都製造所，上京、上京支店、圓部工場。

〔大阪府〕高槻、德庵、堺、等處之川崎飛機工廠、松下飛機公司螺漿製造所、空淀川日本國際航空工場，櫻島住友金屬工業工廠，岸和田大日本飛機工場，堺、和泉、大津、等處大阪製鋁工廠、歌島、橋福、大阪製造所，淀川大阪航空工業製造所，石產製鋼公司，堺、特種兵器工廠，春木東亞金屬工業工廠，大阪、寢屋川、帝國裝包工業工廠，堺、大和川等處之高田製鋁工廠，大阪帝國活塞連桿工廠。

〔東京都〕寺內製造所，小金井橫浜電機工廠，東京東洋製罐工廠，大崎東京鍛鋼廠，足立日本飛機製造廠萱場製造所東京工廠，宮田製造所，東京三菱礦業金屬工業所，東亞重工業，板橋東京兵器工廠，蒲田日本內燃機製造所，荒川理研工業製造所，三泰航化本多工廠，理研金屬東京鑄造所，立川昭和飛機工場、立川飛機工廠，東京航空工廠，電有日立製造所工廠，倉敷飛機東京製造所暨其羽田工場，三鷹，田無、武藏、荻窪、等地之中島飛機工廠，田無中島航空金屬製造廠，東京日本樂器製造所，蒲田富士飛機製造所，羽田、日立飛機製造所暨其大森立川兩工廠。

〔山梨縣〕甲府立川航機工廠，大月東亞重工業工廠。

〔栃木縣〕小平工業，栃木大谷、佐野太田、太田生品、小泉渡瀨等處之中島飛機工廠，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附錄

二二六

及小泉製造所宇都宮，大宮、足和各工場。

「滋賀縣」瀨田三井精機製造所，近江航空工業彦根第一第二兩工廠，山岡內燃機三濱製造所。

「廣島縣」三菱重工業第二十工廠，倉敷工業廣島製造所，

「岡山縣」三菱重工業第七廠，岡山立川飛機工廠，郡是飛機工業津山製造所，至島、倉敷工業製造所，萬壽飛機製造所第一第二及伊藤各工廠。

「鳥取縣」鳥取日產運輸機工廠。

「山口縣」山口、太刀洗飛機工廠，麻里布帝人航空工業工場。

「福岡縣」雜飼隈、板臼、二處九州飛機工廠，太刀洗航空機。

「鹿兒島縣」田邊航空工業。

「熊本縣」三菱重工業第九工廠。

「宮崎縣」都城、川崎飛機工廠。

「佐賀縣」元山太刀洗飛機工廠。

「香川縣」高松倉敷飛機製造所。

「北海道」江別王子飛機製造所。

勘誤表

一〇	八	七	四	二	四	三	二	(緒論)	頁數
六	一	五	八	一五	四	三	一	八	行數
織械	實應	局長	餘年	八十九屆	旁觀	場台	之前線	被奪	正
激械	寶應	部長	數年	八十九屆	傍觀	楊台	度前線	彼奪	誤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頁數
三	一六	一五	一〇七	一三	八	一三	四	一五	行數
大書特書	楊台	司長	方式	要求	其範圍	其詳	實施	甚鮮	正
大筆特筆	場台	部長	樣式	要永	共範圍	其評	實於	甚解	誤

二二	一〇	麥克阿瑟元帥	麥克阿瑟帥	三一〇	五	神道	神
二一	一〇	人生	人數	四一	八	最高	最黃
二二	一一	接受	睦目子	四二	三	原子能	原子力
二三	二	國民	個民	五二	九	長短	長須短
二三	二	思想	想思	五四	一五	法務局	法律部
二四	四	苟均	苟國	五五	八	限于	限于
二四	八	採取	採收	五五	九	并	及
二四	一五	對於封	立基於此之封	六二	一	革除	革除者
二六	一	反民主主義	反民主主義	六四	四	自由。新生	自由新生
二六	一五	聯合	合聯	六四	六	之	以來之
二七	八	司長	部長	六六	七	在假藉	假藉

七七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七	六七	六
一四	九	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七	對其皇
對	實是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其皇
含有使	有的是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國典教	其皇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	一六	一一	一	一五	一四	一四	含有
言論公正自由	，同樣	間接	未成功	迅將	未完成	爲	。	無不	試觀	含有
自由	同樣，	簡接	未得成功	速將	未得完成	分散爲	？	如何	觀乎	一味之

九〇	一二	開闢「自由之門」	開闢「自理門」的意義
九〇	一六	日本	者本
九〇	一六	重作世界各國	重作各國
九一	一二	爲日本	自日本
九一	一二	築成完固支配體制之壁壘	築其頑固支配體制城壁
九一	一二	將威脅	將脅
九二	一六	情報局	防諜部
九三	三	情報教育局	情報部
九三	一四	誠意	熱意
九四	七	輿望	譽望
九一	一	期待閣下	期待您

九五	六	虐待	辱待
九五	一二	不正當之	不正之
九六	一	如在	在
九六	一五	政治走上	完成政治蟬脫，走上
九七	六	政治	政治蟬脫殼
九七	一二	選舉	選自
九八	一二	雖	須
九八	一三	職，總	職總
九八	一四	亦	無可奈何的
九九	四	雖	強
九九	八	份子拒絕	份子政拒絕

一九三	一四	持有	特有	一〇八	八	指示	峻示
一〇三	一	引導	引導	一〇八	六	對象	對象
一〇二	一五	促成	促成	一〇八	五	支付	友付
一〇一	一三	前時	前臨	一〇八	四	日下。如	日如下沒之於
一〇一	一三	此等基本條件	等基本拘束	一〇八	三	忍耐	忍耐
一〇〇	一四	帝國	常國	一〇七	九	不僅	不偉
一〇〇	七	刻已	已已	一〇七	三	爲對	于
一〇〇	六	已自行解放 長期束縛	自己解放長 期策縛	一〇六	七	雙肩	奴肩
九九	一六	確立	確重	一〇六	二	此等	此第
九九	一四	氏		一〇五	一二	交付	及付
九九	一四	無產派	無產派	一〇四	九	出路	出路日時候

一〇九	一三	議會	議令	一五四	一二	起見	之宣言
一〇九	一四	的掩護	的護	一五五	四	本人	下列名稱
一一一	五	部門	部面	一五七	三	及判決	乃判決
一一二	七	但均被	此次被	一六〇	一三	拘束	物束
一一四	三	民主化	民主他	一六〇	一四	均得	所得
一一四	九	日日民主	日本民主	一六二	一三	在公開法庭	極公開法庭
一一四	一四	舊資本家	薄資本家們	一六二	一五	其他刑罰	其他反刑罰
一一五	一二	已日日	廿日日	一六三	一三	糧	米
一一六	六	確保于	確保的	一六四	一	製造，主	裝造力主
一一九	六	幣原	民國二十八、	一六四	一一	司令官處	司令官鎖

一九〇	一〇	爲因	爲給與因	一九〇	爲因	爲給與因	一九〇	爲因	爲給與因
一八九	五	波茨坦	波坦	一八九	五	波茨坦	一八九	五	波茨坦
一八八	十九	勅任	簡任	一八八	十九	勅任	一八八	十九	簡任
一八五	八	體罰	體刊	一八五	八	體罰	一八五	八	體刊
一八五	二	必要其	必要共	一八五	二	必要其	一八五	二	必要共
一八〇	九	在受	儘受	一八〇	九	在受	一八〇	九	儘受
一七七	三			一七七	三		一七七	三	
一九〇	一〇	爲因	爲給與因	一九〇	一〇	爲因	一九〇	一〇	爲給與因

民國二十八年
陸軍部
陸軍各派
陸軍科書本

一一四	一四	舊資本家	薄資本家們	一一四	一四	舊資本家	薄資本家們
一一五	一二	已日日	廿日日	一一五	一二	已日日	廿日日
一一六	六	確保子	確保的	一一六	六	確保子	確保的
一一九	六	幣原	幣原	一一九	六	幣原	幣原
一二八	三			一二八	三		
一六二	一五	其他刑罰	其他反刑罰	一六二	一五	其他刑罰	其他反刑罰
一六三	一三	糶	米	一六三	一三	糶	米
一六四	一	製造，主	裝造力主	一六四	一	製造，主	裝造力主
一六四	一一	司令官處	司令官鎖	一六四	一一	司令官處	司令官鎖
二二一	一二	不足	不尺	二二一	一二	不足	不尺
二二二	八	利用橡子	利用子	二二二	八	利用橡子	利用子
二二三	九	必需物資輸入之付款方式	指令報告必需物資輸入之付款手段	二二三	九	必需物資輸入之付款方式	指令報告必需物資輸入之付款手段
二一三	一五	許可	輸可	二一三	一五	許可	輸可
二二三	七	岩手	岩平	二二三	七	岩手	岩平

跋

自盟軍進駐厚木機場以來迄已一年，此一年間由過去之日本而突轉變至一簇新日本實非偶然，由於根據波次坦宣言之精神，盟軍管制之日本方策，刻正逐步確實實行中。

本年八月三十日，爲麥克阿瑟元帥進駐日本之一週年，其總部發言人，就一年來該總部工作之回顧，發表公報如左：

佔領之初，日本帝國之軍事機構，雖被完全摧毀，其戰鬥力亦於戰時全部消滅，然擁有數百萬兵力之龐大軍隊於投降時仍依然須要維持，蓋在日本本土仍須要辦理解除約四百萬有組織之部隊與在海外二百五十萬軍隊之全部武裝，及其復員運輸等工作，此外尚須遣送約二百萬在外之一般僑民返國，及百餘萬我聯合國旅日僑民之回國運送事宜。

戰後數週間其本土之武裝兵力已迅予復員，而回復到平時之職業，僅一年後之今日，其流亡數千里海外諸殘存士兵之歸國遣送事宜，迄已告一段落，現在計已遣送至九百萬人之多，其復員遣送規模之大，範圍之廣，行動之迅速與正確，實史未曾有。

爲徹底破壞日本之戰鬥能力，數千之軍民用飛機，數百萬之各種武器及龐大數目之彈藥均遭扣押處置，日本海軍之殘餘兵力，亦將被沒收，其未被破壞者，亦爲盟軍所

管理，凡可能作為武器者或為其工業上必需品，均加以破壞，和在我方完全管理之下，由物質方面視之，日本之戰爭力，及其潛力，迨已全毀。

為欲改造日本使其成為民主國家之一員，固須要講求迅速而有效之手段，然對日本國民，須由改善其各自生活，方可構成真正之民主社會。

由天皇與政府而轉交國民手中之新憲法草案，經數日之時間，及廣大羣衆之關懷，詳細研討，慎審修改，刻正經民主合法之手續，提付議會討論中。此憲法之宗旨，在極力防止個人階級或政府之權力濫用，主權完全付與自由之國民手中，日本大衆不致再軍隊化，奴隸化，國民亦不必在警察或官吏面前萎縮，個人之家庭乃屬於個人者。可防止非法之他人侵入與暴力傷害，又個人可以公開自由之意見，不受非法之拘束，並可享受集會，申請，請願之權利，宗教信仰自由，個人或團體均不受拘束，勞動法及不平之條約，亦均可依要求而修正之。

日本兒童據云現有一千八百萬為使受到現代之美術、科學、真實之歷史及進步之思想等涵養，特解放四萬個國民學校，俾使受到自由之教育，更排除選舉之限制，選舉年齡由二十五歲降至二十歲，同時女子亦獲有選舉權，四月十日所行之總選舉即為日本民主化活躍之說明。

日本婦女此次亦首次有權參加選舉，彼等亦有三十九名婦女議員，列名於衆院中將

爲日本政治史上放一異彩。

吾等之改革乃澈底由根絕獨裁官僚政治之毒害着手，過去凡倡軍國主義侵略主義超國家主義而導日本於崩潰之途者，均將由政府中而清除之，務使其國民有新指導力。

爲消滅握有特權掌管日本經濟界之大資本家，將要使一千二百個「會社」（含四大財閥）暨其有關之十四主要家族，整個解體。其產業由國家沒收，使國民必須獲得自由企業之發展，政府與財閥所密切結合之經濟關係，須澈底破壞之。

所謂封建制度之根本問題，「土地改革計劃」雖在檢討中，然現在已有二百萬耕農可能購入耕作中之土地。

以上爲盟軍所發表者，戰後由於全國民之希望安定心切，莫不對盟軍抱一極大期望，一年來幸經盟軍善意援助，勉強渡過糧慌危機，然不日和會即將招開，爲忠實履行其次坦言之昭示，其龐大數字之賠款，將給予吾貧乏之日本國民，全體以更重之負擔。此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一書，其最初出版之意圖始於去年年終，當時由於戰後人心不安及糧食亦在極度恐慌之際，日本究如何轉變？佔領政策又如何實行？均莫不爲吾人所朝夕關懷者。經金久保及巖二氏，有鑑於此，在其共同努力下，終於本年三月，完成是書。

本書不敢自負爲一佳著，然幸能克復戰後種種物質困難，并承吉田印刷所中村氏，

及其印刷全人，多方予以協助，始克有成，惟滯遲數月，未能即予發行，致使愛好讀者期待甚久，至爲抱歉！本書因時間倉促，內容當有若干須待修正補充之處，尙希海內賢達，予以指正！并祈原諒是幸！

此書之成，苟能作爲吾七千萬同胞和平建設之一助，則本人之初衷已達而深自慶幸者。

昭和二十一年八月卅日

二木秀雄於金澤

60570

6055

